**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姑婆山产业区人居环境提升PPP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19-G3-000147-ZKGS**

**项目实施机构：广西姑婆山森林生态养生旅游产业区**

**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签章页**

**招 标 人：广西姑婆山森林生态养生旅游产业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_Toc374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_Toc23788)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 41 -](#_Toc459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58 -](#_Toc127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5 -](#_Toc9919)

[第六章 PPP 项目协议和合同法律文件 - 81 -](#_Toc19730)

1. **招标公告**

**广西姑婆山产业区人居环境提升PPP项目招标公告**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广西姑婆山森林生态养生旅游产业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对广西姑婆山产业区人居环境提升PPP项目采购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社会资本方，现将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西姑婆山产业区人居环境提升PPP项目

2、项目编号：HZZC2019-G3-000147-ZKGS

3、建设地点：贺州市姑婆山小镇

4、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包括三个子项分别是:贺州市姑婆山小镇给水工程项目、贺州市姑婆山小镇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姑婆山小镇环卫一体化(城镇垃圾处理及配套工程)项目，具体如下:  
 (1)贺州市姑婆山小镇给水工程项目，主要建设规模拟为：自来水厂建设规模为1.0万m³/d，主要供水范围为姑婆山小镇及足球小镇。近期取水规模为1.05万m³/d（含水厂自用水），远期取水为2.1万m³/d（含水厂自用水）。建设内容包含原水输水管、自来水厂和配水管网三部分。  
 自来水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网格絮凝池、平流沉淀池、重力无阀滤池、清水池、配电间、加药间、综合楼、门卫室、脱水车间、回收水池、浓缩池等。  
 管网部分主要建设内容有:原水输水管长1100m,管道为DN600焊接钢管；新建输配水管网总长度为19870m,其中管径为DN200的长度为9050m,DN250的长度为1850m,DN300的长度为1900m,管径DN400的长度为3100m,管径为DN500的长度为2350m，管径为DN600的长度为1100m。  
 (2)贺州市姑婆山小镇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5000m³/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和配套污水收集管网两部分。  
 污水处理厂主要建设内容有:建设处理规模5000m³/d污水处理厂一座，包含有格栅井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平流沉砂池、AAO生化池、二沉池、絮凝沉淀池、纤维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渠、出水计量井、回流及剩余污泥泵站、污泥储存池、调理池、加药间及污泥脱水机房、综合楼等，厂区占地面积7488.18㎡,另新建进厂道路长140m，宽4m,扩建现状道路长160m,拓展为宽4m。

配套污水收集管网主要内容有:近期新建污水收集管网总长度为27030m。其中管径DN160的长度为5750m。管径DN200的长度为2850m,DN300的长度为13750m，管径DN400的长度为3580m,管径为DN500的长度为840m.倒虹吸管管径为DN300的长度为180m,管径DN200的长度为80m。  
(3)姑婆山小镇环卫一体化(城镇垃圾处理及配套工程)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垃圾中转站处理规模40t/d，占地面积为923.7㎡(约1.38亩)，主要服务范围为姑婆山小镇规划范围内生活垃圾的收集、压缩处理和转运，处理后的生活垃圾运至贺州市填埋场进行最终填埋处置。其中垃圾的最终处理方式由政府有关部门批复，经营成本和收入经政府有关部门核定。

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处理量为40t/d垃圾中转站，建筑主体(包括垃圾压缩机、管理监控室和休息室)及配套垃圾压缩、转运设备，中转站主体建筑面积为150㎡。另包括10m³/d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含渗滤液调节池、一体化处理设备)及AAA级旅游厕所4个(其中1个站内旅游厕所，建筑面积为44.2㎡,3个站外旅游厕所，单座厕所的建筑面积为63.75m㎡,总建筑面积为191.4㎡)。

5、采购需求：拟采购社会资本方，合作期为 15 年，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13年。由广西姑婆山森林生态养生旅游产业区管理委员会指定政府出资方与中选社会资本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在授权范围内承担广西姑婆山产业区人居环境提升PPP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

6、质量目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7、合作期限：合作期为 15 年，建设期为2 年，运营期为13年。

8、项目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及使用者付费支付方式。

9、运作方式：“建设-运营-移交”（BOT 模式）

10、投资规模：总投资约16340.01万元，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采取实缴制，以货币出资，由政府和社会资本以 30%：70%比例共同出资。

11、标段划分：本项目分 1 个标段组织进行。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并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2、确定中标社会资本前，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该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资格要求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20日（工作日），每日上午8:00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7:3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发售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

3、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

4、获取方式：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携带以下材料一份前往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时）。以上所有资料属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红章），报名后留下存档。

**四、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五、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0年5月6日9时0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具体详见电子显示屏安排），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5月6日9时00分，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具体详见电子显示屏安排）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出席开标会议须携带：①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七、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 府 采 购 网 （ [http://gxzfcg.gov.cn](http://gxzfcg.gov.cn/) ） 、 贺 州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http://ggzyjy.gxhz.gov.cn）上发布。

**八、联系事项**

项目实施机构：广西姑婆山森林生态养生旅游产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贺州市八达中路361号恒宇科技大厦六楼

联 系 人：刘工

联系电话：0774-5283880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57号

联 系 人： 邱工

联系电话：074-5137587

监督管理部门：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5135551

项目实施机构：广西姑婆山森林生态养生旅游产业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 4月13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包括三个子项分别是:贺州市姑婆山小镇给水工程项目、贺州市姑婆山小镇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姑婆山小镇环卫一体化(城镇垃圾处理及配套工程)项目，具体如下:  
 (1)贺州市姑婆山小镇给水工程项目，主要建设规模拟为：自来水厂建设规模为1.0万m³/d，主要供水范围为姑婆山小镇及足球小镇。近期取水规模为1.05万m³/d（含水厂自用水），远期取水为2.1万m³/d（含水厂自用水）。建设内容包含原水输水管、自来水厂和配水管网三部分。  
 自来水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网格絮凝池、平流沉淀池、重力无阀滤池、清水池、配电间、加药间、综合楼、门卫室、脱水车间、回收水池、浓缩池等。  
 管网部分主要建设内容有:原水输水管长1100m,管道为DN600焊接钢管；新建输配水管网总长度为19870m,其中管径为DN200的长度为9050m,DN250的长度为1850m,DN300的长度为1900m,管径DN400的长度为3100m,管径为DN500的长度为2350m，管径为DN600的长度为1100m。  
 (2)贺州市姑婆山小镇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5000m³/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和配套污水收集管网两部分。  
 污水处理厂主要建设内容有:建设处理规模5000m³/d污水处理厂一座，包含有格栅井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平流沉砂池、AAO生化池、二沉池、絮凝沉淀池、纤维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渠、出水计量井、回流及剩余污泥泵站、污泥储存池、调理池、加药间及污泥脱水机房、综合楼等，厂区占地面积7488.18㎡,另新建进厂道路长140m，宽4m,扩建现状道路长160m,拓展为宽4m。

配套污水收集管网主要内容有:近期新建污水收集管网总长度为27030m。其中管径DN160的长度为5750m。管径DN200的长度为2850m,DN300的长度为13750m，管径DN400的长度为3580m,管径为DN500的长度为840m.倒虹吸管管径为DN300的长度为180m,管径DN200的长度为80m。  
(3)姑婆山小镇环卫一体化(城镇垃圾处理及配套工程)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为：垃圾中转站处理规模40t/d，占地面积为923.7m2（约1.38亩），主要服务范围为姑婆山小镇规划范围内生活垃圾的收集、压缩处理和转运，处理后的生活垃圾运至贺州市填埋场进行最终填埋处置。其中垃圾的最终处理方式由政府有关部门批复，经营成本和收入经政府有关部门核定。

本项目建设内容：新建处理量为40t/d垃圾中转站，建筑主体（包括垃圾压缩机、管理监控室和休息室）及配套垃圾压缩、转运设备，中转站主体建筑面积为150m2。另包括10m3/d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含渗滤液调节池、一体化处理设备）及AAA级旅游厕所4个（其中1个站内旅游厕所，建筑面积为44.2m2，3个站外旅游厕所，总建筑面积为191.4m2）。

**（二）投资规模**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总投资共计 16340.01万元。包括贺州市姑婆山小镇给水工程项目、贺州市姑婆山小镇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姑婆山小镇环卫一体化(城镇垃圾处理及配套工程)项目，具体见下表：

**表 1-1 项目投资估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 **单位** |
|  |  |  |  |
| 1 | 贺州市姑婆山小镇给水工程项目 | 7782.72 | 万元 |
|  |  |  |  |
| 2 | 贺州市姑婆山小镇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 7715.30 | 万元 |
|  |  |  |  |
| 3 | 姑婆山小镇环卫一体化(城镇垃圾处理及配套工程)项目 | 841.99 | 万元 |
|  |  |  |  |
| 4 | 合计 | 16340.01 | 万元 |
|  |  |  |  |

**（三）项目合作期限**

项目合作期为15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运营期为13年。

**（四）主要产出说明**

项目产出说明是指项目设施需要满足的经济技术指标及其实现效果。

**（1）项目建设目标**

贺州市姑婆山小镇给水工程项目（暂定建设处理规模：1.0万m³/d）、贺州市姑婆山小镇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暂定建设处理规模：5000m³/d）、姑婆山小镇环卫一体化(城镇垃圾处理及配套工程)项目（暂定建设处理规模：40t/d）。

**（2）项目运营要求**

本次广西姑婆山产业区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项目的开展适应贺州市姑婆山小镇发展的需要，保护水资源，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促进城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3）项目运营目标**

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规定和谨慎运营惯例，负责本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本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包括:贺州市姑婆山小镇给水工程、贺州市姑婆山小镇城  
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姑婆山小镇环卫--体化(城镇垃圾处理及配套工  
程)，具体如下:  
**1.贺州市姑婆山小镇给水工程项目**  
 本项目依据《贺州市姑婆山小镇给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为建设10000m3/d给水厂一座，包含原水输水管、自来水厂和配水管网三部分。主要包括：网格絮凝池、平流沉淀池、重力无阀滤池、清水池、配电间、加药间、综合楼、门卫室、脱水车间、回收水池、浓缩池等。

管网部分主要内容有：新建输配水管网总长度为19870m。新建管网中管径为 DN200的长度为 9050m，DN250的长度为1850m，DN300的长度为1900m，管径DN400的长度为 3100m，管径为DN500的长度为2350m，管径为DN600的长度为1100m。

1）取水管线设计：敷设一根长1100m的钢管，起点路花水库1#隧洞支洞末端，终点水厂，取水规模为2.1万m³/d，按远期规模实施，采用DN600钢管。

**表1-2 供水管网工程主要内容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管道 | DN500 | 2350 | 米 | 球磨铸铁管，K9 |
| DN400 | 2300 | 米 | 球磨铸铁管，K9 |
| DN350 | 800 | 米 | PE,1.6MPa |
| DN300 | 1900 | 米 | PE,1.6MPa |
| DN250 | 1850 | 米 | PE,1.6MPa |
| DN200 | 9570 | 米 | PE,1.6MPa |
| 合计 | | 18870 | 米 |  |
| 管道支墩 | 800×800 | 200 | 座 | 砖砌 |
| 250×250 | 180 | 座 | 砖砌 |
| 400×400 | 180 | 座 | 砖砌 |
| 500×500 | 180 | 座 | 砖砌 |
| 阀门井 | Φ1200 | 10 | 座 | 07MS101-2,P24 |
| Φ1500 | 4 | 座 | 07MS101-2,P24 |
| Φ1800 | 6 | 座 | 07MS101-2,P24 |
| 消防栓 |  | 180 | 组 |  |
| 消防栓阀门井 | Φ1200 | 180 | 座 |  |
| 排气井 | Φ1200 | 20 | 座 | 07MS101-2,P58 |
| 排泥阀井 | Φ1200 | 15 | 座 | 07MS101-2,P58 |
| 排泥湿井 | Φ800 | 5 | 座 | 07MS101-2,P58 |
| 排泥井 | Φ1000 | 15 | 座 | 07MS101-2,P58 |
| 排泥湿井 | Φ1000 | 5 | 座 | 07MS101-2,P58 |
| 减压阀组 | DN500 | 4 | 组 |  |

水厂划分为厂前区及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净水处理区和污泥处理区)。厂前区内布置有门卫室、综合楼等，辅助生产区靠近厂前区，布置在厂区西南侧，从西北到东南依次布置有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配电间、回收水池，加药间。加药间靠近清水池，污泥脱水间与配电间合建。  
主要构建物如下表所示:

**表1-3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尺寸** | **设计规模** | **量** | **位** | **注** |
| 1 | 网格絮凝平流沉淀池 | L×B×H=42.75m×8.50m×4.8m | 1万m³/d |  | 1 |  |
| 2 | 重力无阀滤池 | L×B=12.0m×8.60mH=6.00m | 1万m³/d |  | 1 |  |
| 3 | 清水池 | L×B×H=15.0m×15.0m×5.0m | 1万m³/d |  | 1 |  |
| 4 | 污泥浓缩池 | φ×H=7.00m×5.00m | 1万m³/d |  | 1 |  |
| 5 | 回收水池 | L×B×H=10.25m×8.35m×5.45m | 1万m³/d |  | 1 |  |
| 6 | 加药池 | L×B=20.1m×7.2m | 1万m³/d |  | 1 |  |
| 7 | 配电间 | L×B=14.5m×10.0m |  |  | 1 |  |
| 8 | 综合楼 | L×B=17.4m×9.9m |  |  | 1 |  |
| 9 | 门卫室 | L×B=5.0m×4.6m |  |  | 1 |  |
| 10 | 污泥脱水间 | L×B=16.0m×10.0m |  |  | 1 |  |

**2.贺州市姑婆山小镇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和配套污水收集管网两部分。

污水处理厂主要建设内容有：格栅井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平流沉砂池、AAO 生化池、二沉池、絮凝沉淀池、纤维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渠、出水计量井、回流及剩余污泥泵站、污泥储存池、调理池、加药间及污泥脱水机房、综合楼等，厂区占地面积7488.18m2，另新建进厂道路长140m，宽4m，扩建现状道路长160m，拓展为宽4m。

排水管网部分主要内容有：近期新建污水收集管网总长度为27030m。新建管网中管径为管径DN160的长度为5750m，管径DN200的长度为2850m，DN300的长度为13750m，管径DN400的长度为3580m，管径为DN500 的长度为840m；倒虹吸管管径为DN300的长度为180m，管径DN200的长度为80m。

1）管道工程量

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范围包括污水主干管、次干管、支管和出户污水管。污水穿越河沟采用钢管（倒虹吸），近期污水管总长度为27.03km。

姑婆山小镇污水管网工程量详表如下：

**姑婆山小镇污水管网工程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材质** | **备注** |
| 1 |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HDPE） | DN300 | 米 | 12700 | 塑料 |  |
| 2 |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HDPE） | DN400 | 米 | 3580 | 塑料 |  |
| 3 |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HDPE） | DN500 | 米 | 940 | 塑料 |  |
| 4 | 倒虹吸管 | DN300 | 米 | 280 | 钢制 |  |
| 5 | 倒虹吸管 | DN200 | 米 | 80 | 钢制 |  |
| 6 |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HDPE） | DN300 | 米 | 950 | 塑料 |  |
| 7 | UPVC管 | d200 | 米 | 2850 | 塑料 |  |
| 8 | UPVC管 | D160 | 米 | 5750 | 塑料 |  |

主要构筑物如下表所示：

**表1-6主要构建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尺寸（m）**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粗格栅-提升泵房 | L×B=18.20m×7.00m | 座 | 1 | 全地下式钢筋砼 |
| 2 | 细格栅、平流沉砂池 | L×B=19.67m×2.60m | 座 | 1 | 全地下式钢筋砼 |
| 3 | AAO池 | L×B=23.2m×17m | 座 | 1 | 全地下式钢筋砼 |
| 4 | 二沉池 | φ=18.00 | 座 | 1 | 全地下式钢筋砼 |
| 5 | 絮凝沉淀池 | L×B=16.65m×8.90m | 座 | 1 | 全地下式钢筋砼 |
| 6 | 纤维滤布滤池 | L×B=9.20m×9.20m | 座 | 1 | 全地下式钢筋砼 |
| 7 | 紫外线消毒池 | L×B=11.00×3.65 | 座 | 1 | 全地下式钢筋砼 |
| 8 | 计量井 | L×B=2.80×1.90 | 座 | 1 | 全地下式钢筋砼 |
| 9 | 回流及剩余污泥泵房 | L×B=8.93×5.29 | 间 | 1 | 全地下式钢筋砼 |
| 10 | 污泥储存池、调理池（合建） | L×B=13.44×7.7 | 座 | 1 | 全地下式钢筋砼 |

1. **姑婆山小镇环卫一体化（城镇垃圾处理及配套工程）项目**

新建垃圾转运站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40t/d垃圾中转站建筑主体（包括垃圾压缩机、管理监控室和休息室）及配套垃圾压缩、转运设备，中转站主体建筑面积为 150m2。另包括10m3/d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含渗滤液调节池、一体化处理设备）及AAA级旅游厕所4个（其中1个站内旅游厕所，建筑面积为44.2m2，3个站外旅游厕所，总建筑面积为191.4m2）。

主要构建物如下表所示：

**构筑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筑面积** | **数量** | **结构形式** | **层数** | **耐火等级** | **备注** |
| 中转站建筑主体 | 150㎡ | 1座 | 框架结构 | 2 | 2 | 层高8m |
| 渗滤液调节池 | 25㎡ | 1座 | 钢筋混凝土结构（防腐） |  | 2 |  |
| 一体化设备基础 | 27.36㎡ | 1座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 2 |  |
| 站内AAA级旅游厕所 | 44.2㎡ | 1座 | 框架结构 | 1 | 2 | 层高3.5m |
| 站外AAA级旅游厕所 | 63.8㎡ | 3座 | 框架结构 | 1 | 2 | 层高3.5m |

项目详细情况另详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产出标准**

（1）项目建设应符合所有净水构筑物施工必须达到《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0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要求方能验收，在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该规范严格控制标准，并按照该标准进行分项工程验收。项目公司确保项目的产出符合项目设计方案。

（2）供水水压、原水水质及供水水质标准

A供水水压标准要求

1）本次设计供水水压在最大用水时按满足六层楼房供水需求，即最不利点自由水头应不小于28m，最大用水加消防时，最不利点自由水头应不小于10m。

2）达到企业对水压的规定及要求。

B原水水质标准要求

因本项目与贺州市水厂共用路花水库取水点，可参考已有取水工程的水资源论证报告，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出具了《关于广西贺州市路花水库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审查意见中对原报告书审查意见如下:

水资源论证工作等级为二级，水资源状况及其开发利用分析范围为贺州市辖区。取水水源论证范围为路花水库坝址以上流域，取退水影响范围为路花水库回水区域以及坝址以下至贺江汇合口河段，基本合理。

取水口现状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满足项目取水水质要求。

C供水水质标准要求

符合国家新修订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相关要求。

（3）污水处理水质标准

1）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的确定，通常根据现状相似污水水质实测资料、贺州市内同类型城市污水进水水质以及城市今后的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进行综合考虑。根据贺州市集镇区污水水质现状，贺州市姑婆山小镇的污水来源主要是生活污水，城镇工业不多，且规划严格控制有污染的项目，工业污水必须达标排放，因此，污水水质参照乡镇污水实测数据及贺州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综合确定，同时考虑到镇区生活水平，结合城市典型污水水质表，确定贺州市姑婆山小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如下表所示：

**表1-7贺州市姑婆山小镇污水处理工程设计进水水质（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CODCr** | **BOD5** | **SS** | **NH4+ -N** | **TN** | **TP** |
| 进水水质 | 200 | 110 | 120 | 20 | 30 | 3 |

2）出水水质要求

姑婆山小镇受纳水体为马尾河，广西大部分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已提高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姑婆山小镇属于旅游服务特色小镇，保持健康发展是旅游小镇的关键，马尾河下游汇至贺江，水体环境的好坏对下游水体影响重大，并且从长远看，为避免重复建设，贺州市姑婆山小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具体出水水质如下表：

**表 5-8 贺州市姑婆山小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CODcr** | **BOD5** | **SS** | **NH4+-N** | **TN** | **TP** |
| 出水水质 | ≤50 | ≤10 | ≤10 | ≤5（8） | ≤15 | ≤0.5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目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污水处理程度表具体如下:  
**表1-9贺州市姑婆ft小镇污水厂进出水质及污染物去除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CODCr**  **（mg/L）** | **BOD5**  **（mg/L）** | **SS（mg/L）** | **NH3 -N（mg/L）** | **TN（mg/L）** | **TP（mg/L）** |
| 进水水质 | ≤200 | ≤110 | ≤120 | ≤15 | ≤3 | ≤30 |
| 出水水质 | ≤50 | ≤10 | ≤10 | ≤5 | ≤0.5 | ≤15 |
| 去除率% | ≥75.0 | ≥90.9 | ≥91.9 | ≥66.7 | ≥83.3 | ≥50 |

4.环卫一体化项目产出的输出物料包括垃圾运转过程中的废气、飞灰、噪声、  
垃圾渗沥液等，对环境影响较大，项目实施机构和环保部门须严格要求项目输出物料的排放限制标准。

1)除臭设计标准

本项目除臭设计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二二级标准，处理后无感官臭味。  
2)垃圾渗滤液进出水水质标准  
①进水水质  
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中的参考设计水质，并类比同类型工程项目，本工程渗滤液进水水质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1-10 渗滤液进水水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CODCr** | **BOD5** | **NH3 -N** | **TN** | **TP** | **SS** | **pH** |
| 含量（mg/L） | 20000 | 8000 | 370 | 480 | 100 | 5200 | 6.0~9.0 |

②出水水质

根据项目建设要求，渗滤液出水水质应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18)中下表标准，处理后直接排放。  
**表1-11渗滤液出水水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CODCr** | **BOD5** | **NH3 -N** | **TN** | **TP** | **SS** | **pH** | **大肠杆菌** |
| 含量（mg/L） | ≤100 | ≤30 | ≤25 | ≤40 | ≤3 | ≤30 | 6.5~9.0 | 10000个/升 |

3）旅游厕所标准

根据《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18973-2016)，本项目旅游厕所的设计按照旅游区AAA级旅游厕所标准执行。  
5、运营标准:参照运营期绩效考核内容。

**（5）技术指标**

1.贺州市姑婆山小镇给水工程项目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取水工程:取水管道按照2.1万m³/d设计，敷设1根1100米长DN600钢管，单管输水能力2.1万m³/d。

供水厂工程:总规模1万m³/d.生产构筑物为:网格絮凝平流沉淀池，重力无阀滤池，清水池，污泥浓缩池，回收水池。辅助生产建筑有污泥脱水间，加药间，变配电间。办公建筑:综合楼，门卫室。

配水管道工程:贺州市姑婆山小镇给水工程项目配水管网中配水干管按远期配置，输水支管按近远期分期实施，本设计仅考虑近期配水管网，总长度18770m。

**表1-12贺州市姑婆山小镇给水工程项目供水厂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尺寸 | 设计规模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网格絮状平流沉淀池 | L×B×H=42.75m×8.50m×4.8m | 1万m³/d | 1 | 座 |  |
| 2 | 重力无阀滤池 | L×B=12.0m×8.60mH=6.00m | 1万m³/d | 1 | 座 |  |
| 3 | 清水池 | L×B×H=15.0m×15.0m×5.0m | 1万m³/d | 1 | 座 |  |
| 4 | 污泥浓缩池 | Φ×H=7.00m×5.00m | 1万m³/d | 1 | 座 |  |
| 5 | 回收水池 | L×B×H=10.25m×8.35m×5.45m | 1万m³/d | 1 | 座 |  |
| 6 | 加药间 | L×B=20.1m×7.2m | 1万m³/d | 1 | 栋 |  |
| 7 | 配电间 | L×B=14.5m×10.0m |  | 1 | 栋 |  |
| 8 | 综合楼 | L×B=17.4m×9.9m |  | 1 | 栋 |  |
| 9 | 门卫室 | L×B=5.0m×4.6m |  | 1 | 栋 |  |
| 10 | 污泥脱水间 | L×B=16.0m×10.0m |  | 1 | 栋 |  |

2）取水管线

敷设一根长1100m的钢管，起点路花水库1#隧洞支洞末端，终点水厂，取水规模为2.1万m³/d,按远期规模实施，采用DN600钢管。  
3)配水管网  
①供水范围

贺州市姑婆山小镇供水工程供水管线按远期设计规模2.0万m³/d一次建成。主要供水范围:姑婆山小镇、足球小镇。  
a.供水布局规划

姑婆山小镇镇区配水管网，管径>300mm,采用球墨铸铁管(长度为5450m)，管径s300mm，采用PE管(长度为11955m)；

足球小镇供水管为DN300mmPE管，沿石林路边敷设，管道全长为1365m,管道留置玉石林进口处。  
②供水管网路线布置

供水管网:主管网按2.0万m³/d设计,镇区与村庄管网按配水近远期分期实施，本设计考虑近期配水管网。  
 小镇内敷设环状管道，供水管径在DN200-DN500之间，自来水从供水厂东北侧接入姑婆山大道，沿姑婆山大道往南接入姑婆山小镇，沿规划道路布设环形管道。管网沿线根据高程设置排气井、阀门井等附属设施。管网详细布置详见附件图纸。

③供水管网主要工程量  
本工程供水管网主要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1-13供水管网工程主要工程内容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管道 | DN500 | 2350 | 米 | 球磨铸铁管，K9 |
| DN400 | 2300 | 米 | 球磨铸铁管，K9 |
| DN350 | 800 | 米 | PE,1.6MPa |
| DN300 | 1900 | 米 | PE,1.6MPa |
| DN250 | 1850 | 米 | PE,1.6MPa |
| DN200 | 9570 | 米 | PE,1.6MPa |
| 合计 | | 18870 | 米 |  |
| 管道支墩 | 800×800 | 200 | 座 | 砖砌 |
| 250×250 | 180 | 座 | 砖砌 |
| 400×400 | 180 | 座 | 砖砌 |
| 500×500 | 180 | 座 | 砖砌 |
| 阀门井 | Φ1200 | 10 | 座 | 07MS101-2,P24 |
| Φ1500 | 4 | 座 | 07MS101-2,P24 |
| Φ1800 | 6 | 座 | 07MS101-2,P24 |
| 消防栓 |  | 180 | 组 |  |
| 消防栓阀门井 | Φ1200 | 180 | 座 |  |
| 排气井 | Φ1200 | 20 | 座 | 07MS101-2,P58 |
| 排泥阀井 | Φ1200 | 15 | 座 | 07MS101-2,P58 |
| 排泥湿井 | Φ800 | 5 | 座 | 07MS101-2,P58 |
| 排泥井 | Φ1000 | 15 | 座 | 07MS101-2,P58 |
| 排泥湿井 | Φ1000 | 5 | 座 | 07MS101-2,P58 |
| 减压阀组 | DN500 | 4 | 组 |  |

项目详细情况另详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贺州市姑婆山小镇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基础设施项目**

姑婆山小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5000m3/d，主要服务范围为贺州市姑婆山小镇的镇区生活污水征地面积11.23亩。

污水处理厂主要工艺：“粗格栅-提升泵+细格栅-沉砂池+AAO生化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计量渠。”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和配套污水收集管网两部分。

污水处理厂主要建设内容有：格栅井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平流沉砂池、AAO 生化池、二沉池、絮凝沉淀池、纤维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渠、出水计量井、回流及剩余污泥泵站、污泥储存池、调理池、加药间及污泥脱水机房、综合楼等，厂区占地面积7488.18m2，另新建进厂道路长140m，宽4m，扩建现状道路长160m，拓展为宽4m。

排水管网部分主要内容有：近期新建污水收集管网总长度为27030m。新建管网中管径为管径DN160 的长度为5750m，管径DN200 的长度为2850m，DN300 的长度为13750m，管径DN400 的长度为3580m，管径为DN500 的长度为840m；倒虹吸管管径为DN300 的长度为180m，管径DN200 的长度为80m。

1）管道工程量

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范围包括污水主干管、次干管、支管和出户污水管。污水穿越河沟采用钢管（倒虹吸），近期污水管总长度为 27.03km。

姑婆山小镇污水管网工程量详表如下：

**表1-14 姑婆山小镇污水管网工程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材质 | 备注 |
| 1 |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HDPE) | DN300 | 米 | 12700 | 塑料 |  |
| 2 |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HDPE) | DN400 | 米 | 3580 | 塑料 |  |
| 3 |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HDPE) | DN500 | 米 | 840 | 塑料 |  |
| 4 | 倒虹吸管 | DN300 | 米 | 280 | 钢制 |  |
| 5 | 倒虹吸管 | DN200 | 米 | 80 | 钢制 |  |
| 6 |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HDPE) | DN300 | 米 | 950 | 塑料 |  |
| 7 | UPVC管 | d200 | 米 | 2850 | 钢制 |  |
| 8 | UPVC管 | d160 | 米 | 5750 | 钢制 |  |

主要构筑物如下表所示：

**表1-15主要构建筑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尺寸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粗格栅-提升泵房 | L×B=18.20m×7.00m | 座 | 1 | 全地下式钢 筋砼 |
| 2 | 细格栅、平流沉砂池 | L×B=19.67m×2.60m | 座 | 1 | 全地下式钢 筋砼 |
| 3 | AAO池 | L×B=23.2m×17m | 座 | 1 | 半地下式钢 筋砼 |
| 4 | 二沉池 | Φ=18.00 | 座 | 1 | 半地下式钢 筋砼 |
| 5 | 絮凝沉淀池 | L×B=16.65×8.90 | 座 | 1 | 半地下式钢 筋砼 |
| 6 | 纤维滤布滤池 | L×B=9.20×9.20 | 座 | 1 | 半地下式钢 筋砼 |
| 7 | 紫外消毒池 | L×B=11.00×3.65 | 座 | 1 | 半地下式钢 筋砼 |
| 8 | 计量井 | L×B=2.80×1.90 | 座 | 1 | 半地下式钢 筋砼 |
| 9 | 回流及剩余污泥泵房 | L×B=8.93×5.29 | 间 | 1 | 半地下式钢 筋砼 |
| 10 | 污泥储存池、调理池 (合建) | L×B=13.44×7.7 | 座 | 1 | 全地下式钢 筋砼 |

2）配套管网工程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材质 | 备注 |
| 1 |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HDPE) | DN300 | 米 | 12700 | 塑料 |  |
| 2 |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HDPE) | DN400 | 米 | 3580 | 塑料 |  |
| 3 |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HDPE) | DN500 | 米 | 840 | 塑料 |  |
| 4 | 倒虹吸管 | DN300 | 米 | 280 | 钢制 |  |
| 5 | 倒虹吸管 | DN200 | 米 | 80 | 钢制 |  |
| 6 |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HDPE) | DN300 | 米 | 950 | 塑料 | 入户支管 |
| 7 | UPVC管 | d200 | 米 | 2850 | 钢制 |  |
| 8 | UPVC管 | d160 | 米 | 5750 | 钢制 |  |
| 9 | 沉泥井 | Φ1000 | 座 | 150 | 砖砌 |  |
| 10 | 沉泥井 | Φ1000 | 座 | 50 | 混凝土 |  |
| 11 | 检查井 | Φ1000 | 座 | 300 | 砖砌 |  |
| 12 | 检查井 | Φ1000 | 座 | 100 | 混凝土 |  |
| 13 | 倒虹井 | 3m\*2.5m | 座 | 10 | 混凝土 |  |

**3.姑婆山小镇环卫-体化(城镇垃圾处理及配工程)项目**

姑婆山小镇环卫一体化项目建设规模为 40t/d，占地面积为 923.7m2（约 1.38 亩），主要服务范围为姑婆山小镇规划范围内生活垃圾的收集、压缩处理和转运，处理后的生活垃圾运至贺州市填埋场进行最终填埋处置。

新建垃圾转运站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40t/d 垃圾中转站建筑主体（包括垃圾压缩机、管理监控室和休息室）及配套垃圾压缩、转运设备，中转站主体建筑面积为150m2。另包括 10m3/d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含渗滤液调节池、一体化处理设备）及AAA 级旅游厕所4个（其中1个站内旅游厕所，建筑面积为 44.2m2，3个站外旅游厕所，总建筑面积为191.4m2）。

主要构建物如下表所示：

**表1-16姑婆山小镇环卫一体化(城镇垃圾处理及配套工程)项目构建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筑面积** | **数量** | **结构形式** | **层数** | **耐火等级** | **备注** |
| 中转站建筑主体 | 150㎡ | 1座 | 框架结构 | 2 | 2 | 层高8m |
| 渗滤液调节池 | 25㎡ | 1座 | 钢筋混凝土结构（防腐） |  | 2 |  |
| 一体化设备基础 | 27.36㎡ | 1座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 2 |  |
| 站内AAA级旅游厕所 | 44.2㎡ | 1座 | 框架结构 | 1 | 2 | 层高3.5m |
| 站外AAA级旅游厕所 | 63.8㎡ | 3座 | 框架结构 | 1 | 2 | 层高3.5m |

5.4.8产出绩效及付费机制

（1）绩效考核及政府付费原则

项目绩效管理的目的是促使项目需求目标的实现，并使项目的相关利益者满意。在项目的建设运营过程中，运用绩效管理的有关理论和方法，采用特定的指标体系，对照确定的评价标准，按照一定的程序，通过定量定性对比分析等，对项目建设、运营期内的过程和结果，做出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并以此作为政府补贴费用的考核依据。

（2）绩效考核标准及要求

本项目的绩效考核体系包括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和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指标。

5.4.8.1建设期绩效考核  
（1）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

按照工程竣工验收要与日常检查整改结果相结合的原则，实施机构或者实施机构委托执行机构应在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的同时，对项目进行质量验收、工期、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考核。

①本项目将对项目工程进行建设管理绩效考核

具体为在建设期，项目公司对项目建设管理负责，行业主管部门将对项目建设管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监管考核，并依据PPP项目合同约定的各项考核办法对其采取考核措施，实现PPP绩效考核的传导，建立社会资本的股权投资与项目建设管理风险关联机制。

②考核指标要求包括如下：

**表5-14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依据**

|  |  |
| --- | --- |
| **指标类别** | **指标要求** |
| 质量 | （一）项目建设应符合所有净水构筑物施工必须达到《给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要求方能验收，在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该  规范严格控制标准，并按照该标准进行分项工程验收。给排水管道及各构筑物使用年限按 50 年标准设计等有关国家现行的规范或标准。项目公司确保项目的产出符合项目设计方案。   1. 供水水压达到企业对水压的规定及要求、原水水质标准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及供水水质标准符合国家新修订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相关要求。   （三）污水水质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四）垃圾处理中除臭设计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二级标准；渗漏液进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中的参考设计水质要求；渗滤液出水水质应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18)中出水水质标准。 |
| 工期 | 按照PPP合同中关于工程进度计划的相关约定 |
| 文明施工 |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标准》等技术标准进行文明施工。 |
| 安全生产 | 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建筑施工安全监察标准》（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士监察规定》（劳动部令第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管理条例》等技术规范。 |
| 应急处置 | 按照PPP合同及工程承包合同中关于应急处置的相关约定，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市政府要求，及时组织应急救援，处理和应对项目工程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

注:若国家、省(自治区)、市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新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执行。

（2）项目建设管理奖惩办法

1）若因项目公司的原因导致未能如期通过竣工验收，项目公司除继续承担相关建设义务外，还应就此等延误逐日向实施机构支付按照以下标准规定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项目实施机构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上述竣工验收的违约金应在延误日数的基础上逐渐累积，分别直至已达到竣工验收日；逾期超过60日的，属于项目公司违约，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提前终止项目合同，按实施方案的第5.6.4节“提前终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建设期关于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融资情况、应急处置的考核表如下：

**表5-15项目建设期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完成工程计划进度 | 30 | * 1. 工程建设进度：单项工程如未能按计划完成进度，扣2分。   2. 依据政府方批准的调整计划，可以免除已调整的工程进度考核。   本项累计扣分之和，以30分为上限，超过部分不予计算。 |
| 2 | 保证工程质量 | 20 | ①工程质量：每项工程每次（包含每阶段）验收不合格扣1分；单项工程分项验收累计扣分上线为5分；所有工程验收累计扣分上线为20分。 ②当年建设的工程，验收工作尚未完成的，该项工程暂不考核质量分；往年建设的工程，在本年度验收的，如验收不合格在本年度扣分。 本项累计扣分之和，以20分为上限，超过部分不予计算。 |
| 3 | 确保安全生产 | 20 | ①经安监行政部门认定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的）扣5分；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扣10分；特别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50人以上重伤）扣20分。 本项累计扣分之和，以20分为上限，超过部分不予计算。 |
| 4 | 文明施工 | 10 | ①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标准》进行考核打分，同比例扣分。 本项累计扣分之和，以10分为上限，超过部分不予计算。 |
| 5 | 确保按计划融资 | 10 | 融资计划，每少融资1300万，扣一分。  本项目累计扣分之和，以10分为上限，超过部分不予计算。 |
| 6 | 应急处置 | 10 | ①按照PPP合同及工程承包合同中关于应急处置的约定，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自治区政府要求，及时组织应急救援，处理和应对项目工程范围内的突发事件，如处理不当，一次扣5分。  本项累计扣分、得分之和，以10分为上限，超过部分不予计算。 |
| 合计 | | 100 |  |

3）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按《项目建设期考核表》及《建设期绩效考核依据表》规定的绩效考核标准和内容，通过定期考核和不定期考核的方式对项目公司建设绩效水平进行考核。

①定期考核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公司在整个建设期内须在每满6个月后10日内向实施机构提交上6个月的定期报告，其中最后一次提交定期报告的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定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记录表、工程质量检验记录表及事故处理记录。

行业主管部门应在项目公司提交定期报告之日起5日内组织进行定期考核，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融资情况、应急处置进行检查。建设期合计共进行4次定期考核，按照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的全部内容进行考核，每次考核单独计分。

②不定期考核

不定期考核按照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的一项或者多项指标进行考核，每次临时检查所发现的问题由实施机构汇总并下发整改通知书。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整改的，不计入当期定期考核扣分中；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整改的，或已经发生违约情形无法挽回或整改的，计入当期定期考核得分公式中的不定期考核累计扣分项。

③定期考核得分

每次定期考核基准分为100分。

每次定期考核得分=100分-当期定期考核扣分+当期定期考核加分-K\*当期不定期考核累计扣分。

其中:

K:不定期考核累计扣分调整系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注:一个定期考核周期内进行不定期考核的总次数= 一个定期考核周期内发生不定期考核累计扣分的总次数+一个定期考核周期内不发生不定期考核累计扣分的总次数。

④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为4次定期考核得分的平均值。

（4）项目公司的回报与建设期绩效考核结果得分挂钩，具体考核机制为:

①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总分≧85分，视为达到维护标准，不扣除建设期履约保函;

②75分S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85分，实施机构提取建设期保函金额的5%；

③65分S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75分，实施机构提取建设期保函金额的10%;

④60分S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65分，实施机构提取建设期保函金额的20%;

⑤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60分，实施机构提取全部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

（5）项目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但在建设期内，由于项目公司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产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相关一切责任和惩罚;

（6）对于本项目在建设期对项目公司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违约金额，实施机构可兑取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5.4.8.2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

在特许经营期内，按照《PPP 项目合同》等协议，运营和维护贺州市姑婆山小.镇给水工程、贺州市姑婆山小镇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姑婆山小镇环卫一体化（城镇垃圾处理及配套工程），保持充分的净水处理能力、保证按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提供供水服务，自行承担项目运营和维护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并购买运营期保险安全正常运营,环境整洁卫生。

**表5-16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目** | **评分标准说明** |
| 一 | 供水水质管理  （17分） | 在分值范围内评分，合计为该项目总分 |
| 1 | 水质检测能力及实施情况(6分) | 1.水厂不具备10项日常检测指标检测能力，每缺1项指标扣0.5分；  2.根据现场问询或演示情况，考核检测人员的业务熟练程度，业务不熟悉的扣1分。 |
| 2 | 水质检测实施  (8分) | 1.未依据标准规范要求的检测指标和频率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管网末梢水进行检测的，每缺1项扣0.5分；  2.检查检测记录的规范程度（包括检测指标、方法、频率、数据记录等），每发现1项不规范的，扣0.5分；  3.供水水质未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的合格率要求的，扣5分 |
| 3 | 水质信息报告与公布(3分) | 1.检查是否按规定如期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未报告或报告不真实的扣2分，报告不及时、不完整的扣1分；  2.未按照水质信息公布制度定期公布水质信息的，扣1分。 |
| 二 | 供水水厂运行与管理（18分） | 在分值范围内评分，合计为该项目总分 |
| 1 | 处理工艺（4分） | 1.水厂处理工艺与水源水质不相适应的，扣2分；  2.未针对当地原水水质特征污染物增加相应的处理措施的，扣2分。 |
| 2 | 运行质量控制  （6分） | 1.未建立生产质量控制操作规程，扣1分；  2.每个处理单元未设置关键控制点及量化的水质控制指标，每缺1项扣1分；  3.质量控制记录和关键控制点的水质检测结果，不符合生产质量操作规程或未达到工序质量控制要求的，扣3分；  4.未制定索证及验收制度，扣2分，生产许可证、省级以.上卫生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及化验报告每缺1项扣1分；  5.未进行净水材料和药剂批次抽检的，扣1分；  6.无水量计量和药剂计量投加装置的，扣1分；  7.流量计量仪表未进行定期检定或校准的，扣1分；8.未根据水源和工艺情况开展混凝搅拌小样实验(地下水不适用)的，扣1分；  9.每个质量控制点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扣1分。 |
| **序号** | **指标项目** | **评分标准说明** |
| 3 | 供水设施设备养护  (3分） | 1.未建立制度的，扣3分；  2.制度不完善的，扣每缺1项扣0.5分；设备完好率在98%以下的，扣1分；  3.净水设施和设备，每发现1处存在故障或运行不正常的扣1分；  4.设施设备未进行经常性保养和清洁的，扣0.5 分。 |
| 4 | 安全生产（2分） | 1.未建立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岗位责任制度、巡回检查制度、交接班制度、安全防护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等)或制度不完善的，每缺1项扣0.5分；  2.未设置安全生产专职监管人员的，扣1分:抽查岗位人员操作技能熟练程度，每发现1人不熟练的，扣0.5分。 |
| 5 | 安防监控（2分） | 1.未建立门卫制度的，扣2分；  2.未配置安防监控系统，且 监控数据储存时间少于15天的，扣1分；  3.未配备必要的防护和抢修装备的（液氯渗漏报警、中和装置、抢修器材、防护用具等），或装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发现1项扣1分；  4.配电间安全防护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无定期巡查记录的，扣1分:水厂未实现双电源供电的，扣1分。 |
| 6 | 岗前培训与持证  上岗（1分） | 每工种抽查1-2 人，重点检查培训记录、上岗证(健康证、执业资格证等)，每发现1人不符合要求的，扣0.2分。 |
| 三 | 管网运行与管理  （8分） | 在分值范围内评分，合计为该项目总分 |
| 1 | 管网漏损（5分） | 管网漏损率≥12%，扣5分: 12%<管网漏损率≥10%，扣2分；管网漏损率<10%，不扣分。 |
| 2 | 管网维护（3分） | 未制定管网巡查、维护管理制度或未按制度实施的，扣2分；未制定管网末梢管段定期清洗计划并实施的，扣1分。 |
| 四 | 污水处理水质管理  （32分） | 在分值范围内评分，合计为该项目总分 |
| 1 | 污水处理量（5分） | 在进厂水质符合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情况下，确保进厂的污水100%经过处理，不得擅自减产、停产，不得对周边居民生活及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符合要求扣2.5分并要求整改，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扣罚分数按上一周期的扣分加倍。 |
| **序号** | **指标项目** | **评分标准说明** |
| 2 | 污染物削减（8分） | 在进厂水质符合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情况下，出水水质指标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根据绩效考核时的检测水质化验报告，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2分并要求整改，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扣罚分数按上一周期的扣分加倍。 |
| 3 | 水质化验（7分） | 水质化验要求：(1)按要求设置水质检测化验机构(人员、化验室)； (2) 按要求配置检测仪器: (3) 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上墙) ；(4) 按相关要求对水样进行采样和保管； (5) 按相关规定对水质进行化验；(6) 检测仪器、化学试剂使用规范； (7)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剧品管理规、储存规范。  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1分并要求整改，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扣罚分数按上一周期的扣分加倍。 |
| 4 | 在线监测(6分) | 按相关规定安装进出厂水在线计量、检测设备，记录进出水流量、COD、pH、NH3-N、TP、TN.氨氮、总铬、总汞、总铅等指标数据，并对污水提升泵、曝气设备等的运行记录、关键工艺参数在线监控等。未按相关规定安装在线计量、检测设备的缺一项扣1.5 分，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扣罚分数按上一周期的扣分加倍。 |
| 5 | 污水设施设备养护 (3分) | 1.未建立制度的，扣3分；  2.制度不完善的，扣每缺1项扣1分;设备完好率在98%以下的，扣1分；  3.污水处理设施和设备，每发现1处存在故障或运行不正常的扣一分；  4.设施设备未进行经常性包养和清洁的，扣1分。 |
| 6 | 安全生产（3分） | 1.未建立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巡回检查制度、交接班制度、安全防护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等)或制度不完善的，每缺1项扣1分； |
| 五 | 环卫一体化  （25分） | 在分值范围内评分，合计为该项目总分 |
| 1 | 技术资料存档  (1分) | 转运量、进站车辆、设备运行、维修等技术资料档案齐全、规范，资料不齐全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2 | 进场垃圾检验  (2分) | 无检验措施的扣2分，未能有效控制有害垃圾进场，发现一处扣1分。 |
| 3 | 称重计量(1分) | 每发现一处有称重计量设施、统计记录资料不全扣0.5分;无称重计量设施的扣1分。 |
| 4 | 收集运输作业  (3分) | 整个收集运输过程中箱体干净整洁，垃圾车离开转运站和垃圾处理场需清洗。车辆箱体不干净整洁，每个箱体扣1分。垃圾车未清洗，每车次扣1分。收集运输车辆未有序进出，车辆占道，每车次扣1分。 |
| 5 | 飘扬物污染控制  (2分) | 有防飞散设施及措施，并管理良好，周围无飘扬物，每发现一处无防飞散设施及措施的扣2分，或防飞散效果不好，周围存在飘扬物的扣1分。 |
| 6 | 运行管理（1分） | 每发现一处无运行作业手册及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手册的扣1分；相关规章制度、岗位职责不健全的扣0.5分；场内标识不齐全、不规范的扣0.5分。 |
| 7 | 渗沥液处理(5分) | 每发现一处渗沥液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扣2分;处理后出水监测不达标次数占20%以上，或简易处理，出水基本不能达标的扣2分；渗沥液处理后出水监测不达标次数占总监测次数的比例在20%以内的(含20%)，每1%扣0.5分。 |
| 8 | 土壤污染  (2分) | 运营期间在原有取样位置取土样对比，每发现一处渗滤液渗入现象严重、土质严重被污染的扣2分，有渗滤液渗入现象且土质污染未超过国家相关规定扣1分。 |
| 9 | 设备维护(2分) | 备件充足，制定规程并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无设备损坏事故。未制定维护规程的，扣1分。未定期进行维护的，每次扣1分。 |
| 10 | 环境监测(2分) | 每发现一处未配备较完善的环境监测设备的或未能定期对大气、渗沥液、地下水、地表水及噪声等项目的主要指标进行监测的扣1分;能监测主要污染指标，但不能按标准定期进行的扣0.5分；未能提供连续、完整、准确的监测资料和报告的扣0.5分。 |
| 11 | 环境影响(2分) | 排放指标监测数据达标率(包括自测和权威部门监  测)小于50%扣2分，排放指标监测数据达标率(包  括自测和权威部门监测)大于50%小于100% 的扣1分，所有排放指标监测数据均达标(包括自测和权威部门监测)不扣分。 |
| 12 | 安全管理(2分) | 安全设施配备不齐全和安全制度不健全的扣1分，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扣1分。 |
| 合计 | | 100分 |

2、考核办法

项目实施机构会同行政主管部门或聘请第三方机构按《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依据表》规定的绩效考核标准和内容，通过定期考核和不定期考核的方式对项目公司运营绩效水平进行考核。如因政府方原因导致运营不达标未能如期完成，应在绩效考核时予以考虑并免除社会资本相应责任。

项目公司经实施机构书面同意后，可将部分或全部运营维护工作交第三方专业机构，但项目公司仍承担项目的运营维护主体责任，不得因此豁免其部分或全部运营维护责任。

①定期考核

项目公司需在每个运营年内每满6个月后10日内向实施机构和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上6个月的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记录的定期汇总表，设施运营维护日常维护维修情况记录、水质监控的情况记录的定期汇总表，与设施运营维护基础设施日常维修、养护运营维护相关的投诉、建议及处理情况汇总，与运营维护安全相关的紧急事件、处理情况汇总等。

实施机构会同行政主管部门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应在项目公司提交期报告之日起5日内组织进行定期考核，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设施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维护、水质情况、垃圾处理站运行情况、档案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并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满意度调查。每个运营年合计共进行2次定期考核，按照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的全部内容进行考核，每次考核单独计分。

②不定期考核

不定期考核按照项目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指标的一项或者多项指标进行考核，每次临时检查所发现的问题由实施机构汇总并下发整改通知书。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整改的，不计入当期定期考核扣分中;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整改的，或已经发生违约情形无法挽回或整改的，计入当期定期考核得分公式中的不定期考核累计扣分项。

③定期考核得分

每次定期考核基准分为100分。

每次定期考核得分=100分-当期定期考核扣分+当期定期考核加分-K\*当期不定期考核累计扣分。.

其中：

K:不定期考核累计扣分调整系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注:一个定期考核周期内进行不定期考核的总次数=一个定期考核周期内发生不定期考核累计扣分的总次数+一个定期考核周期内不发生不定期考核累计扣分的总次数。

④每个运营年的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得分为每个运营年的2次定期考核得分的平均值。

3、绩效考核支付机制

项目运营期为13年。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金[2017] 92)“政府付费(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政府承担的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均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建设成本中参与绩效考核部分占比不低于30%”的规定，本项目的绩效考核与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挂钩比例为100%。PPP建设工程总投资为16284.10万元，运营维护成本总额为12270.54 万元，项目的可用性服务费总额为27152.43万元，运营维护服务费总额为13786.75万元，使用者付费总额为9983.19万元，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为30956.00万元(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为绩效考核付费金额)，按绩效考核结果分运营年支付(详见表4-10项目经营收入计算表)。

绩效考核金额/ (PPP 建设工程总投资+运营成本总额)

=30956.00/(16284. 10+12270.54)

=108%,

符合财政部.上述规定。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或交付使用之日(以早到时间为准)起满12个月后的30日内按绩效考核结果支付第一个运营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第二年及以后各运营年以此类推。当第一个运营年支付的费用与最终审批结论有冲突时，政府方可在第二个运营年支付时补足或减扣第一一个运营年已支付费用的差额部分。

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得分的满分为100分,每年的绩效考核付费方法具体如下:

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得分≥85分，政府按照合同约定支付100%绩效考核付费金额;

75分≤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得分<85分，政府按照合同约定支付90%绩效考核付费金额；

65分≤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得分<75分，政府按照合同约定支付80%运绩效考核付费金额；

60分≤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得分<65分，政府按照合同约定支付70%绩效考核付费金额；

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得分<60分，视为首次绩效考核不合格，实施机构可根据

项目PPP合同相关约定提取社会资本方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中的全部金额，暂停支付当年绩效考核付费金额绩效挂钩部分，并责令社会资本方限期整改。整改后社会资本方可再申请进行一次绩效考核，如绩效考核得分≥60分的，视为整改合格，实施机构按50%的当年绩效考核付费金额绩效挂钩部分支付给社会资本方；如整改后的绩效考核得分<60分的，视为整改不合格，实施机构不再支付当年绩效考核付费金额绩效挂钩部分给社会资本方。

连续两次绩效考核总分<60分的；发生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2次以上由安监部门认定为重大事故及以上的安全事故，属于项目公司违约行为，政府方有权提取运营维护履约保证金项下的所有金额，并有权提前解除PPP项目合同，按照PPP合同中约定的“提前终止”启动退出机制，社会资本退出，项目由政府临时接管。

**5.4.9调价机制**

本项目假设合作年限15年(2年建设期，13 年运营期)，运营期较长。在此运营期内项目各种因素的影响将会导致运营收费价格与政府补贴的调整问题，为此需要对可能发生的项目状况进行预测、分析，设计合理的调价机制，以期达到各参与方的合理收益。

本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费按当年的运营维护成本取值，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调价机制如下:（1）项目公司由于自身经营管理效率不高造成建设投资或运营维护成本超支，此状况下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超出部分由项目公司独立承担。

（2）本方案税费测算依据的参数为暂定，最终以实际发生的税费为准。如国家财政或税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项目公司建设或运营成本发生增加或减少，则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根据中标社会资本方的**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报价进行调整。同时，如由于社会资本自身经营不合规或未按规定质量提供服务，导致不能享受税收优惠或受到惩罚等，应由社会资本自身承担;其余政策性变动风险由政府承担。

（3）本项目暂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长期贷款基准利率(5年以上)4.9%上浮20%即5.88%计算贷款利息，如项目合作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长期贷款基准利率(5年以上)利率调整时，本项目的贷款利率也随之相应调整并重新计算贷款利息，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根据贷款利率进行相应调整予以消除影响。具体约定如下:

政府该风险补偿数额(B) =当年银行借款余额(Y) x利率变化量(△L)。其中，△L= (L-4.9%) ×(1+F)。

式中：①L为当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②F为实际贷款利率上浮幅度，本方案中贷款利率.上浮幅度暂按20%计算，最终贷款利率上浮幅度以实际贷款合同为准，超过20%的按20%计；③4.9%为本方案测算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长期贷款基准利率(5年以上)。

如以上计算结果为正数，“政府该风险补偿数额"则纳入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与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同时拨付给项目公司;如计算结果为负数，则在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中予以扣减该负数的绝对值，当年政府拨付的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为扣减后的剩余金额。

(4)在项目实践中，如项目的运营维护成本发生变化，需要约定运营维护服务费调整周期(一般为3年)和客观调整因子(一般为电费、药剂费、人工成本、CPI指数等)。本项目各子项均根据设置的调价公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调整周期

特许经营期内，自第四个运营年度开始，运营收入可做调整。调整周期为每三年调整一次。

2）调价公式

Pn=Pn-3×K1

其中:

Pn指特许经营期第n年调整后的运营收入，(n>3) ；

Pn-3指特许经营 期第n-3年的运营收入；

K1指调价系数:

K1=a×(En/En-3) +b×(Ln/Ln-3) +c×Chn-1 ×Chn-2×Chn-3+d×CPIn-1 ×CPIn-2×CPIn-3

其中：

a电费在Pn-3中所占比例；

b人工费在Pn-3中所占比例；

c药剂费在Pn-3中所占比例；

d费用构成中除电费、人工费、药剂费以外的其他因素所占比例；

n第n年是调整运营收入的当年(n≥24) ；

En第n年时的电力费用指数，即项目公司所付的每度用电电价；

En-3第n-3年时的电力费用指数，即项目公司所付的每度用电电费；

Ln第 n年时贺州市统计部门公布的第n-1年“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行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n-3第n-3年贺州市统计部门公布的第n-4年“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行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n第n 年时贺州市统计部门公布的第n-1年“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行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n-3第 n-3年贺州市统计部门公布的第n-4年“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行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Chn-1贺州 市统计部门公布的第n-1年“原料、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的化工原料价格指数/100；

Chn-2贺州市统计部门公 布的第n-2年“原料、 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的化工原料价格指数/100；

Chn-3贺州市统计部门公 布的第n-3年“原料、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的化工原料价格指数/100；

CPIn-1贺州 市统计部门公布的第n-1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0；

CPIn-2贺州 市统计部门公布的第n-1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0；

CPIn-3贺州市统计部门公布的第n-3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0；

其中:

a+b+c+d= 100%。

本项目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分别按各子项目的运营成本列出相应的a、b、c、d值。若a、b、c、d的系数发生重大变化时，受影响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系数，双方应首先协商确定合理的变更系数;如果协商不成，则政府方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报表及成本项目进行审计，以审计值或依据审计值双方协商变更系数。

如申请调价时，相关统计数据尚未公布，则先执行原价格，待统计数据公布后核定调价申请并对申请调价的次年起至新价格执行日止已经支付的供水服务费实行多退少补机制。

E、L、Ch和CPI于生效日的值应于PPP项目合同签署后确认。如果在生效日和移交日之间上述任何指数，贺州市统计部门公布的资料中修改或不再可以得到，则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应协商替代指数，如果不能商定一致，则根据PPP项目合同的争议解决程序确定。

(5)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复结果，如因项目建设或运营标准变化等政府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对本项目实际工程投资额超过或低于投资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投资额，则按照中标文件约定的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提高或降低政府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6)调价程序

在项目公司按合同约定提出调价申请或政府方要求调价后，履行调价程序，对供水服务费进行调整。

**5.5履约保障边界**

履约保障边界主要明确强制保险方案以及由投标保证金、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维修保函组成的履约保函体系。

**5.5.1强制保险方案**

项目能否获得相关保险、保险覆盖的范围等问题是项目风险的核心所在，需要政府与项目公司在谈判中予以重点关注。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保险并不能覆盖项目的所有风险，对于具体项目涉及的具体风险而言，保险也并不一定是最适合的风险应对方式。此外，由于保险是一个复杂且专业的领域，具体项目需要购买哪些保险还需要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来制定保险方案，并参考专业保险顾问的意见。

**5.5.1.1一般保险义务**

(1)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维护风险后，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需要购买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且不得将保险受益人指定为项目公司以外的主体。项目公司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协议复印件交实施机构备案。本项目建设期的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用纳入工程建设其他费，其他保险费用由项目公司支付;运营期的财产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用计入项目公司运营成本。

(2)项目公司应在投保或续保后1个月内尽快向实施机构提供保险凭证，以证明项目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取得保单并支付保费;

(3)如果项目公司不购买或维持合同所要求的保险，实施机构首先应书面要求项目公司购买上述保险,在项目公司接到上述书面通知1个月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在此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由项目公司负责)，则实施机构有权根据合同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或在应付项目公司的政府付费金额中提取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

(4)项目公司在任何时候不得作出或允许任何其他人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可撤销、中止或受损害的行为; .

(5)当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保险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或事件时，项目公司应立即书面通知实施机构;

(6)项目公司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协助政府或其他被保险人及时就保险提出索赔或理赔等等。

(7)项目公司按PPP项目合同的要求投保或获得购买保险证明，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项目公司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5.5.1.2保单要求**

(1)按国家及行业管理部门认定的保险机构为被保险人及保险标的进行投保。

(2)项目公司应确保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30日书面通知实施机构。未经实施机构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3)保险条款变更

未经实施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对保险合同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范围、责任限制以及免赔范围等等)做出实质性变更。

**5.5.1.3本项目的保险种类**

项目公司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项目合作期限需要购买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

在建设期内，项目公司所投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2)第三者责任险;

(3)其他合理险种。

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所投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1)财产一切险；

(2)第三者责任险;

(3)其他合理险种。

**5.5.2保函体系**

鉴于项目公司的资信能力尚未得到验证，为了确保项目公司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履约，应设立履约保函。

(1)履约保函的要求

1)投标保证金

社会资本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主要用于投资竞争阶段投标文件承诺的履行、合同签署、项目公司设立及建设履约保函提交等。

该保函在社会资本方与实施机构签订《PPP 项目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出资履约保函

社会资本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构提交出资履约担保。投资履约保函用于股东出资、项目公司设立、《PPP 项目合同》签署及建设履约担保递交等事项的担保。

该保函在社会资本提交项目公司验资报告及项目公司提交建设履约保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

3)建设履约保函

公开招标确定社会资本方后，社会资本方与实施机构签订《PPP项目合同》，由社会资本在项目合同签订后的10日内提交建设履约保函(因政府方原因或金融机构审批原因除外)，以保证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试运行节点、竣工节点、验收节点、杜绝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运营维护保函提交等。

该保函在项目竣工和完成相关备案手续且项目公司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

4)运营和维护保函

项目公司于项目进入运营期后15日内，向实施机构提交运营和维护保函，以保证项目运营绩效、持续稳定普遍服务义务、服务质量反馈情况、安全保障、移交维修保函提交等。

该保函在项目公司递交移交维修保函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

5)移交维修保函

项目公司在最后一个运营年开始前15日内,向实施机构提交金额移交维修履约保函，以保证项目设施的恢复性大修、主要设备移交标准、全套项目文档及知识产权移交、人员培训、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经证明由于项目公司经营期内对设施的运营不善所造成的瑕疵等，从而确保持续稳定提供有关服务。

项目公司履行完项目移交义务，双方签订移交交接清单日起6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项目移交维修履约保函。

6)由项目实施机构可接受的--家金融机构出具保函，受益人为项目实施机构。

(2)履约保函的提取

1)如果发生PPP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 且在项目实施机构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PPP项目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按照实际违约金额持保函向银行提取相应违约金，但提取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保函金额。

2)项目实施机构在提取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社会资本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对方其提取的理由和拟取的履约保函金额。除非社会资本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实施机构全额支付.上述拟提取的履约保函金额。

(3)恢复建设履约保函的数额

如果项目实施机构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PPP项目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了履约保函，社会资本方应确保在项目实施机构提取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PPP项目合同约定的数额，且应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供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

项目实施机构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其在PPP项目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社会资本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项目实施机构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社会资本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项目实施机构有权发出催告，社会资本方应在30日内予以补足;社会资本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项目合同。

本工程项目履约保障体系具体如下表。

**表5-13履约保障体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 | 投标保证金 | 出资履约保函 | 建设雁约保函 | 运营维护保函 | 移交维修保函 |
| 提交主体 | 社会资本 | 社会资本 | 社会资本 | 项目公司 | 项目公司 |
| 提交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 在收到中标通  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因金融机构审批原因除外) | 项目合同签订后的10日内(因政府方原  因或金融机构审批原因除外) | 项目运营日之次日起15日内 | 最后一个运营年开始前15日内 |
| 退还时间 | 在社会资本方与实施机构签订《PPP项目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在社会资本提交项目公司验资报告及项目公司提交建设履约保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 | 竣工/环保验收完成且项目公司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15个工作日内 | 项目公司递交移交维修保函后15个工作日内 | 项目公司履行完项目移交义务，双方签订移交交接清单日起6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 |
| 受益人 | 项目实施机构 | 项目实施机构 | 项目实施机构 | 项目实施机构 | 项目实施机构 |
| 保证金形  式 | 见索即付保函 | 见索即付保函 | 见索即付保函 | 见索即付保函 | 见索即付保函 |
| 保证金额 | 人民币80万元 | 银行保函  1000万元 | 银行保函  1000万元 | 银行保函1000元 | 银行保函1000万元 |
| 担保事项 | 投资竞争阶段投标文件承诺的履  行、合同签署、项目公司设立及建设履约保函提交等 | 股东出资、项目公司设立、PPP项目合同签署及建设期履约担保递交等 | 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试运行节  点、竣工节点、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贵任事故、运营维护保函提  交等 | 项目运营绩效、持续稳定普遍服务义务、服务质  量反馈情况、安全保障、移交维修保函提交等 | 项目设施恢复性大修、主要设备移交标  准、全套项目文档及知识产权移交、人员  培训、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经证明  由于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期内对设施的运营不善所造成的  瑕疵等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表规定的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名称：广西姑婆山森林生态养生旅游产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贺州市八达中路361号恒宇科技大厦六楼 联系人：刘工 电话：0774-5137587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57号 联系人：邱工 联系电话：0774-5137587 |
| **1.3** | 项目名称 | 广西姑婆山产业区人居环境提升PPP项目 |
| **1.4** | 项目编号 | HZZC2019-G3-000147-ZKGS |
| **1.5**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总投资为 16340.01 万元。 |
| **1.6** | 资金来源 | 项目资金来源为社会资本、财政资金（含上级补助资金） |
| **1.7** | 采购依据 | 本项目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六部委2015年25号令）、《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财金〔2014〕113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 |
| **1.8** | 采购目的 | 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进合适的社会资本方，在合作期内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 |
| **1.11**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1. 获取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 2020年 4月13日至 2020年4月20日（工作日），每日上午 8:00 至 11:30，   下午 15:00 至 17:3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携带以下材料一份前往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2）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时）。  （4）获取招标文件的获取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4楼）。  （5）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贰佰伍拾元整（¥250.00）  以上所有资料属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红章），报名后留下存档。 |
| **3.2** | 投标人应具备 的特定条件 | 1、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并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2、确定中标社会资本前，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该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资格要求的，其投标不被接。 |
| **3.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 **4.1** | 招标文件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 质疑提交地点、电话 |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57号），质疑咨询电话：0774-5137587 |
| **7.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 **8.7** | 投标文件份数 | 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商务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以上整套文件提供 2 份电子版（以U盘形式） |
| **1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80 天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可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备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将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原件递交给采购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中】，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备注：开标现场需提供银行转帐（电汇）底单复印件核查，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需同时装订入投标文件；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盖章）】，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与投标报名时该投标人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
| **13.3** | 未中标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 **15.1** |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 2020年5月6日9时00分 **开标会须验证以下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均应真实有效，不能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视为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 采购人在开标时当场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或银行保函（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及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信息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或银行保函（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及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信息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 **15.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16.1**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5名专家，抽取的专家至少包括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 |
| **17.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3.1** |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 PPP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广西姑婆山森林生态养生旅游产业区管理委员会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广西姑婆山森林生态养生旅游产业区管理委员会确定。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依次与中标候选供应商就项目协议和合同（投资合作协议、PPP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协议和合同（投资合作协议、PPP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即为中标供应商。广西姑婆山森林生态养生旅游产业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协议和合同文本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为 5 个工作日。广西姑婆山森林生态养生旅游产业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本章第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谈判前采购人及中标候选供应商自行准备就项目协议和合同（投资合作协议、PPP 项目合同）中可变细节需谈判的内容文件稿及电子文档稿。 |
| **28.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8.1.1 本招标文件所用的术语具有本条所指定的特定意义： （1）采购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称； （2）投标人：指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本次招标竞争活动的单个公司或联合体； （3）联合体：指两家及以上的法人按照报名的规定组成一个整体参加招标竞争活动的投标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指发售给投标人，包含本次招标活动的程序、要求、条件等内容的正式文件；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的要约性文件； （6）投标：指投标人为争取成为中标供应商而进行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招标项目的前期调查、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等活动； （7）评标委员会：指采购方为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而组建的评审机构； （8）中标供应商：指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采购方的确定，确定为广西姑婆山产业区人居环境提升PPP项目的投标人； （（9）法律文件：指中标供应商及其组建的项目公司与采购人就本招标项目所达成的一系列合同和协议，包括投标文件中就本项目的承诺和保证、（投资合作协议、PPP项目合同）等； （10）项目公司：指中标供应商为运营本项目而成立的新公司，该公司系独立法人； （11）日历日：指公历日，招标文件中提到天数若未作特别说明，均指日历日； （12）工作日：指日历日中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13）不可抗力：指不能合理预见、不能克服和不能避 免的事件或情形；  （14）中国法律：指中国各级立法机关和其它主管机关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司法解释及 其不时之修订或修改；为本协议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28.1.2 解释  对本招标文件的解释应依照以下原则进行：  （1）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明示，其中提到的条 款和附件均指本招标文件的条款和附件。  （2）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明确规定，当使用词组“包括”时，无论其是否包含“但不限于”字样，仍应视为包 括本招标文件全部其它相关条款。  （3）本招标文件任何章、条或款的小标题不应视为对 招标文件的当然解释，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4）在本招标文件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 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  （5）提及本招标文件时应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本招标文件的附件为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招标文件的条款与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条款、招标文件附件条款有抵触之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条款为准。  （6）如本招标文件的条款存在矛盾或模糊之处，以采购方的书面解释为准。  （7）本项目项目协议和合同及绩效考核方案以最终签订的版本为准。 |
|  | 投资税前内部收益率最高上限 | 本项目投资税前内部收益率最高上限为 7.0%。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 中标单位 相关费用 |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以项目投资16340.01万元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
| --- |
| **一、总则** |

**1.项目概况**

1.1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采购依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采购目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10 采购原则：

1. 无差别待遇。采购方将以无差别待遇、公开和公正的态度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采购方不向任何投标人提供可导致限制竞争的任何信息。  
    （2）禁止串通。每一个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内容是独立完成的，任何含有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投标人商议、串通，或取得他方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禁止行贿。如果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

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4.质疑**  
 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投标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投标人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质疑的日期；

（6）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投标人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5 质疑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投标人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4.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及其他有关投标人。  
  **5.投诉**  
 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5）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投诉投标人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本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PPP项目协议和合同法律文件

6.2 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 **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4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5 投标文件应按提供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在对应的“盖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签字或盖法人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8.6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7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用已完整盖章签署的正本复印，当副本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时，首页和文件骑缝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上整套文件提供 2 份电子版（U盘）。

**9.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各部分，各部分的具体要求详见本须知第10.2条至第10.6条：  
 10.1.1报价文件  
 （1）投标函；  
 10.1.2商务标文件  
 （1）资格条件确认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代理人参加投标，则需提供）；  
 （4）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需提供）；  
 （5）投标保证金；  
 （6）承诺书；  
 （7）管理体系及证书、守合同重信用、获奖情况证明材料；  
 （8）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9）企业财务状况；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10.1.3 技术标文件  
 （1）设计方案  
 （2）施工方案；  
 （3）运营方案；  
 （4）投融资方案。  
 10.2投标函

10.2.1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格式制作投标函，明确表达投标的意愿以及有关承诺。  
 10.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制作授权委托书，确定授权代表及其权限。  
 10.4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分工。  
 10.5技术方案

10.5.1投标人编制的项目技术方案包括建设期项目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特许经营期内的运营维护方案和投融资方案，内容应全面详尽，并满足技术方案评审的内容要求。  
 10.5.2建设管理方案应包括建设设计、监理等项目建设内容的工作方案和内容。  
 10.5.3施工方案应包括项目施工工序、施工质量、施工时间节点控制等内容。  
 10.5.4特许经营期内的运营维护方案应包括特许经营期内的运营和维护制度和措施。  
 10.5.5投融资方案应包括包括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投（融）资方案及其他证明文件等。  
 10.6投标人应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技术方案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可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要求，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2本项目投资税前内部收益率最高上限为 7.0%。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3 投标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其投标保证金被退回。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除本章第13.5项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将无息退还至未中标投标人的账号。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草签《投资合作协议》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递交两份《投资合作协议》到采购代理机构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3.4涉及质疑和投诉的投标人，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1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属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3）中标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  
 （5）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投资合作协议》，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投资合作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投标**

**14.投标文件的密封**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投标电子版全部密封在一个包封中，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与评标**

**16.开标**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并由采购人代表和监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2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由第三方监督单位担任）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采购人代表和监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再由通过检查的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14.1项的规定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自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情况是否跟递交投标文件时的包封情况保持一致，并签字确认；  
 （5）按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分标名称、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投标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并检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6）由通过开标现场资格证件检查的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开标结束。  
 **17.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5名专家，抽取的专家至少包括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

17.2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四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17.4.4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  
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  
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  
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9.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能按本章第13.1项、第13.2项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5.2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3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7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0.2项规定的；

（5）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6）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1项规定的；

（7）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8）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10）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投资合作协议授予**

**22.中标候选供应商的顺序确定**

22.1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依照本章第23项确定中标供应商。  
 **23.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3.1 PPP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广西姑婆山森林生态养生旅游产业区管理委员会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广西姑婆山森林生态养生旅游产业区管理委员会确定。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依次与中标候选供应商就项目协议和合同（投资合作协议、PPP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协议和合同（投资合作协议、PPP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即为中标供应商。广西姑婆山森林生态养生旅游产业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协议和合同文本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广西姑婆山森林生态养生旅游产业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投标文件的退回**

24.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5.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及《PPP项目合同》**

25.1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实施机构与社会资本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由实施机构与社会资本在签订投资合作协议30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公司，并约定项目公司的双方出资额、项目融资、违约责任、违约补偿金等相关事宜。

项目公司成立15个工作日内，由实施机构与社会资本方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后，由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PPP项目合同》。包括各方权利和义务、合同期限、项目融资、项目建设、项目运营维护、付费机制、项目移交、违约责任等内容，在各方之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保障各方能够依据协议约定合理主张权利，妥善履行义务，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顺利实施。  
 25.2《投资合作协议》、《PPP项目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投资合作协议》、《PPP项目合同》格式文本，《投资合作协议》、《PPP项目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PPP 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投资合作协议》、《PPP项目合同》附件齐全；多页《投资合作协议》、《PPP 项目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投资合作协议》、《PPP项目合同》（正本、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副本送贺州市财政局备案。

25.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有本章第13.5项中所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采购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5采购人在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人不得拒绝。如中标人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6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投资合作协议》的，如仍在投标  
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及时报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同意后，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以此类推。

25.7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投资合作协议》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投资合作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8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投资合作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投资合作协议》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合作协议》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投资合作协议》。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9采购人或中标人在《投资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投资合作协议》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  
 **26.履约保证**  
 详见《采购需求》。

**七、其他事项**

**27.解释权**

27.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六部委 2015 年 25 号令）、《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财金〔2014〕113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纪律

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共 7 人组成，其中评标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可以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也可以由采购人自行选定。至少包括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标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标。

2、评标委员会应当严谨、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允许把评标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评标地点。

4、评标专家和其他参加评标活动的人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和其他与本项目竞争有利害关系的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

5、评标专家不代表各自单位，没有向各自单位汇报评标情况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泄露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自动解散。

二、评分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细则进行打分，对于招标文件中有量化标准的评审因素，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为准；对于招标文件中无量化标准的评审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酌情打分。如遇到招标文件中没有约定的特殊情况，将以该项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如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则以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的意见为准。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平均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记名打分方式，在打分表中的任何改写处，均必须由该成员签字确认。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 3 的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相同，报价较低的投标文件排名在前，如果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投标文件排名在前，如果依然相同，以商务标得分高低决定排名顺序。

投标要求：

（1）如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有效报价范围，则本次招标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

招标。

（2）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证件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3）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

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

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可以与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排名第三

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仍旧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招标或采

取其他合法形式进行采购。

**三、评分细则**

**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初步评审内容** | **评 审 因 素** | **评 审 标 准**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  |  |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8.5 款规定 |  |
|  |  |  |  |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  |  |  |
|  | 形式评 | 报价有效性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投标总报价不超过 |  |
| 1 |  | 采购人发布的最高限价 |  |
|  | 审标准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 |  |  |
|  |  |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7 条规定 |  |
|  |  | 本数量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 |  |  |
|  |  |  |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8 项规定 |  |
|  |  | 订 |  |  |
|  |  |  |  |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 款规定 |  |
|  |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 款规定 |  |
| 2 | 响应性评审 |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 |  |
|  |  |
|  | 标准 |  |
|  |  |  |  |
|  |  |  |  |  |
|  |  |  | 符合第六章“PPP 项目协议和合同法律文件” |  |
|  |  | 权利义务 |  |  |
|  |  |  | 规定 |  |
|  |  |  |  |  |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量化打分，其中报价分（A）30 分，技术分（B）50 分，（C）商务分 20 分。

**报价评分细则（代号 A，满分 3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项目** | **满分** | **评分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项目投资税前内部收益率最高上限为 7.0%。投标人本项 | | | | | |  |
|  |  |  |  | 报价超过最高限额的，作废标处理。 | | | |  |  |  |
|  |  | 本项目投资税前内 |  | （2）评分标准：以本项目投资税前内部收益率报价最低的投标 | | | | | |  |
|  |  |  | 人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报价分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 | | | | |  |
|  |  | 部收益率最高上限 |  |  |
|  |  |  |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 | |  |  |  |
| 1 |  | 为7.0%，超过 7.0% | 30 分 |  |  |  |
|  |  |  | |  |  |  |  |
|  |  | 的将作废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分 30 分） |  | 投标人报价得分= | | | 评分基准报价 |  | ×30 分 |  |
|  |  |  |  |  | | 投标人投资税前内部收益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3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技术方案评分细则（代号 B，满分 50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评分标准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一档（9.9-11 分）：设计方案建议合理、先进，符合项目实际； |  |
|  |  |  | 方案有利于节约成本，有效保证工期、质量，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  |
|  | 设计方案 |  | 二档（6.7-9.8分）：设计方案理念较为合理、先进，符合项目 |  |
| 1 | 11分 | 实际；方案比较有利于节约成本，较有效地保证工期、质量，具有 |  |
|  | （11分） |  |
|  | 较强的可操作性。 |  |
|  |  |  | 三档（0-6.6分）：提出的设计方案不合理，方案可操作性一般。 |  |
|  |  |  |  |  |
|  |  |  | 一档[4.5-5 分] 建立专门的项目质量管理部门和制度，部门人员 |  |
|  |  |  | 专业配备合理，管理制度健全。重要和关键的工程质量管理有保 |  |
|  |  |  | 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工程质量，能达到承 |  |
|  |  | 5 分 | 诺的质量标准。 |  |
|  |  |  |  |
|  |  |  | 二档[3-4.4 分]建立项目质量管理部门和制度，部门人员专业配备 |  |
|  |  |  | 较合理，管理制度较健全。重要和关键的工程质量管理有保证措 |  |
|  |  |  | 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基本有效保证工程质量，基本达到承 |  |
|  |  |  | 诺的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一档[4.5-5分]针对项目特点，准确阐述项目建设的重点和难点， |  |
|  |  | 5 分 | 提出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  |
|  |  |  |  |
|  |  |  | 二档[3-4.4 分]针对项目特点，阐述项目建设的重点和难点，提出 |  |
|  |  |  |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较合理。 |  |
|  | 施工方案 |  |  |  |
|  |  | 一档[2.7-3分]文明施工方案、文物保护保护方案符合国家及招标 |  |
| 2 | （15 分） |  | 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  |
|  |  |  |  |
|  |  |  | 项目工期不受影响，保证体系具有针对性、全面性，拟采取的保 |  |
|  |  | 3 分 | 证措施合理、可行、有效。 |  |
|  |  |  |  |
|  |  |  | 二档[1.8-2.6 分]文明施工方案、文物保护保护方案符合国家及招 |  |
|  |  |  | 标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  |
|  |  |  | 项目工期不受影响，保证体系相对有针对性、全面性，拟采取的 |  |
|  |  |  | 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有效。 |  |
|  |  |  |  |  |
|  |  |  | 一档[1.8-2分]建立详细的工期计划，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从项目 |  |
|  |  |  | 建设管理方面制定工期保证措施，且措施切实可行，有效控制工 |  |
|  |  | 2 分 | 期按计划进行。 |  |
|  |  |  |  |
|  |  |  | 二档[1.2-1.7 分]建立较详细的工期计划，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 |  |
|  |  |  | 求从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制定工期保证措施，且措施比较可行，基本 |  |
|  |  |  | 能控制工期按计划进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管理方案： |  |
|  |  |  | 一档[3.6-4分]：方案充实可行、项目齐全、措施合理、具备可操 |  |
|  |  | 4 分 | 作性，且符合项目运营标准要求的； |  |
|  |  |  | 二档[2.4-3.5 分]：方案较充实可行、项目较齐全、措施较合理， |  |
|  |  |  | 具备一定可操作性的，且基本符合项目运营标准要求的。 |  |
|  |  |  |  |  |
|  |  |  | 运营管理组织机构与人员构成： |  |
|  | 运营方案 |  | 一档[3.6-4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运营需要，岗位职责明 |  |
| 3 | （12 分） | 4 分 | 确的； |  |
|  |  |
|  |  |  | 二档[2.4-3.5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运营需要，岗位 |  |
|  |  |  | 职责较明确的。 |  |
|  |  |  |  |  |
|  |  |  | 运营服务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和制度、安全保证措施和制度、各 |  |
|  |  | 4 分 | 类应急预案： |  |
|  |  |  |  |
|  |  |  | 一档[3.6-4分]：全面、合理、科学、可行、先进的； |  |
|  |  |  | 二档[2.4-3.5分]：较全面、合理、基本可行、先进性一般的。 |  |
|  |  |  |  |  |
|  |  |  | 投（融）资方案： |  |
|  |  |  | 投（融）资方案里包含的投标人自有资金出资方式及融资方案违 |  |
|  |  |  | 背 PPP 项目相关政策要求的，本项得 0 分。 |  |
|  |  |  | 一档(10.8-12 分)：投（融）资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国家相关政 |  |
| 4 | 投融资方 |  | 策对于 PPP 项目项目资本金、项目融资资金等方面的要求，并能 |  |
|  | 案（12 分） | 12 分 | 满足项目建设资金投入计划和资金需求。 |  |
|  |  |  | 二档(7.3-10.7 分)：投（融）资方案较合理，基本符合 PPP 相 |  |
|  |  |  | 关政策的要求，并能基本满足项目建设资金投入计划和资金需求。 |  |
|  |  |  | 三档（0-7.2分）：投（融）资方案基本合理，不违背基本满足 |  |
|  |  |  | 项目建设资金投入计划和资金需求。 |  |
|  |  |  |  |  |
|  | 合计 |  | 50 分 |  |
|  |  |  |  |  |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的技术方案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

打分）。

**商务方案评分细则（代号 C，满分 20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满分** | **评分标准说明** |  |
|  |  |  |  |  |
|  |  |  |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方中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 |  |
| 1 | 管理体系及证书（4 分） | 4 分 | 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计1分，本项最高3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方中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计1分，本项最高1分。 |  |
|  |  |  |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方中自2016年以来：获得省级及 |  |
| 2 | 守合同重信用（2 分） | 2分 | 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每次计1分，获得市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每次计0.5分，本项最高2分。 |  |
|  |  |  | 本项同一年度只计最高项，不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3 | 获奖情况（3分） | 3分 |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方自2016年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市政类设计奖的每个计1.5分，本项最高3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方中自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含 10000 万元）的给水工程或污水处理工程或垃圾处理工程或水环境综合治理运作方式为BOT (建设-运营-移交)或投（融）资或建设或运营维护项目业绩，有一个的得分 2 分，每增加一个项目加 2 分，本小项满分为 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4 | 企业业绩（6 分） | 6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承担投（融）资义务的成员方经会计 |  |
|  |  |  | 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年末资 |  |
|  |  |  | 产负债率：在 70%（含）-75%（不含）得 3 分，在 65%（含） |  |
| 5 | 财务状况（5 分） | 5 分 | -70%（不含）得 4分，小于65%（不含）得 5 分。本小项 |  |
|  |  |  | 满分为 5 分。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20 分** |  |
|  |  |  |  |  |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  |  | （采购人） | |  |  |  |
|  |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采购的本次公开活动：

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1、10.1.2、10.1.3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投资税前内部收益率

1、我方愿意以项目投资税前内部收益率 **%**的投标报价。提供本项目招标文

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投标有效期。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投资合作协议”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如我方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  | | | （盖单位公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  |  |  |  | （签字或盖章） | |
| 地址： |  | | | |  |  |  |  |  |
| 电话： |  | | | |  |  |  |  |  |
| 传真： |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
| 开户名称：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资格条件确认函（格式）**

广西姑婆山森林生态养生旅游产业区管理委员会：

自资格预审通过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我公司仍完全符合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所有资格条件要求，特此确认！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如果投标人资格条件相比较资格预审通过之时有任何变化的，请在此一并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年 | |  |  | 月 | |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  |  |  |  | 年龄： | | |  |  |  | 职务： |  |
| 系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 | | |
| 特此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改 | | （项目名称） | | 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
|  |  | 委托期限： | |  | 。 |
|  |  |  |  |  |  |
|  |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 | | | |  | （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签字或盖章)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 (签字或盖章)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年 | | 月 | | |  | 日 |
|  |  |  |  |  |  |  |  |  |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有授权委托时，需要此文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 | | |  |  |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 |
| 参加 | | |  | (项目名称)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 | | | |
|  | 1、 |  |  |  |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  |  |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

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本协议书一式 | | | | |  | | |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 | | |  | 份。 |
|  | 牵头人名称： | | | | |  | |  |  | (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 | | | | | (签字或盖章) | | |
|  | 成员单位一名称： | | | | | |  |  |  | (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 | | | | | (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月 |  | 日 | | | |  |  |  |  |  |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有授权委托时，需要此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转账底单或电汇底单或银行保函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信息证明）复印件）

六、**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项目由我方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工作，为确保项目保质保量的顺利进行，特作以下承诺：

1、建立建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和培训不合格的工人，不得安排上岗作业。

2、凡是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必须要有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单，需经甲方和监理方检验确认，不合格、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不得使用于工程。

3、为了保证施工质量，施工前向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直到每个工人熟悉操作工艺，施工中要求严格按操作工艺施工，对施工质量严格按三检制（自检、交接检、专业检）进行检查，每道工序不检查或检查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决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并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4、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设计文件或施工图有差错的，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5、施工过程中对技术经验不足的技术人员、施工作业人员或工程出现返工、返修，造成质量事故的施工班组应及时进行更换。

6、严格履行质量保修期内保修义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管理体系及证书、守合同重信用、获奖情况证明材料**

**八、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九、企业财务状况**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其他材料格式自拟，但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技术方案**

包括项目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运营方案、融资方案。投标人格式自拟。

（1）设计方案；

（2）施工方案；

（3）运营方案；

（4）投融资方案。

**第六章 PPP 项目协议和合同法律文件**

**项目协议法律文件，由《投资合作协议》、《PPP 项目合同》等组成，文件另附，详见附件。**

**引** **言：**

*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PPP 项目合同》根据下列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

3、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 25 号令）；

4、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

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

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

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

1. 号）；

7、2014 年 12 月 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

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含《通用协议指南》（2014 年版））（发改投资〔2014〕2724 号）；

8、2014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管理工作的通

知》（含《PPP 项目协议指南（试行）》）（财金〔2014〕156 号）；

9、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增加公共产

品供给的指导意见(桂政办发〔2015〕65 号) ；

10、2016 年 10 月 21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 号）；

11、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目 录（略）**

**第一节**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第1条 定义及解释 - 87 -](#_Toc12336)

[第2条 合作关系建立 - 88 -](#_Toc5953)

[第3条 项目公司组建 - 89 -](#_Toc13250)

[第4条 股权变更 - 91 -](#_Toc19343)

[第5条 权利和义务及双方承诺 - 92 -](#_Toc21739)

[第6条 履约担保 - 94 -](#_Toc15481)

[第7条 违约情形与责任 - 95 -](#_Toc22811)

[第8条 不可抗力 - 97 -](#_Toc11974)

[第9条 争议解决 - 98 -](#_Toc31426)

[第10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 98 -](#_Toc192)

[第11条 其他事项 - 98 -](#_Toc32290)

[附件 1：《股东协议》 - 100 -](#_Toc12380)

[PPP项目合同标准条款 - 138 -](#_Toc20804)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签订地点】签订：

**甲方：【实施机构名称】**

和

**乙方：【中选社会资本名称】**

鉴于：

（1）【项目名称】已经**贺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并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并代表**贺州市**人民政府与社会资本及项目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乙方同意并认可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与甲方签署的《确认谈判备忘录》的全部内容；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签订本《合作协议》。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 定义及解释

##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 项目公司，指为实施本项目而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 本项目，指 贺州市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 本协议，指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而签订的本《合作协议》。

### 《PPP项目合同》，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广西姑婆山产业区人居环境提升PPP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 《股东协议》，指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乙方签订的《广西姑婆山产业区人居环境提升PPP项目股东协议》。

### 政府方，指贺州市人民政府或其依法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指其中之一，也可统指人民政府和实施机构。

### 融资方，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的提供人。

### 生效日，指本协议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 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包括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

###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为本协议目的，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对双方履行本协议有实质性影响的文件（包括批文、执照、许可、授权等）视为适用法律的一部分。

### 采购文件，指《广西姑婆山产业区人居环境提升PPP项目采购文件》。

## 解释

###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 一方、双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 日、月、季、年，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1.2.8 “工作日”是指除星期六、星期日、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日期；

### 1.2.9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 合作关系建立

## 合作范围

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按照《PPP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

## 项目投融资规模

本项目的总投资为163400100.00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20％，即人民币 32680000.00 元；债务性资金为项目总投资的80％，即人民币 125538600.00 元（不含利息）。

## 经营权授予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PPP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项目公司，即由乙方负责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并享有获取相应合理回报的权利。

##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 **15** 年，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止，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共 **2** 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止；运营期共 **13** 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止。

合作期限的其他约定：因项目建设受到前期工作审批环节、用地指标、征地拆迁等因素制约，各子项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之日起算，至各子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各子项运营期13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算，至各子项正式移交政府之日止。每个子项目的合作周期都各自独立，即建设期与运营维护期单独计算。如建设期缩短或延长，运营期限不发生变化，合作期限相应调整。

## 协议安排

政府方参股的，本协议签署之时，乙方应当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同步签署《股东协议》。

# 项目公司组建

乙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应于本协议签署后\_15日内完成项目公司的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具体约定如下：

本项目由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在贺州市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性质。项目公司注册资金设定为3268.00万元，其中广西姑婆山产业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非债务性投资出资980.4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30%股权；社会资本以非债务性投资出资2287.6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70%股权。双方注册资金在项目公司成立后按规定足额注入到位。如中标社会资本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作为项目公司股东，在项目公司占有相应比例的股份。

本项目PPP建设工程投资额为16284.10万元，项目资本金以外的融资资金金额为12553.86万元（不含利息），建设期利息为462.24万元。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由社会资本方负责以项目公司名义依法完成融资交割，向政府方提交银行的贷款合同、银行存款证明或其他合法的有效证明，融资金额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分批足额到位。社会资本承担融资责任，在社会资本方违约时政府方按《PPP项目合同》约定处理。

融资金额应全部用于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并足以保证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满足项目运营维护的要求；如项目融资不足或未能按期完成融资的，社会资本应采用合法方式确保项目公司能够获得足额融资，按照建设进度保障资金及时到位，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建设和后续的运营维护。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金（万元） | 股权比例 | 项目资本金（万元） |
| 1 | 广西姑婆山产业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980.40 | 30% | 980.40 |
| 2 | 社会资本 | 2287.60 | 70% | 2287.60 |
| 3 | 资金总额 | 3268.00 | 100% | 3268.00 |

项目融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融资结构**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金额（万元） |
| 1 | 项目资本金 | 3268.00 |
| 2 | 融资资金 | 12553.86 |
| 3 | 建设期利息 | 462.24 |
| 4 | PPP建设工程投资额 | 16284.10 |

# 股权变更

## 锁定期

锁定期是指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至项目进入运营期 **2** 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得发生转让等变更。

## 锁定期的例外情形

锁定期内，如果发生以下特殊情形，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允许发生股权变更：

（1）项目贷款人为实现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权利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

（2）政府方参股的，则政府方出资代表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受上述股权变更限制；

（3）经甲方同意进行资产证券化等再融资活动，由此而导致股权变更的；

（4）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项目公司顺利运营2年后，项目公司的社会资本方股东在经市政府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提出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和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PPP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具体约定如下：

1）本项目如因引进财务投资人需要，可以转让股权，但引进的股东数量不得多于2家，中标社会资本方或联合体牵头人应继续承担所有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

2）例外情形：

如果发生以下特殊的情形，必须经政府方书面同意，可以允许发生股权变更：

1）项目贷款人为履行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

2）社会资本方可为本项目融资的目的质押项目公司股权。

## 锁定期满股权变更的限制

4.3.1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第4.3.2款约定的前提下，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则任意一方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

4.3.2股权受让方应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或具备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技术能力、财务实力、资格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承继股权转让方（即本协议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PPP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对相应股权转让有权予以否决。

## 合作期满乙方股权的处分

本项目合作期满后，对于乙方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处分，双方约定如下：

社会资本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政府授予项目公司经营权15年（含建设期2年）。项目建成后，由项目公司负责运营维护工作，待期满后将合同上约定的资产全部无偿移交给政府。

# 权利和义务及双方承诺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出资、项目公司的设立，以及乙方和项目公司在合作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 甲方应当按照适用法律，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获取项目公司设立以及项目公司开展合作范围内工作所必需的批准文件。

### 如政府方参股的，甲方应当督促【政府方出资代表】依约履行出资等义务。

### 甲方应当确保将本项目的财政支出责任纳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并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约定享有合理的投资收益。

### 乙方确认并同意在项目公司成立前，按照《PPP项目合同》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如有）等合同文件的约定，享有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 乙方应当督促项目公司在成立之日起\_\_30\_\_日内与甲方及乙方签订关于《PPP项目合同》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如有）等合同文件（本协议除外）的《承继协议》，由项目公司承继乙方在前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符合约定的条件和要求并应满足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

### 乙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签署《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前应获得甲方认可，正式签署的《股东协议》（原件）、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副本）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项目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应交甲方存档一份。

### 乙方应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为\_2287.6元，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双方商定方案注入，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

### 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公司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资金。如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债务性资金，乙方负有补充融资义务，乙方应在前述债务性融资期限届满日后的\_15日内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或提交的补充融资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融资需要的，乙方应与项目公司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 乙方应促使项目公司在签署前述《承继协议》后全面履行《PPP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项下的义务，乙方同时有义务采取必要的协助和保障措施，确保项目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和绩效目标完成项目融资、项目建设及项目运营等义务。如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出现资金紧张、经营管理困难等导致无法继续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则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恢复项目公司履约能力，确保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管理。

## 双方承诺

### 截至本协议生效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妨碍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能要提起的诉讼、仲裁、已经或将要进行的政府调查或行政处罚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

### 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任何适用法律或任何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为签约一方的任何协议。

# 履约担保

## 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自本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向甲方递交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函，担保金额为\_\_\_\_\_元。履约担保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的\_\_15个工作\_日内由甲方向乙方退还：

#### （1）项目公司已成立；

#### （2）项目公司已与甲方及乙方签订《承继协议》；

#### （3）建设履约担保已按约定向甲方递交；

#### （4）其他：本项目履约保障体系具体如下表：

| **条款** | **投标保证金** | **出资履约保函** | **建设履约保函** | **运营维护保函** | **移交维修保函** |
| --- | --- | --- | --- | --- | --- |
| 提交主体 | 社会资本 | 社会资本 | 社会资本 | 项目公司 | 项目公司 |
| 提交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因金融机构审批原因除外） | 项目合同签订后的10日内（因政府方原因或金融机构审批原因除外） | 项目运营日之次日起15日内 | 最后一个运营年开始前15日内 |
| 退还时间 | 在社会资本方与实施机构签订《PPP项目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在社会资本提交项目公司验资报告及项目公司提交建设履约保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 | 竣工/环保验收完成且项目公司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15个工作日内 | 项目公司递交移交维修保函后15个工作日内 | 项目公司履行完项目移交义务，双方签订移交交接清单日起6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 |
| 受益人 | 项目实施机构 | 项目实施机构 | 项目实施机构 | 项目实施机构 | 项目实施机构 |
| 保证金形式 | 见索即付保函 | 见索即付保函 | 见索即付保函 | 见索即付保函 | 见索即付保函 |
| 保证金额 | 人民币80万元 | 银行保函1000万元 | 银行保函1000万元 | 银行保函1000元 | 银行保函1000万元 |
| 担保事项 | 投资竞争阶段投标文件承诺的履行、合同签署、项目公司设立及建设履约保函提交等 | 股东出资、项目公司设立、PPP项目合同签署及建设期履约担保递交等 | 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试运行节点、竣工节点、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运营维护保函提交等 | 项目运营绩效、持续稳定普遍服务义务、服务质量反馈情况、安全保障、移交维修保函提交等 | 项目设施恢复性大修、主要设备移交标准、全套项目文档及知识产权移交、人员培训、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经证明由于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期内对设施的运营不善所造成的瑕疵等 |

# 违约情形与责任

## 甲方的违约情形与责任

7.1.1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_**30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且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_\_7**日内改正此行为的，项目公司注册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致使在本协议签署后**\_**45日内项目公司仍未能注册的，则乙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甲方解除本协议。

7.1.2因甲方原因导致广西姑婆山产业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将项目资本金出资到位，且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_7**日内改正此行为的，乙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甲方解除本协议，并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

7.1.3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且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_7\_**日内改正此行为的，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当按照【□约定补偿标准： ；☑遵循“恢复相同经济地位”原则另行商定补偿方案】对乙方的损失给予补偿。

## 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责任

7.2.1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_\_30\_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上述规定但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工作，直至甲方批准为止。项目公司注册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在本协议签署后\_\_45\_日项目公司仍未能注册的，或虽已注册但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协议。

7.2.2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将项目资本金出资到位，或者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

7.2.3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履约担保的，经甲方责令限期提交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

7.2.4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与甲方及乙方签订《承继协议》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如延期超过\_\_\_\_\_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7.2.5如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债务性资金，且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或提交的补充融资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融资需要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_元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_\_\_\_\_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

7.2.6乙方违反本协议关于股权变更限制的要求，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改正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

7.2.7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且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要求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_\_\_\_\_日内改正此行为的，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不可抗力

##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3）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4）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5）其他：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但该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_\_\_\_\_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无需为其中止履约或履约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应采取以下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提交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贺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应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后终止。

## 若《PPP项目合同》提前终止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则本协议应在《PPP项目合同》签约各方已履行完成提前终止相关责任义务后，方可终止。

# 其他事项

##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双方对本协议及合作过程中的所有商业机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或依适用法律规定，不得对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和传播。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  |
| --- |
| 甲方（盖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

**附件 1：《股东协议》**

**【** **】**

与

**【** **】**

关于

**设立项目公司**

之



股东协议



签订时间：二〇二〇年 月

**目 录（略）**

**前 言**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共同订立。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或“各方”，合称为“双方”。

甲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共同经营管理项目公司订立本协议如下：

**第一章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下列各术语应有如下之含义；本协议未作特别定义的术语，和《PPP 项目合同》中的术语具有同样的含义：

（1）“项目公司”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合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PPP 项目合同》”\*\*\*（以下称“ 公司”）和本协议乙方于 年 月 日签署的《广西姑婆山产业区人居环境提升PPP项目合同》

（3）“高级管理人员”指本协议第 8.1条所指的管理人员。

（4）“公司章程” 指在本协议签订的同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的项目公司章程，包括双方今后对其的修改、补充及调整等。

（5）“合资期限”指本协议第 3.5条所规定的项目公司经营期限。

（6）“登记管理机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7）“关联交易”指项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买卖、租赁、投资、借款等交易行为。就本协议而言，是指项目公司和下列任一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①乙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②同受乙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③乙方的控股子公司或实际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1. 社会资本方：通过ppp项目招投标社会资本方，即本协议中乙方。
2. 政府方：政府方出资代表即本协议中甲方。

**1.2 解释**

本协议以下用语作如下解释：

（1）“元”指“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2）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它各自的继任者或获准的受让人；

（3）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

（4）“工作日”是指除星期六、星期日、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日期；

（5）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6）“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7）本协议是指双方共同签署的《 有限公司股东协议》、（暂定名）及其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对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或附件。

**第二章 承诺与保证**

**2.1 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1）双方承诺其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制企业法人，如公司章程与本协议的内容相冲突，以公司章程为准。

（2）双方为签署本协议已经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内部行动，以保证其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代表双方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均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必要的权利或授权。

（4）双方承诺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甲方即行和乙方共同准备本项目监理招标事宜，待未来项目公司设立后，由项目公司和中选的监理单位签署相应的监理合同。

（5）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对其有约束力的其它相关协议或安排。

（6）任一方在签署本协议时，除已经向对方充分披露的信息以外，不存在任何对其签署本协议和实施本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包括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

**2.2 承诺与保证不属实的后果**

如果任何一方在此所作的承诺和保证被证实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的履行，无过错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变更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内容，并追究违约责任直至终止本协议。

**第三章 项目公司设立**

**3.1 项目公司的成立**

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文件说明，本项目为市政设施项目，属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类，最低项目资本金应不低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额的20%。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总投资额为16340.01万元，即项目资本金为3268.00万元。乙方的项目资本金依法按资金安排计划足额到位。

项目公司注册资金设定为3268.00万元，社会资本认缴出资2287.60万元，持有股权70%，政府方认缴出资980.40万元，持有股份30%。如中标社会资本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作为项目公司股东，在项目公司占有相应比例的股份。项目资本金为3268.00万元，由社会资本出资70%，政府出资30%。项目资本金以外的融资资金由社会资本负责筹集。

社会资本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与政府方指定的出资代表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与政府方签署《PPP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拥有本项目运营和维护设施的权益及合法经营权。

**3.2 项目公司的名称及法定地址**

3.2.1 项目公司的名称为：



（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

3.2.2 项目公司的法定地址为：



**3.3 项目公司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性质。

**3.4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

**3.5 合资期限及延长**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投资规模和时间要求等具体情况，项目合作期为15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运营期为13年。项目建设计划在2019年开始分批实施，因项目建设受到前期工作审批环节、用地指标、征地拆迁等因素制约，各子项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之日起算，至各子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各子项运营期13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算，至各子项正式移交政府之日止。每个子项目的合作周期都各自独立，即建设期与运营维护期单独计算。如建设期缩短或延长，运营期限不发生变化，合作期限相应调整。

除本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或延期外，项目公司的经营期限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至

项目公司合作期届满。

在不违反届时适用法律规定、《PPP 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前提下，经一方提议，并

经股东会全体一致表决通过的，可以适当延长项目公司的合作期。

**第四章 注册资金**

**4.1 注册资金和股权比例**

4.1.1 注册资金

项目公司注册资金设定为3268.00万元，其中甲方以非债务性投资出资980.40万元，乙方以非债务性投资出资2287.60万元，双方注册资金在项目公司成立后按规定足额注入到位。

4.1.2 股权比例

甲方以非债务性投资出资980.4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30%股权；乙方以非债务性投资出资2287.6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70%股权。

**4.2 出资方式**

本项目最低项目资本金应不低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总投资额的20%，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总投资为16340.01万元，社会资本方的项目资金依法按资金安排计划足额到位。

**4.3 股权转让与变更**

本项目合作期內，必须经政府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股东的股权方可转让，具体约定如下:

（1)项目建设期内，原则上不允许转让股权，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的情况除外。

(2)项目公司顺利运营2年后，项目公司的社会资本方股东在经市政府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提出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和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PPP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具体约定如下:

1)本项目如因引进财务投资人需要，可以转让股权，但引进的股东数量不得多于2家，中标社会资本方或联合体牵头人应继续承担所有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

2)例外情形:

如果发生以下特殊的情形，必须经政府方书面同意，可以允许发生股权变更:

1)项目贷款人为履行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

2)社会资本方可为本项目融资的目的质押项目公司股权。

政府方出资代表在涉及到公共利益与公共安全事项的决策中拥有一票否决权。

如项目建设期内有后续建设补助资金投入，则以后续补助资金置换社会资本投入资金，

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给社会资本本金及利息，并按社会资本实际出资额重新计算可用性绩效服务费，需重新签订股权变更协议，修正投资协议；如运营期内有后续补助资金，则根据相关文件执行。

**第五章 股东会**

**5.1 股东会构成**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  
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但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  
式、《公司章程》的修改等重要事项需由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甲方不承担任何融资责任。按出资比例参与项目公司收入分成，同时不承担项目公司经营风险。

**5.2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金（万元）** | **股权比例** | **项目资本金（万元）** |
| 1 | 广西姑婆山产业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980.40 | 30% | 980.40 |
| 2 | 社会资本 | 2287.60 | 70% | 2287.60 |
| 3 | 资金总额 | 3268.00 | 100% | 3268.00 |

**5.3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12. 股东会可依法将其部分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但股东会作出上述授权时应根据法律、公司章程、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超越自身的权限，严格控制风险。

**第六章 董事会**

**6.1 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董事会设5人。其中，乙方委派3人，甲方委派1人，职工董事1人，由甲方提名，选举职工董事。董事长由乙方提名，为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1名由甲方代表提名。

**6.2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章 监事会**

**7.1 监事的组成**

公司设监事会，其中监事会主席1人，由甲方提名，选举监事会主席;监事2人，1人由乙方委派，1人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

**7.2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惩处和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请召开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是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1. **经营管理机构**

**8.项目公司管理机构**

项目公司按《公司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以及有关管理部门。

1)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公司章程》的修改等重要事项需由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甲方不承担任何融资责任。按出资比例参与项目公司收入分成，同时不承担项目公司经营风险。

2)公司董事会设5人。其中，乙方委派3人，甲方委派1人，职工董事1人，由甲方提名，选举职工董事。董事长由乙方提名，为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1名由甲方提名。

3)公司设监事会，其中监事会主席1人，由甲方代表提名，选举监事会主席；监事2人，1人由乙方委派，1人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

4)项目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的权限和程序报批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项目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乙方提名，报经董事会通过后聘请。甲方有权提名一位财务出纳，经董事会通过后聘请。

5)项目公司根据需要设立施工部、运营部、综合部和财务部等相关管理部门。

**8.1 高级管理人员**

8.2.1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项目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1名。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的权限和程序报批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项目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由乙方提名，报经董事会通过后聘请。甲方有权提名一位财务出纳，经董事会通过后聘请。

**第九章 利润分配**

**9.1利润分配**

项目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实缴股权比例分配。

**第十章 解散和清算**

**10.1 解散情形**

项目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1）本协议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2）股东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10.2 股东请求解散**

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

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

民法院解散公司。

**10.3 清算组的成立**

公司因本协议第 10.1 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甲方委派的一名代表与乙方委派的三名代表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0.4 清算组的职权**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1）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通知、公告债权人；

（3）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4）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5）清理债权、债务；

（6）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7）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0.5 清算**

10.5.1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10.5.2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0.5.3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10.5.4 公司财产自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10.5.5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10.5.6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10.5.7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10.5.8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10.5.9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5.10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1.1 违约责任的处理原则**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

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守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上述赔

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11.2 减少损害**

本协议一方违约后，非违约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防止因违反本协议引起的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就损失扩大部分，非违约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违约方可以主张不承担赔偿责任。

**11.3 扣减金额**

如果损失是部分由于非违约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非违约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则应从赔偿的数额中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事件**

**12.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指在签订和履行PPP项目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声称遭受不可

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符合下述条件的:

(1)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4)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12.2 免于履行**

在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PPP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PPP项目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PPP项目合同中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12.3 不可抗力的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后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PPP项目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除PPP项目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支出。

(2)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PPP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2.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无法克服，主张因不可抗力阻碍其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PPP项目合同项下义务的一方应当提交由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提交的证明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的程度和不可抗力所持续时间的书面材料。同时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九十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在送达终止通知立即终止PPP项目合同。

(2)因不可抗力事件终止PPP项目合同，提出终止的一方须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可抗力事件在何种程度上导致PPP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PPP项目合同下的义务，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PPP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

**12.5 不可抗力期间的服务费**

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致使项目公司无法运行或运行能力受影响，从而使实际服务质量降低，则实施机构应按保证向项目公司支付服务费，并且在项目公司运营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限度内免除项目公司服务质量不合格违约金。

**12.6灾害和本项目的修复**

如果不可抗力造成本项目的重大损坏，使项目公司履行PPP项目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并且该项损失项目公司无法通过所购买的保险得到赔偿，或者认定保险赔款额低于修复损坏总支出的50%，或根据保险条件本项目被宣告为全损，则除非该项损坏不能或不足以得到保险赔偿的原因是由于项目公司未取得或未保持PPP项目合同要求的保险(该等情形应视为项目公司违约)，否则在双方就维护的条件达成一致之前，项目公司没有义务完成重建本项目或修复或更换本项目，项目公司承担此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己方损失，但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达成的一致应能使项目公司恢复至与未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时相近的经济地位及运营状况，并继续履行PPP项目合同。

**第十三章 保密**

13.1 双方承诺，任一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及签署后，无论何种原因从另一方或项目公司收到保密信息，均必须在合资期限内（及延长后的合资期限内）和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五年内履行及承担保密责任。关于保密内容、范围、等级、期限等约定以《ppp项目合同》的约定为准。

13.2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经营计划或经营方案；

（2）客户信息；

（3）技术诀窍；

（4）商业数据；

（5）其他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信息。

任一方未履行及承担保密责任所引起的损失，由披露信息的一方向合同相对方进行经济赔偿。

13.3 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信息：

（1）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已经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2）因订立本协议之外的原因而为公众知悉的信息；

（3）一方从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正当接收的信息；

（4）应适用法律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1. 双方书面同意不属于保密的或者可以披露的任何信息。

### 第十四章提前终止

（1）政府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 项目公司违约导致的终止

-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终止

-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终止

- 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

（2）提前终止的实现方式

考虑到本项目涉及到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为保证项目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建议在发生上述任一导致目提前终止的情形时，由政府方代表（具体主体由贺州市政府届时确定）采取接管项目的方式完成对项目的接收，并通过支付提前终止款的方式收回项目公司的经营权。

（3）提前终止实施主体

提前终止实施主体届时由政府方指定。

（4）提前终止价款的支付

具体情况下提前终止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1）政府方违约导致的终止：由政府方向项目公司支付社会资本方损失金额及违约金。社会资本方损失金额评估值须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评估时综合考虑社会资本未回收的投资金额、资金占用成本、资产价值等。违约金取值为1000万元。

该提前终止价款，政府方在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2）社会资本/项目公司违约导致的终止：

①建设期终止：提前终止价款为社会资本已完成工程建设投资额扣除政府方因社会资本/项目公司违约导致的损失及违约金。

②运营期终止：提前终止价款为社会资本未收回投资额扣除政府方因社会资本/项目公司违约导致的损失及违约金。

如计算结果为正，由政府方向项目公司支付价款，项目提前终止；如计算结果为负数，则项目公司向政府方支付该负数的绝对值。

上述社会资本已完成工程建设投资额和未收回的投资额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政府方因社会资本/项目公司违约导致的损失额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违约金取值为1000万元。

如计算结果为正，提前终止价款政府方在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提前终止价款为社会资本方损失金额评估值扣除保险赔款及投保不足的金额后的二分之一。

社会资本方损失金额评估值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如计算结果为正，由政府方向项目公司支付价款，项目提前终止；如计算结果为负数，则项目公司向政府方支付该负数的绝对值。

如计算结果为正，该提前终止价款，政府方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4）法律变更：由政府方向项目公司支付社会资本方损失金额的评估值。

社会资本损失金额评估值须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该提前终止价款，政府方在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5）因项目建设管理需要，经市政府书面认可的，需要提前终止项目合作的情形：由政府方向项目公司支付社会资本方损失金额评估值。社会资本方损失金额评估值需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得出。

该提前终止价款，政府方在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以上提前终止情形及相应的支付价款详见下表：

**表5-14 提前终止情形及价款表**

|  |  |  |
| --- | --- | --- |
| 项次 | 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情形 | 终止补偿金 |
| 一 | 政府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 A1+B |
| 二 | 社会资本/项目公司违约导致的终止 | 建设期终止：A2-B-E |
| 运营期终止：A3-B-E |
| 三 |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 （A1-C-D）/2 |
| 四 | 法律变更 | A1 |
| 五 | 因项目管理需要，经市政府书面认可的，需要提前终止项目合作的情形 | A1 |

其中：

A1：社会资本方损失金额评估值（综合考虑社会资本未回收的投资金额、资金占用成本、资产价值等），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A2：社会资本已完成工程建设投资额，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值为准；

A3：社会资本未回收的投资额，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值为准；

B：为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B取值人民币1000万元；

C：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项目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项目公司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项目公司未按照PPP合同进行投保，投保不足的金额；

E=政府方因社会资本/项目公司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的评估值，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特别说明：

- 若因社会资本/项目公司违约导致协议提前终止，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价款金额即“A2-B-E”以及“A3-B-E”的值为负数时，则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若因社会资本/项目公司违约导致协议提前终止，政府方在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提前终止价款，除此之外，其他原因导致的协议的提前终止，政府方在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提前终止价款。

- 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提前终止，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价款金额即“（A1-C-D）/2”的值为负数，则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 政府方对于项目公司的价款须以项目公司还清其届时所有负债为前提。

- 若因项目公司违约导致提前终止并按以上公式计付提前终止价款，则政府方不应再就同一违约事项提取履约保函。

- 由工程验收小组确定工程量合格或不合格，无法完成验收的工程内容，不算作有效投资。

**第十五章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及其所有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合同双方应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均可向贺州市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章 协议生效及变更**

16.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16.2 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修改、补充、调整及完善，必须由甲乙双方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七章 其他**

17.1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对方：

甲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电子邮箱：

17.2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

17.3 本协议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便于阅读之用，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17.4 本协议一式八[8]份，双方各执四[4]份，均为有效。

**[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共同签署，以兹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 | 方： |  | 乙 | 方： |  |
| 法定代表人 | |  | 法定代表人 | |  |
| 或授权代表： | |  | 或授权代表： | |  |
| 20 | 年 月 | 日 | 20 | 年 月 | 日 |

附件 1：《确认谈判纪要》暂无

附件 2：《中标通知书》暂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投标函（格式）** | |  |  |  |
| 致： |  | （采购人） | |  |  |  |
|  |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采购的本次公开活动：

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1、10.1.2、10.1.3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项目投资税前内部收益率 **%**的投标报价。提供本项目招标文

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投标有效期。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

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

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投资合作协议”与采

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如我方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广西姑婆山产业区人居环境提升**

**PPP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目 录**

[PPP项目合同标准条款 - 138 -](#_Toc3244)

[第1条 定义和解释 - 138 -](#_Toc2577)

[第2条 声明与保证 - 142 -](#_Toc23840)

[第3条 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 143 -](#_Toc31276)

[第4条 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 146 -](#_Toc14479)

[第5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148 -](#_Toc29761)

[第6条 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 152 -](#_Toc30282)

[第7条 土地使用权及项目设施的权属 - 153 -](#_Toc17344)

[第8条 项目建设 - 154 -](#_Toc18398)

[第9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 166 -](#_Toc117)

[第10条 股权变更限制 - 170 -](#_Toc10382)

[第11条 项目绩效评价与中期评估 - 170 -](#_Toc6294)

[第12条 定价与调价机制 - 173 -](#_Toc13749)

[第13条 计费与支付机制 - 177 -](#_Toc25642)

[第14条 项目的移交 - 180 -](#_Toc7940)

[11.4 第15条 履约担保和保障 - 186 -](#_Toc21688)

[第16条 公众监督 - 190 -](#_Toc5635)

[第17条 政府方介入权 - 190 -](#_Toc11104)

[第18条 保险 - 193 -](#_Toc7737)

[第19条 再融资 - 194 -](#_Toc12494)

[第20条 不可抗力 - 194 -](#_Toc27617)

[第21条 政府行为 - 196 -](#_Toc1441)

[第22条 法律变更 - 196 -](#_Toc11556)

[第23条 补偿与违约赔偿 - 197 -](#_Toc5954)

[第24条 合同终止与补偿 - 199 -](#_Toc14883)

[第25条 合同变更和转让 - 205 -](#_Toc25664)

[第26条 争议解决 - 206 -](#_Toc19036)

[第27条 其他约定 - 207 -](#_Toc21667)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年月日在签署：**

**甲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广西姑婆山产业区人居环境提升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且本项目的《广西姑婆山产业区人居环境提升PPP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于**2019** 年**11**月**18** 日由贺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项目已纳入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管理。

**2、**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贺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其他采购方式：】选定为本项目的中选社会资本，并已于年月日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3、**《广西姑婆山产业区人居环境提升PPP项目合同》已于年月日经贺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签署。

1. 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 PPP项目合同标准条款

## 第1条 定义和解释

**1.1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

1.1.1本合同，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PPP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本项目，指广西姑婆山产业区人居环境提升PPP项目。

1.1.3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1.原水输水管、自来水厂、配水管网在内的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2.污水处理厂、管网、泵站在内的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3.生活垃圾的收集、压缩处理和转运在内的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

1.1.4甲方，指本项目中经贺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确定的项目实施机构：广西姑婆山森林生态养生旅游产业区管理委员会。

1.1.5乙方，指政府方就本项目通过法定采购程序选定的中选社会资本，如中选社会资本为多个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全体成员。

1.1.6政府方，指贺州市人民政府或其依法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指其中之一，也可统指政府和实施机构。

1.1.7项目公司，指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而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1.1.8采购文件，指《广西姑婆山产业区人居环境提升PPP项目采购文件》。

1.1.9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对采购文件予以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1.10经营权，详见本合同第3.2款的约定。

1.1.11土壤污染，是指因人为因素导致某种物质进入陆地表层土壤，引起土壤化学、物理、生物等方面特性的改变，影响土壤功能和有效利用，危害公众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

1.1.12服务费，指供水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管网服务费、垃圾处理服务费的统称。其中：

供水服务费，指乙方为提供本项目供水服务而获得的服务收入。该服务费的实际支付数额与供水服务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污水处理服务费，指乙方为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协议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污水处理厂，并提供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而获得的服务收入。该服务费的实际支付数额与出水水质及污水处理厂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管网服务费，指乙方为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协议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管网，并提供管网运营维护服务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该服务费的实际支付数额与管网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垃圾处理服务费，指乙方为提供本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而获得的服务收入。该服务费的实际支付数额与垃圾处理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1.1.13履约担保，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履约担保系【☑投标保证金；☑出资履约保证金/保函；☑建设履约保证金/保函；☑运营和维护履约保证金/保函；☑移交保修保证金/保函】的统称。其中：建设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第15.1款的约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担保措施；运维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第15.2款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措施；移交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第15.3款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措施。

1.1.14建设期，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项目开始运营日前一日止的期间。

1.1.15开工日，指开工令载明的日期或甲、乙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日期。

1.1.16运营期，指开始运营日起至移交日止的期间。

1.1.17开始运营日，指按照本合同第9.1.2款约定由甲方书面认可的日期或视为甲方认可的其他日期。

1.1.18移交日，指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终止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移交项目设施的日期。

1.1.19接收人，指在项目移交日负责接收乙方无偿、完整地移交资产和相关权益的政府方指定主体。

1.1.20适用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除外）所有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规章、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1.1.21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如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甚至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1.22政府行为，指甲方及其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市】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1.1.23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1.1.24融资方，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的提供人。

1.1.25融资文件，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运营相关的长期、短期融资或再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和其他文件等，但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除外。

1.1.26融资交割，指项目融资所需的有关资信、协议、担保或承诺等文件已签署并提交政府方，且融资文件要求获得首笔资金的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1.1.27再融资，指运营期内为维持项目正常运作和保障现金流，在初始融资完成后对融资条件和工具进行调整的融资活动。

1.1.28 项目资产，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原水输水管、自来水厂、配水管网在内全部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污水处理厂、管网、泵站在内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垃圾收集在内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

（2）主辅设备、备品、备件、工具等动产；

（3）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的知识产权；

（4）合同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5）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1.1.29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

（1）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2）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3）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 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1.1.30争议解决程序，指本合同第26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1.1.31政府部门，指：

（1）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立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任何地方立法、行政、司法部门。

1.1.32终止意向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24.6.1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1.1.33终止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24.6.2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1.1.34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1.1.35运营日，指自开始运营日起算，每日从北京时间 9: 00 时开始至次日北京时间9: 00 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期间。

1.1.36运营月，指自开始运营日起算，运营期内任一个月的公历月份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第一个运营日北京时间 9: 00 开始，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合作期的最后一日北京时间 9: 00 结束。

1.1.37运营年，指自开始运营日起算，运营期内任一连续十二个月的公历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在第一个运营日北京时间 9:00 开始，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合作期的最后一日北京时间 9: 00 结束。

**1.2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合同中：

1.2.1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1.2.3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4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合同中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1.2.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6“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1.2.7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1.2.8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1.2.9在本合同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第1.2.10款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2.10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属于本项目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约定合同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

（1）《合作协议》；

（2）本合同及附件（含《运营维护服务协议》）；

（3）谈判备忘录；

（4）响应文件；

（5）采购文件；

（6）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 第2条 声明与保证

**2.1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2.1.1甲方已获得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及批准，有权签署本合同；

2.1.2如果甲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第24.2.1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2.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2.2.1乙方是依法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2.2.2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2.2.3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24.1.1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 第3条 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3.1项目合作范围**

自生效日起，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新建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本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包括三个子项分别是:贺州市姑婆山小镇给水工程项目、贺州市姑婆山小镇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姑婆山小镇环卫一体化(城镇垃圾处理及配套工程)项目，具体如下:

(1)贺州市姑婆山小镇给水工程项目，主要建设规模拟为：自来水厂建设规模为1.0万m³/d，主要供水范围为姑婆山小镇。近期取水规模为1.05万m³/d（含水厂自用水），远期取水为2.1万m³/d（含水厂自用水）。建设内容包含原水输水管、自来水厂和配水管网三部分。

自来水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网格絮凝池、平流沉淀池、重力无阀滤池、清水池、配电间、加药间、综合楼、门卫室、脱水车间、回收水池、浓缩池等。

管网部分主要建设内容有:原水输水管长1100m,管道为DN600焊接钢管；新建输配水管网总长度为19870m,其中管径为DN200的长度为9050m,DN250的长度为1850m,DN300的长度为1900m,管径DN400的长度为3100m,管径为DN500的长度为2350m，管径为DN600的长度为1100m。

(2)贺州市姑婆山小镇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5000m³/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和配套污水收集管网两部分。

污水处理厂主要建设内容有:建设处理规模5000m³/d污水处理厂一座，包含有格栅井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平流沉砂池、AAO生化池、二沉池、絮凝沉淀池、纤维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渠、出水计量井、回流及剩余污泥泵站、污泥储存池、调理池、加药间及污泥脱水机房、综合楼等，厂区占地面积7488.18㎡,另新建进厂道路长140m，宽4m,扩建现状道路长160m,拓展为宽4m。

配套污水收集管网主要内容有:近期新建污水收集管网总长度为27030m。其中管径DN160的长度为5750m。管径DN200的长度为2850m,DN300的长度为13750m，管径DN400的长度为3580m,管径为DN500的长度为840m.倒虹吸管管径为DN300的长度为180m,管径DN200的长度为80m。

(3)姑婆山小镇环卫一体化(城镇垃圾处理及配套工程)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垃圾中转站处理规模40t/d，占地面积为923.7㎡(约1.38亩)，主要服务范围为姑婆山小镇规划范围内生活垃圾的收集、压缩处理和转运，处理后的生活垃圾运至贺州市填埋场进行最终填埋处置。其中垃圾的最终处理方式由政府有关部门批复，经营成本和收入经政府有关部门核定。

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处理量为40t/d垃圾中转站，建筑主体(包括垃圾压缩机、管理监控室和休息室)及配套垃圾压缩、转运设备，中转站主体建筑面积为150㎡。另包括10m³/d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含渗滤液调节池、一体化处理设备)及AAA级旅游厕所4个(其中1个站内旅游厕所，建筑面积为44.2㎡,3个站外旅游厕所，单座厕所的建筑面积为63.75m㎡,总建筑面积为191.4㎡)。

**3.2项目经营权**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即由乙方负责本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并享有获取服务费及相关收入的权利。

**3.3其他经营性业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

如未来乙方根据适用法律、甲方要求拟利用本项目设施开展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经营性业务的，必须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未来收益分享等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届时协商确定，且乙方必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

**3.4项目合作期限及期满处理**

3.4.1合作期限的确定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15**年，自《合作协议》生效日起至年月日\_\_\_\_\_时止，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共**2**年，自年月\_\_\_\_\_日时起至年月日时止；运营期共**13**年，自年

月日时起至年月日时止。

合作期限的其他约定：因项目建设受到前期工作审批环节、用地指标、征地拆迁等因素制约，各子项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之日起算，至各子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各子项运营期13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算，至各子项正式移交政府之日止。每个子项目的合作周期都各自独立，即建设期与运营维护期单独计算。如建设期缩短或延长，运营期限不发生变化，合作期限相应调整。

3.4.2合作期满的处理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所有项目设施及相关权利。甲方有权依照届时适用法律规定选择社会资本，如乙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可享有优先权。

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合作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3.5 经营权的排他性及其处分限制**

3.5.1甲方承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及合作范围内，【☑甲方授予乙方对项目设施的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甲方授予乙方对合作区域的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除非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甲方承诺不擅自收回经营权、不减少经营权的内容、不再将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3.5.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将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 第4条 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4.1 项目投融资结构**

4.1.1本项目总投资为**163400100.00**元；

4.1.2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为**32680000.00**元；

4.1.3本项目总投资和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由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予以解决，以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4.2融资责任**

4.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要求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120** 日内完成融资交割，并负责项目资金的及时筹措;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项目融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依法提供与项目融资有关的批复、证明、说明及相关文件等。

4.2.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融资交割或实现项目资金及时足额筹集到位的，应当按照本合同和《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4.3 融资担保**

4.3.1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其按约定享有所有权的项目设施、项目收益权或其他权益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相关融资文件应及时提交甲方备案。

4.3.2如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合作期限内设置项目设施抵押或项目收益权等权利质押的，乙方应在移交日前解除全部项目设施的抵押和项目收益权等权利的质押或等担保措施。

**4.4 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4.4.1除因本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所需之目的外，乙方不得以本项目进行融资。

4.4.2除为本项目融资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项目设施或项目收益权进行抵押或质押、出售、转让、出租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交由第三人使用或设定权利负担。

4.4.3项目融资文件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后 **120** 日内将为本项目融资签署的所有融资文件报经甲方备案。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中包含融资方承诺的下列条款：

(1)只要本合同（含附件）有效，融资方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造成不利影响；

(2) 如融资文件中包含了融资方介入权的约定，即当乙方违反融资文件或乙方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融资方利益时，融资方可以行使其作为债权人的权利，要求乙方改善管理、增加投入，或请求甲方认可的合格机构接管本项目，但融资方行使上述介入权时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a．融资方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事件通知甲方；

b．给予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10** 日内纠正此类违约的权利；

c．在上述纠正期间不行使融资方对违约事件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d．纠正期满时，乙方违约事件持续的，融资方行使权利应以不妨害和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如在纠正期内，触发融资方直接介入的重大风险解除或者乙方提供融资方能接受的补充担保措施后，融资方应停止介入。

(3)其他约定：除因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之目的，乙方不得以其它任何目的进行融资，不得以项目公司的名义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如有特殊情况，须报甲方批准并取得书面同意，并将相关担保文件及时交甲方备案。

**4.5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4.5.1双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生效日后，为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开设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专用账户中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4.5.2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款项支付，须按相关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又无正当理由的，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支付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从其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并代乙方支付，不足部分将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4.5.3乙方应独立进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经济活动。

## 第5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甲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履约行为进行全程监管，如发现与本合同约定存在不相符合的情形，有权责成乙方限期整改，并根据合同约定扣除或提取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在建设期内有权对乙方的建设管理情况及在运营期内有权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及中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价结果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出水的调度、使用以及经过处理后污泥或污泥产品的处置权应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或委托第三方调度、使用出水以及处置经处理后的污泥或污泥产品。

（5）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①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有权委托政府审计机构或中介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计的权利；②对乙方是否遵守本PPP项目合同的监督检查权及对建设、运营维护的介入权。③甲方在项目合作期间获得的中央、省、市各级部门给予本项目的补贴均归属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机构，专门用于项目的建设或运营。

5.1.2甲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1）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第6条约定完成前期工作，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乙方移交项目前期工作文件。

（2）协助乙方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文件。

（3）协调合作范围内的排水户将符合纳管标准的污水纳入乙方的污水收集管网，禁止不应纳入污水收集管网的排水户纳管；对排水户污水排放的达标情况进行严格执法，如因该等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向第三方进行追偿。

（4）确保本项目的服务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①甲方应协助乙方，根据相关规定及产业政策，获得适用法律和有关政府部门许可的与履行本PPP项目合同相关的税收和其他优惠。

②应乙方的合理请求，在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维护过程中，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协助。

③甲方应协助乙方获得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的所有公用设施条件的供应，包括电、水、道路和通讯等；

④甲方在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过程中，对项目公司的经营计划实施情况、服务的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并向政府提交年度监督检查报告。监督检查工作不得妨碍项目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⑤负责将年政府付费额列入政府跨年度财政预算，并按照本PPP项目合同在运营期内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由政府财政部门按年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⑥在项目的运营期间，根据双方约定，甲方将联系有关部门向社会资本提供公共安全保障。

⑦乙方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5.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乙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1）依约享有项目经营权，并获取相应服务费及相关收入的权利。

（2）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的权利。

（3）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措施的，则甲方应根据上述原因造成的实际影响对乙方责任予以相应豁免，并对绩效评价指标的达成率进行相应调整。

（4）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①依法成立项目公司后，负责本项目PPP项目合同约定内的投融资、施工等有关建设工作，并承担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

②在经营期内对本PPP项目合同所约定的资产享有经营权和收益权。

③如果因可归责于其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社会资本履约不能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

5.2.2乙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1）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等责任和风险。

（2）在合作范围内，按照经批准的相关规划以及合同约定负责实施本项目，确保项目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3）在运营期内严格按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对项目设施进行运营维护，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供水水质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4）乙方应本着普遍和无歧视的原则，接受合作范围内依法应纳管的污水。如乙方发现排水户排放的污水不符合纳管标准，且经乙方合理判断纳管可能导致对本项目所涉污水收集管网或污水处理厂造成重大损害的，则乙方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当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5）在运营期内严格按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进行运营维护，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项目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污水处理厂运行质量及管网设施的运营维护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6）在运营期内严格按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对项目设施进行运营维护，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垃圾收集、压缩处理、转运及污染物排放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7）接受并有义务配合甲方在合作期内进行的监督管理。

（8）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

（9）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自费取得和保持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并应督促项目建设承包商、运营维护商取得并保持所需的一切此类批准。

（10）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乙方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11）乙方拟利用本项目达标出水开展中水回用等经营性业务的或者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等处置行为的，必须报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12）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①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定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并接受实施机构合理的意见和建议，调整管理流程和管理制度，维护项目运行秩序；

②负责本项目PPP项目合同约定内的投融资、施工等有关建设及运营维护、移交等的一系列工作，承担相应风险，并按照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贺州市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报建手续；

③对项目设施报废等消灭所有权之处分权的行使，以不影响本项目的正常运营及本协议规定的移交之要求为前提。未经甲方提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项目资产行使出售、转让、抵押等转移所有权或可能转移所有权之处分权，亦不得在项目资产上设定其它权利限制。

④接受甲方及其依法聘请的专业第三方机构在建设期的监督管理，并有义务配合建设期监管的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专业第三方机构的监管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⑤按本PPP项目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前期工作费用及其他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应由甲方承担之外的所有费用；

⑥按照本PPP项目合同约定提交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及移交维修保函；

⑦应尽最大努力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

⑧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政府部门颁布的法律缴纳所有税金、关税及收费。

⑨在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等极端环境下，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范围内及相关范围的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不得以本项目对抗关乎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

⑩如未来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的，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

⑪应提供保证其所运营维护必须的设施、设备等。

**5.3双方共同的义务**

* 双方对本PPP项目合同及依据PPP项目合同向对方提交的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政府方为充分满足政府和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PPP项目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PPP项目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一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为另一方履行PPP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给予必要的协助；

（2）当一方合理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3）如果任何一方合理地预计某事件或情形将对另一方履行其PPP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时，该方应合理可行地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 第6条 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6.1 项目前期工作**

6.1.1甲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包括：

甲方前期业主已经完成项目建议书（立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批工作、规划意见批复、用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水质检测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批、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等。

6.1.2 前期工作的交接和相关责任约定：

（1）甲方完成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防洪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的编制及审批等相关前期工作，产生的费用计入工程总投资；并将前期工作成果移交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后期的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

（2）负责完成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办理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批复文件，以及上述证件的报批工作，产生的费用计入总投资；

（3）协调将项目的供电、进场道路、供水等配套设施配套到位。

**6.2 前期工作费用的承担**

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指政府方为开展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同意，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按以下第 **3** 种方式处理：

（1）前期工作费用由政府方自行承担，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内容。

（2）前期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日内按甲方要求支付，且该等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但乙方承担前期工作费用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元，超过部分由甲方承担。

（3）其他方式： 本项目前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已发生的前期工作费用由项目公司向前期代理单位支付，前期代理单位向项目公司提交前期费用相关合同及付款凭证,作为项目公司支付前期费用的依据

## 第7条 土地使用权及项目设施的权属

**7.1场地范围**

甲方应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场地红线图，并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7.2土地使用的权利**

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以【□划拨；□出让；☑其他:本项目的土地归属政府方所有，由贺州市人民政府指定机构通过办理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取得使用权】方式供应，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合理使用。

**7.3土地使用的限制**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且不得对该等土地使用权以出租、出让、转让、抵押、质押或其他方式设定权利负担。

**7.4土壤污染责任承担**

土地交付前，甲方应按照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完成土壤环境的调查评估并出具相应证明文件，乙方有权对相应土地进行察看和检查。如确存在污染并需要治理修复的，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修复并达到环保要求。土地交付后，乙方应按照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负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并承担相应的土壤污染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土壤污染责任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26条约定执行。

**7.5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在下列情形下，经合理通知乙方后有权出入项目场地：

7.5.1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运营维护情况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7.5.2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出入的权利。

**7.6 新建项目设施的权属**

在合作期内，项目设施所有权归【☑政府方指定的机构；□乙方】所有。项目公司在合作期限内拥有项目的运营、管理和维护权。

## 第8条 项目建设

**8.1项目设计**

8.1.1设计的范围

纳入本项目合作范围的项目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8.1.2设计单位的选定

本项目的设计单位通过以下第（1）（2） 种方式选定：

（1）由甲方依法选定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

（2）由乙方依法选定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

（3）由依法选定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

8.1.3项目设计要求

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和标准：

（1）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产出说明；

（2）项目所在地区和行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

（3）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

（4）双方约定的其他技术标准和规范：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勘察设计任务，应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技术标准和合同进行勘察设计，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过程的质量控制，健全设计文件的审核会签制度。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报所在地有关部门审查。经审批的工程设计文件不得擅自更改。确因功能需要变更设计的项目，需报请原审批部门批准。

8.1.4设计的审查及设计责任

（1）甲方或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有权审查设计文件，并提出审查意见。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乙方组织编制的设计文件，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不免除乙方应对本项目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甲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标准进行设计，导致建设或运营成本增加的，则该等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得因此而调整本项目服务费。

（3）其他约定：

**8.2项目监理**

若按规定需要委托项目监理单位的，双方约定如下：

监理单位由项目实施机构依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由中标的监理单位负责工程的监理等相关工作。

项目公司成立后与项目实施机构、监理单位签订三方协议，监理等相关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支付，计入项目总投资。

监理单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施工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安生生产等方面实施监督。

**8.3项目施工和设备采购**

8.3.1项目承包商的选择

乙方应依法选择以下承包商：

□工程总承包商；

□施工总承包商；

□设备和材料供应商；

□其他承包商：

其中，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工程建设；☑设备采购；☑服务】外包的内容，如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中选社会资本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提供服务】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8.3.2工程建设费用的计价规则

双方就本项目所涉工程建设费用的计价规则，约定如下：

（1）新增工程量计价方式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施工单位提出综合单价，经项目公司、项目实施机构确认后执行。

④项目投资规模超过批复投资的10%需要报请原审批、核准、备案机关重新履行项目审核备案程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依法依规加强PPP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要求）

（2）合同的计量

①施工单位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②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项目实施机构，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施工单位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施工单位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施工单位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③监理人未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施工单位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确定变更价款

施工单位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5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审核，报项目公司和项目实施机构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若由于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结算方式按（1）新增工程量计价方式计算。

（4）材料调差

项目公司可就施工期间因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的成本增加，政府方依据有关规定据实对材料价差进行调整。

8.3.3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费用

（1）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如由甲方负责项目设施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的，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如由乙方负责项目设施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的，乙方应于更新、改造或重置开始前 **30** 日内提交更新、改造或重置计划，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执行。

（2）双方对于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费用的计算方式，具体约定如下：

8.3.4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1）项目建设内容

由乙方负责建设的项目设施，具体如下：

本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包括三个子项分别是:贺州市姑婆山小镇给水工程项目、贺州市姑婆山小镇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姑婆山小镇环卫一体化(城镇垃圾处理及配套工程)项目，具体如下:  
①贺州市姑婆山小镇给水工程项目，主要建设规模拟为：自来水厂建设规模为1.0万m³/d，主要供水范围为姑婆山小镇。近期取水规模为1.05万m³/d（含水厂自用水），远期取水为2.1万m³/d（含水厂自用水）。建设内容包含原水输水管、自来水厂和配水管网三部分。  
自来水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网格絮凝池、平流沉淀池、重力无阀滤池、清水池、配电间、加药间、综合楼、门卫室、脱水车间、回收水池、浓缩池等。  
管网部分主要建设内容有:原水输水管长1100m,管道为DN600焊接钢管；新建输配水管网总长度为19870m,其中管径为DN200的长度为9050m,DN250的长度为1850m,DN300的长度为1900m,管径DN400的长度为3100m,管径为DN500的长度为2350m，管径为DN600的长度为1100m。  
②贺州市姑婆山小镇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5000m³/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和配套污水收集管网两部分。  
污水处理厂主要建设内容有:建设处理规模5000m³/d污水处理厂一座，包含有格栅井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平流沉砂池、AAO生化池、二沉池、絮凝沉淀池、纤维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渠、出水计量井、回流及剩余污泥泵站、污泥储存池、调理池、加药间及污泥脱水机房、综合楼等，厂区占地面积7488.18㎡,另新建进厂道路长140m，宽4m,扩建现状道路长160m,拓展为宽4m。

配套污水收集管网主要内容有:近期新建污水收集管网总长度为27030m。其中管径DN160的长度为5750m。管径DN200的长度为2850m,DN300的长度为13750m，管径DN400的长度为3580m,管径为DN500的长度为840m.倒虹吸管管径为DN300的长度为180m,管径DN200的长度为80m。  
③姑婆山小镇环卫一体化(城镇垃圾处理及配套工程)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垃圾中转站处理规模40t/d，占地面积为923.7㎡(约1.38亩)，主要服务范围为姑婆山小镇规划范围内生活垃圾的收集、压缩处理和转运，处理后的生活垃圾运至贺州市填埋场进行最终填埋处置。其中垃圾的最终处理方式由政府有关部门批复，经营成本和收入经政府有关部门核定。

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处理量为40t/d垃圾中转站，建筑主体(包括垃圾压缩机、管理监控室和休息室)及配套垃圾压缩、转运设备，中转站主体建筑面积为150㎡。另包括10m³/d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含渗滤液调节池、一体化处理设备)及AAA级旅游厕所4个(其中1个站内旅游厕所，建筑面积为44.2㎡,3个站外旅游厕所，单座厕所的建筑面积为63.75m㎡,总建筑面积为191.4㎡)。

（2）乙方应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工程建设：

a．适用法律；

b．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c．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d．本合同下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所有要求。

8.3.5建设期限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计划安排施工，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详细的说明已完成的和进行中的工程建设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2）工程进度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下列情形受阻，建设期可相应顺延：

a.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b.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c. 法律变更或其他政府部门原因导致的延误；

d.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项目建设计划分期实施，因项目建设受到前期工作审批环节、用地指标、征地拆迁等因素制约，建设期2年以项目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起算，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项目运营维护期13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算，至项目正式移交政府之日止。如建设期缩短或因政府方原因导致的建设期延长，运营期限不发生变化，合作期限相应调整。

（3）当本合同第8.3.5款第（2）项所述的事件发生后，乙方要求延长建设期的，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乙方已放弃延长建设期的要求。书面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a. 事件的种类；

b. 预计延误的日期；

c. 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d. 乙方要求延长的天数。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报告后 **15**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同意延期的，则应回复包括批准的延期期限；不同意延期的，则应说明理由。如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乙方的延期要求。

**8.4甲方要求的变更**

8.4.1甲方的变更通知

在开工日后，甲方认为需要对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纸进行变更的，应书面通知乙方。

8.4.2乙方对变更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更通知后 **7** 日内，须就变更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乙方逾期回复的，视为乙方已接受甲方提出的相应变更。

8.4.3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 **7** 日内，甲方须：

（1）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变更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在此情况下，第8.4.5款将适用；或者

（2）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更将依照本合同第26.1款约定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解决。

8.4.4甲方对变更通知的确认

在项目协调委员会对变更的争议事项作出裁决后的 **10** 日内，甲方须依据裁决内容以书面方式：

（1）要求乙方执行变更；或

（2）撤回变更通知。

8.4.5变更的实施

在变更被确认之后：

（1）本合同被视为在当日做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乙方须按甲方变更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变更；

（3）甲方要求的变更引起成本增加的，则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其他约定：】；如甲方要求的变更使得本项目总成本降低的，则【☑相应核减项目总投资；□其他约定：】。

8.4.6批准

（1）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更所需的任何批准；

（2）如果乙方遵守了第8.4.6款第（1）项所述的义务，但乙方的申请被政府有关部门拒绝，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8.4.7减轻损失的义务

（1）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2）因变更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建设期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限期，在合理宽限期内甲方不得行使其在本合同第17条中约定的政府方介入权。

**8.5乙方要求的变更**

8.5.1乙方的变更通知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其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实施变更。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设计、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且不得降低安全质量和建设标准。

8.5.2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 **7** 日内，须就变更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8.5.3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变更应经过批准的，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自行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8.5.4乙方要求的变更的实施

（1）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乙方要求的变更引起成本增加的，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要求的变更使得本项目总成本降低的，则【☑相应核减项目总投资；□其他约定：】。

**8.6竣工验收**

8.6.1乙方应及时完成各单项验收，本项目具备相应的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在 **7** 日内根据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并提前

**7** 日通知甲方参加项目竣工验收；

8.6.2因竣工验收不合格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和建设投资增加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经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按照第24.1款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8.7工程建设投资费用结算**

若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因甲方或者乙方要求的变更等情形需对本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费用进行结算的，在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双方应按约定对工程建设投资费用进行结算，由【☑双方共同委托；□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对乙方的工程建设投资费用进行审核。政府审计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乙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

**8.8建设的延迟、放弃**

8.8.1延迟

延迟是指因乙方自身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工程变更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1）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既定建设期满前不能完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 **7**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b. 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c. 预计延迟时间；

d.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e. 乙方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2）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除因甲方要求的变更、法律变更、不可抗力和甲方违约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乙方无权从甲方获得因延迟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的免除或补偿；如工程进度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情形受阻的，按照本合同第8.3.5款第（3）项约定执行。

8.8.2乙方放弃的情形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运营。

8.8.3视为乙方放弃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形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形，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乙方放弃：

（1）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2）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之后 **60** 日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3）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4）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开始运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撤走项目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累计超过 **10** 日以上的。

**8.9建设期监管**

8.9.1甲方有权检查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履行情况。

8.9.2甲方发现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标准，由此造成建设进度延误的，延误期限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9.3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核。政府审计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9.4甲方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视为甲方放弃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8.10安全保障**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合同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后按照有关规定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并根据甲方的合理建议进行修改完善，最终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如出现本项目合作范围内与本项目设施相关的超出经批准的设计能力的防汛、排涝等抢险需要的，甲方有权自行调派乙方的设备、人员等全力负责抢险，乙方不得拒绝。同时，乙方应听从甲方的指令和调配，由此导致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履约不能的，甲方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8.11建设期内的环境保护**

8.11.1乙方不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8.11.2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8.11.3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8.11.4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8.12建设期违约及处理**

8.12.1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甲方违约：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6条约定完成并向乙方移交前期工作成果；
2.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停止建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①甲方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将向政府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60天内未改正或拒不接受处罚且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处理办法按提前终止规定执行。

②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建设用地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③未负责协调施工临时用水、施工临时用电的接入工作。

④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建设期超出2年零3个月的，甲方对乙方实际投入本项目的资金支付逾期利息，该逾期利息在政府方支付第一年的政府付费时一并支付。利息计算期限为项目资金自注入项目公司满2年零3个月之次日起至进入项目运营期之日的前一日止，同时扣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期限。用于计息的年利率为中标社会资本方的所得税前项目内部收益率报价。

⑤因甲方原因导致进度日期延误的，乙方应采取措施加快建设进度，争取实际进度同建设进度计划相一致；如导致乙方所投入的费用增加的，所增加的该等费用（以各方一致确认的金额为准）计入项目总投资。

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竣工时间超过PPP项目合同约定的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则运营期相应顺延。

⑦运营期内，因预算或审批未能及时支付政府付费补贴等非因甲方故意拖延导致的付款逾期，乙方应给予30日的宽限期，甲方不应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且超过宽限期支付政府付费补贴的，乙方有权向政府方索赔逾期利息。该逾期利息应在甲方支付政府付费时一次性支付。利息期限为甲方延误支付的实际天数，用于计息的年利率为中标文件约定的项目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

⑧未承担其它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8.12.2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建设质量的；

（2）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开工日开工或在建设期满前完工的；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以及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工程质量降低的；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工作的；

（5）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①乙方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60天内未改正或拒不接受处罚且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项目公司已投入的投资按提前终止规定执行。

②项目资金到位延迟。若乙方未按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的规定及时将项目资金筹措到位，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未改正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不足部分的万分之三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③在项目施工图设计批准后，未经有权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变更设计的，应在30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否则乙方应按变更部分工程造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④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施工进度延误的情形，乙方应采取措施加快建设进度，以确保实际进度同建设进度计划相一致，所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已投入的建设成本不计建设延误天数的建设期利息、合理利润、财务费用。

⑤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在PPP项目合同规定工期内完工的，应按以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30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

⑥未承担其它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建设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如乙方逾期改正超过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 第9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9.1开始运营的条件、程序和内容**

9.1.1开始运营的前提条件

（1）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

（2）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厂处于连续稳定运行状态，且连续 **30**日出水满足《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垃圾收集、压缩处理、转运处于连续稳定运行状态。

（3）其他约定：

9.1.2开始运营程序

（1）在满足第9.1.1款约定的前提条件下，乙方应在计划开始运营日前向甲方提出开始运营的书面申请并提交证明其满足第9.1.1款约定条件的证明文件。甲方自收到前款所述书面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其开始运营以及开始运营的确定日期，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开始运营的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运营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按照前述约定重新申请开始运营。

（2）如甲方未于前述 **10** 日内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通知，视为同意乙方开始运营，开始运营日为乙方申请文件提交给甲方后的次日。

9.1.3 项目运营内容

由乙方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具体运营内容包括：1.原水输水管、自来水厂、配水管网在内的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2.污水处理厂、管网、泵站在内的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3.生活垃圾的收集、压缩处理和转运在内的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

**9.2运营维护要求**

9.2.1乙方的主要责任

（1）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当承担运营费用和风险，负责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2）乙方应建立运营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其中，环卫一体化项目产出的输出物料包括垃圾运转过程中的废气、飞灰、噪声、垃圾渗沥液等，输出物料的排放限制标准。

1)除臭设计标准

除臭设计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二级标准，处理后无感官臭味。  
2)垃圾渗滤液进出水水质标准  
①进水水质  
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中的参考设计水质，本工程渗滤液进水水质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1-10 渗滤液进水水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CODCr** | **BOD5** | **NH3 -N** | **TN** | **TP** | **SS** | **pH** |
| 含量（mg/L） | 20000 | 8000 | 370 | 480 | 100 | 5200 | 6.0~9.0 |

②出水水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CODCr** | **BOD5** | **NH3 -N** | **TN** | **TP** | **SS** | **pH** | **大肠杆菌** |
| 含量（mg/L） | ≤100 | ≤30 | ≤25 | ≤40 | ≤3 | ≤30 | 6.5~9.0 | 10000个/升 |

渗滤液出水水质应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18)中下表标准，处理后直接排放。  
**表1-11渗滤液出水水质**

3）旅游厕所标准

根据《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18973-2016)，旅游厕所的按照旅游区AAA级旅游厕所标准执行。

（3）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a. 适用法律；

b. 经甲方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

c.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d.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e. 本合同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下对项目运营的其他所有要求。

（4）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运营成本资料以及甲方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他资料。

（6）本合同生效日后，项目开始运营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运营维护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乙方应当根据经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等要求编制运营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报甲方备案。

9.2.2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乙方应确保：

（1）对项目运营、维护和修理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在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9.2.3监督与检查

（1）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地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维护工作。

（2）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文件：

a． 自开始运营日起，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当季项目运营维护报告；

b．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维护资料和信息。

**9.3运营期内的环境保护**

9.3.1乙方不应在项目的运营维护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9.3.2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9.3.3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9.3.4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9.4运营期违约及处理**

9.4.1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甲方违约：

1.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始运营的；
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
3. 其他情形：

甲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并相应顺延项目合作期限。如甲方逾期改正超过日，则乙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9.4.2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乙方违约：

（1）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始运营的；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对项目运营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导致运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3）其他情形：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标准计算：\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运维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如乙方逾期改正超过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延迟进入开始运营日的期间或者进入开始运营日后乙方未能保持项目正常运营的期间，不计算、不支付相应服务费。

**9.5其他约定**

本合同上述条款未尽事宜，详见《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约定。

## 第10条 股权变更限制

股权锁定期以及对于股权变更的限制事宜，按照甲方与乙方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 第11条 项目绩效评价与中期评估

**11.1绩效评价主体**

本项目由【☑甲方自行；□甲、乙双方共同选择第三方机构；□其他：】对乙方进行绩效评价，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11.2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按照本合同附件《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执行。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按届时新标准规定执行。

**11.3绩效评价程序**

11.3.1绩效评价包括定期评价和不定期评价，其中定期评价的频次为：项目公司需在每个运营年内每满6个月后10日内向实施机构和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上6个月的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记录的定期汇总表，设施运营维护日常维护维修情况记录、水质监控的情况记录的定期汇总表，与设施运营维护基础设施日常维修、养护运营维护相关的投诉、建议及处理情况汇总，与运营维护安全相关的紧急事件、处理情况汇总等。

实施机构会同行政主管部门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应在项目公司提交期报告之日起5日内组织进行定期考核，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设施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维护、水质情况、垃圾处理站运行情况、档案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并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满意度调查。每个运营年合计共进行2次定期考核，按照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的全部内容进行考核，每次考核单独计分。

11.3.2绩效评价主体开展绩效评价的程序主要包括：

（1）确定评价对象并下达评价通知；

（2）确定评价工作人员并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3）收集评价相关资料并进行审查核实；

（4）进行现场走访和实地访谈；

（5）综合分析并编制评价报告；

（6）下达评价结论并归档；

（7）其他约定：

11.3.3甲方应在绩效评价完成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11.3.4对于绩效评价报告中指出的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通知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

**11.4第三方原因影响考核评价**

因第三方原因影响绩效评价结果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就有关事宜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应在收到书面报告后 **10** 日内做出处理。如确属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尽到合理努力的，则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应及时对绩效评价结果予以调整。

**11.5中期评估**

11.5.1中期评估是甲方为了全面了解项目设施状况、乙方的经营管理、服务和履约情况而组织的全面评估。

11.5.2评估内容及程序

（1）甲方在实施中期评估或年度评估时，将考察以下全部或部分内容：

a． 实际服务质量及执行约定标准的情况；

b．项目设施运行、维修养护情况；

c．服务费的执行及调价申请情况；

d．关于项目设施的年度投资、建设、运营计划是否满足合作范围内的污水收集、处理及达标排放，以及对污水处理工程专项规划的响应情况；

e． 公益性义务的承担情况；

f．利益相关方的投诉情况及其处理效果；

g．是否发生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临时接管；

h．评估期限内履约担保的提取和扣除情况；

i．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运营维护方案、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重大事故的发生情况；

j． 企业年度经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或完成情况；

k．乙方财务会计制度是否健全，提供财务报表、成本分析和经营情况报告的及时、准确、完整情况；

l.应急预案的日常演练情况；

m.报告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的执行情况；

n.甲方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2）评估委员会

中期评估或特殊情形下的年度评估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成员、利益相关方代表和专业人士组成评估委员会进行；评估委员会成员的专业知识结构应该包括财务、价格、污水处理厂和管网工程技术、供水、垃圾处理技术、安全、规划与建设、法律等。

（3）评估报告及其效力

a.评估委员会将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该报告应包括各项评估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乙方需要全面或单项整改的意见、甲方是否实施临时接管的意见、价格及项目绩效评价调整建议等内容。

b.甲方应将评估报告送达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异议详细情况说明和证据，否则视同无异议。

c．甲方根据评估报告的意见最终决定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的，应在通知中 明确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以及是否开展价格、绩效评价等调整工作；实施临时接管的遵守本合同第17.1款临时接管的约定。

11.5.3评估周期及费用承担

（1）项目合作期限内每 **3** 年实施一次中期评估；甲方通过中期评估全面掌握评估期限内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2）当乙方在某一年度发生导致需要调整服务费的事项、不可抗力事件、项目设施新建等重大投资、临时接管等重大事件时，甲方有权决定在该等重大事件发生之前或之后对乙方实施综合的或专项的年度评估。

（3）因中期评估或特定情形下的年度评估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和评估。

（4）有关中期评估的其他约定：

## 第12条 定价与调价机制

**12.1 服务费定价**

本项目服务费的初始价格采用以下第 **3** 款确定：

12.1.1 独立报价模式

该模式适用于甲方在运营期就乙方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和管网服务分别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和管网服务费的情形，关于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和初始管网服务费的具体约定如下：

（1）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

本项目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元/立方米【□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运营期内如涉及到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调整的，执行本合同第12.3款的约定。

具体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执行本合同第13条的约定。

（2）初始管网服务费

本项目初始管网服务费计：元/年【□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运营期内如涉及到管网服务费调整的，执行本合同第12.3款的约定。

具体管网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执行本合同第13条的约定。

12.1.2 合并报价模式

该模式适用于甲方在运营期就乙方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和管网服务合并支付厂网一体服务费的情形，关于初始厂网一体服务费基本单价具体约定如下：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初始厂网一体服务费基本单价为：元/立方米【□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运营期内如涉及到厂网一体服务费基本单价调整的，执行本合同第12.3款的约定。

12.1.3 其他定价模式

（1）贺州市姑婆山小镇给水工程建设规模为1万m3/d，目前贺州市的水费按1.58元/ m3计算。（2）贺州市姑婆山小镇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规模为0.5万m3/d，正常运营年的处理费按0.97元/ m3计算。（3）姑婆山小镇环卫一体化（城镇垃圾处理及配套工程）项目收入包含两部分，分别为居民垃圾处理费和餐厨垃圾处理费。其中，居民户数依据可研为1363户，实际正常运营年的居民垃圾处理费按7.5元/户/月计算。商户户数依据实际情况为100户。实际正常运营年的餐厨垃圾处理费按300元/户/月计算。

12.1.4 其他约定

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于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项目管理出台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按届时新标准规定执行，若是届时出台的新标准对于本合同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模式等有实质性影响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洽商具体变更调整方案，直至达成一致。

**12.2项目设施运维成本的核定**

甲方及物价等行政部门有权对项目设施（含原水输水管、自来水厂、配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管网的更新、生活垃圾的收集、压缩处理和转运、改造及重置）的运营维护成本进行核定。

**12.3服务费价格的调整**

12.3.1调价因素

本项目服务费价格的调整，可充分考虑项目总投资额的变动、物价指数、药剂价格、电费价格、劳动力成本、税率、基准利率及其他因素变化的影响。

12.3.2调价方式

运营期内，本项目的服务费价格按照以下约定方式进行调整：

运营维护服务费按当年的运营维护成本取值，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调价机制如下:

（1）项目公司由于自身经营管理效率不高造成建设投资或运营维护成本超支，此状况下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超出部分由项目公司独立承担。

（2）如国家财政或税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项目公司建设或运营成本发生增加或减少，则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根据中标社会资本方的**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报价进行调整。同时，如由于社会资本自身经营不合规或未按规定质量提供服务，导致不能享受税收优惠或受到惩罚等，由社会资本自身承担;其余政策性变动风险由政府承担。

（3）本项目暂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长期贷款基准利率（5年以上）4.9%上浮20%即5.88%计算贷款利息，如项目合作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长期贷款基准利率（5年以上）利率调整时，本项目的贷款利率也随之相应调整并重新计算贷款利息，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根据贷款利率进行相应调整予以消除影响。具体约定如下：

政府该风险补偿数额（B）=当年银行借款余额（Y）×利率变化量（∆L）。其中，∆L=（L-4.9%）×（1+F）。

式中：①L为当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②F为实际贷款利率上浮幅度，本方案中贷款利率上浮幅度暂按20%计算，最终贷款利率上浮幅度以实际贷款合同为准，超过20%的按20%计；③4.9%为本方案测算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长期贷款基准利率（5年以上）。

如以上计算结果为正数，“政府该风险补偿数额"则纳入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与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同时拨付给项目公司;如计算结果为负数，则在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中予以扣减该负数的绝对值，当年政府拨付的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为扣减后的剩余金额。

(4)在项目实践中，如项目的运营维护成本发生变化，需要约定运营维护服务费调整周期(3年)和客观调整因子(电费、药剂费、人工成本、CPI指数等)。本项目各子项均根据设置的调价公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调整周期

特许经营期内，自第四个运营年度开始，运营收入可做调整。调整周期为每三年调整一次。

2）调价公式

Pn=Pn-3×K1

其中:

Pn指特许经营期第n年调整后的运营收入，(n>3) ；

Pn-3指特许经营 期第n-3年的运营收入；

K1指调价系数:

K1=a×(En/En-3) +b×(Ln/Ln-3) +c×Chn-1 ×Chn-2×Chn-3+d×CPIn-1 ×CPIn-2×CPIn-3

其中：

a电费在Pn-3中所占比例；

b人工费在Pn-3中所占比例；

c药剂费在Pn-3中所占比例；

d费用构成中除电费、人工费、药剂费以外的其他因素所占比例；

n第n年是调整运营收入的当年(n≥24) ；

En第n年时的电力费用指数，即项目公司所付的每度用电电价；

En-3第n-3年时的电力费用指数，即项目公司所付的每度用电电费；

Ln第 n年时贺州市统计部门公布的第n-1年“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行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n-3第n-3年贺州市统计部门公布的第n-4年“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行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n第n 年时贺州市统计部门公布的第n-1年“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行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n-3第 n-3年贺州市统计部门公布的第n-4年“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行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Chn-1贺州 市统计部门公布的第n-1年“原料、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的化工原料价格指数/100；

Chn-2贺州市统计部门公 布的第n-2年“原料、 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的化工原料价格指数/100；

Chn-3贺州市统计部门公 布的第n-3年“原料、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的化工原料价格指数/100；

CPIn-1贺州 市统计部门公布的第n-1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0；

CPIn-2贺州 市统计部门公布的第n-1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0；

CPIn-3贺州市统计部门公布的第n-3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0；

其中:

a+b+c+d= 100%。

本项目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分别按各子项目的运营成本列出相应的a、b、c、d值。若a、b、c、d的系数发生重大变化时，受影响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系数，双方应首先协商确定合理的变更系数;如果协商不成，则政府方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报表及成本项目进行审计，以审计值或依据审计值双方协商变更系数。

如申请调价时，相关统计数据尚未公布，则先执行原价格，待统计数据公布后核定调价申请并对申请调价的次年起至新价格执行日止已经支付的供水服务费实行多退少补机制。

E、L、Ch和CPI于生效日的值应于PPP项目合同签署后确认。如果在生效日和移交日之间上述任何指数，贺州市统计部门公布的资料中修改或不再可以得到，则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应协商替代指数，如果不能商定一致，则根据PPP项目合同的争议解决程序确定。

(5)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复结果，如因项目建设或运营标准变化等政府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对本项目实际工程投资额超过或低于投资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投资额，则按照中标文件约定的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提高或降低政府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6)调价程序

在项目公司按合同约定提出调价申请或政府方要求调价后，履行调价程序，对服务费进行调整。

**12.4其他经营性收入**

运营期内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取得其他经营性收入，其他经营性收入的来源具体包括：

关于其他经营性收入的分配按照以下第款约定执行：

12.4.1乙方在运营期内获得的所有其他经营性收入，全额冲抵甲方依据本合同应当支付的服务费。

12.4.2乙方在运营期内获得的其他经营性收入，按照的比例由甲方和乙方进行分配，甲方分配所得可用于冲抵依据本合同应当支付的服务费。

12.4.3 其他方式：

## 第13条 计费与支付机制

**13.1服务费的计算**

本项目的服务费采用以下第**3**款计算：

13.1.1 独立报价模式

（1）基本水量

自开始运营日起，运营期内各年度污水处理厂的基本水量约定如下：

本项目如需提标改造，则双方另行约定各年度污水处理厂的基本水量，提标改造所产生的费用按照本合同第8.3.3款的约定执行。

（2）服务费的计算

a.自污水处理厂开始运营日起，污水处理服务费按日计量，并按以下方式计算：

①当日均实测水量低于基本水量时，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②当日均实测水量等于基本水量时，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③当日均实测水量大于基本水量时，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④污水处理厂因乙方原因暂停污水处理服务时，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b.管网服务费按以下约定计算：

13.1.2 合并报价模式

（1）基本水量

自开始运营日起，运营期内各年度污水处理厂的基本水量约定如下：

本项目如需提标改造，则双方另行约定各年度污水处理厂的基本水量，提标改造所产生的费用按照本合同第8.3.3款的约定执行。

（2）服务费的计算

自污水处理厂开始运营日起，厂网一体服务费按日计量，并按以下方式计算：

①当日均实测水量低于基本水量时，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厂网一体服务费：

②当日均实测水量等于基本水量时，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厂网一体服务费：

③当日均实测水量大于基本水量时，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厂网一体服务费：

④污水处理厂因乙方原因暂停污水处理服务时，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厂网一体服务费：

13.1.3 其他计算方式

（1）目前贺州市的水费按1.58元/ m3计算，供水服务费收入计费依据参考《贺州市物价局关于实施贺州市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批复》（贺价格【2015】22号）并结合贺州市2019年市场供水收费价格。（2）正常运营年的处理费按0.97元/ m3计算。（3）居民户实际正常运营年的居民垃圾处理费按7.5元/户/月计算。商户实际正常运营年的餐厨垃圾处理费按300元/户/月计算。

**13.2服务费的支付**

贺州市姑婆山小镇供水系统工程的使用者支付供水服务费给项目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和垃圾处理费通过供水服务费向居民和企事业单位收取，统一上交至财政，由财政将污水处理服务费和垃圾处理费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广西姑婆山森林生态养生旅游产业区管理委员会，最终由广西姑婆山森林生态养生旅游产业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给项目公司，该污水处理服务费和垃圾处理费即本项目贺州市姑婆山小镇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姑婆山小镇环卫一体化（城镇垃圾处理及配套工程）项目两个子项的使用者付费。

当季度考核结束后，根据季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在于次月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该季度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每次结清季度费用前，实施机构对该季度的运营绩效考核结果和运营成本进行检查复核，确认无误后将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给项目公司。支付程序为项目公司将政府支付账单（附相关的支付明细及实施机构出具的证明）报实施机构审核，实施机构将审核无误后的账单交至贺州市财政局，贺州市财政局依据支付账单将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给项目公司。

13.2.1服务费采用【□月付；☑季付；□年付】。乙方应当在每个运营【□月；□季；□年】结束后日内，按照第13.1款约定计算服务费的金额，并提交付费申请及相应的证明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结果。

13.2.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费申请之日起日内完成对前述付费申请和相关资料计算结果的复核；逾期未完成复核，则视为无异议。同时，由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在乙方提交付费申请所在月份的下个运营月结束之前依据本合同项目绩效评价等相关约定完成绩效评价评定工作，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

13.2.3乙方在收到甲方确认金额的通知后日内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13.2.1款约定的时间提交付费申请，甲方将不承担本合同第13.2.5款约定的迟延付款责任。

13.2.4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日内支付相应款项；所有相关费用均应按照乙方通知的开户行、账户和付款方式，由甲方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银行手续费由各方自行承担。

13.2.5迟延付款的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13.2.2款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则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款通知；若甲方在收到该催付通知送达日后仍未能支付，则甲方应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日内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后延期支付，并支付延期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计）。若甲方和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由甲方每日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第13.2.2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且已逾期（自应付款日起计算）超过个月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3.2.6有争议金额的解决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服务费申请与支付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26条约定执行。

## 第14条 项目的移交

**14.1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14.1.1移交委员会**

合作期限届满**12**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乙方名代表、甲方名代表（包括至少一名接收人的代表）、双方共同确定的其他机构或专家名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会议，商定具体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

**14.1.2移交程序**

（1）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6**个月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设施清单（包括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和移交程序。

（2）乙方应根据移交委员会要求提供移交所需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4.2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完整地移交项目资产和相关权益。移交的范围包括：

14.2.1项目经营权及原水输水管、自来水厂、配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管网、垃圾的收集、压缩、转运等项目设施；

14.2.2本项目土地的占用、使用及收益权；

14.2.3甲方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验收、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14.2.4与本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14.2.5运营维护本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乙方不拥有相应知识产权的除外），其中就知识产权移交问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4.2.6正在使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本项目能平稳正常地继续运营；

14.2.7所有尚未到期的质量和安全保证、保险和其他合同利益；

14.2.8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向接收人移交前述权利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乙方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14.2.9其他移交事项：

**14.3移交验收**

14.3.1在移交日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移交验收标准为：

（1）对设备及建（构）筑物的寿命要求

1）所有建(构）筑物基础沉降变形在正常范围内，不影响正常使用。屋面构件完好，无裂缝，不渗水。承重砖墙应平直完好，钢筋砼框架构件及墙体应完好牢固；外墙面砖应基本完好；楼地面应无下沉；门、窗、水、电以及卫生设备均应能正常使用。

2）所有建(构）筑物基础沉降变形在正常范围内，无裂缝和砼剥落，能保证正常使用。

3）本项目及附属建（构）筑物寿命应不小于为自移交日起的35年。

（2）对设备、运营参数的要求

1）总体要求：所有设备工况良好，性能、工艺参数要求满足届时的国家标准，在移交日移交的所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并且所有设备都不应是当时已淘汰产品； 如为已淘汰产品或剩余寿命不足五年的，需要更新。

2）大型专用设备需经维护后移交，且维护专用设备应达到设计的参数和性能参数。通用设备应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和设备说明书要求。

14.3.2如发现存在缺陷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以满足约定的移交验收标准要求。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第三方机构的聘请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一方预付，最后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评定结果，由主张未被支持的一方来承担。

14.3.3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 **30** 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从移交履约担保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

14.3.4其他移交标准和要求：

**14.4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 **6** 个月内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

**14.5保证期**

14.5.1移交日本项目的状况

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

（1）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无法律纠纷和瑕疵，得到良好维护，正常损耗除外；

（2）移交的资产和权益未设置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产权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种类的索赔；

（3）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和

（4）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移交标准。

14.5.2质量保证期

乙方保证在移交日后**6**个月届满日期间，承担由原材料、工艺、施工、运营或管理缺陷或合作期内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造成的项目设施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及/或环境污染的修复责任。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及/或环境污染的发生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最迟应在上述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发出。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该情形下，乙方应承担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甲方有权选择扣除或提取移交履约担保中的相应金额用以支付此项费用。

14.5.3未能修复缺陷或损害的赔偿

如果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所需进行的对本项目设施缺陷或损害及/或环境污染责任的修复无法实施或不合理地增加负担或过于昂贵,则甲方有权因本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补偿，并可选择扣除或提取移交履约担保的方式实现上述补偿。

**14.6相关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等与运营期届满移交资产有关的其他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全部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承担上述移交日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若乙方已提前支付的，接收人应予以相应退还。

**14.7技术转让**

14.7.1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维护本项目所必须的乙方享有所有权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的接收人，并确保甲方或接收人不因此遭受损失。

14.7.2如果该等技术和技术诀窍为第三方所有的，则乙方应当在第三方签署技术授权合同时即与第三方明确约定，同意在项目移交时将技术授权合同转让给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同时，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或接收人按照实际使用费用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4.7.3如果移交时项目运营所需的知识产权使用期限等已经届满或即将届满，乙方应当负责许可展期，或配合甲方办理完成相关知识产权的许可展期。

**14.8人员及培训**

乙方应在移交日 **6** 个月前提交一份当时的乙方员工名单，包括每位员工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的细节。甲方有权选择在移交日后优先继续聘用全部或部分员工。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前派驻人员到项目设施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在移交日个月前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乙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使之达到熟练操作和管理要求。作为移交的一部分，甲方和乙方应联合考试，以确定被指定人员经过培训合格，可以接管本项目的独立运营维护。对于前述派驻人员的培训费用承担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

□其他方式：

移交后，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不低于个月的技术支持。

**14.9相关合同期限及责任承担**

乙方在与第三方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时，应使该等合同的有效期届满日不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

如在移交日前，乙方需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且该等合同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乙方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4.10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于移交日后 **30** 日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仅限于乙方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营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或者项目设施运营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风险。

**14.11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不可抗力或由甲方的违约所致。自移交日起，项目设施损失的风险由接收人承担。

**14.12移交费用和批准**

甲方及乙方应负责各自的因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额外支出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从运维履约担保及移交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与移交和转让有关的税收承担，双方约定如下：

（1）在移交日的3个月前，项目公司应当清理完毕所有债务，政府不承担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债务或者负债（包括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

（2）为保证移交后项目设施的运行质量，项目公司必须保证在项目合作期届满移交日时项目设施工作正常，项目设施质量保修期应不少于12个月。在质保期内发现项目公司造成设施设备有缺陷导致项目设施不能到达使用要求时，项目公司须整改和维修，或由项目实施机构负责整改和维修，其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3）如办理移交手续产生需要交纳的税费，由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机构、项目公司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4）在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制定的机构完成移交接管前，项目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维持正常的运营维护业务，保证项目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直至移交完毕。在移交期间，政府应按照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运营维护服务费用。

（5）从移交完毕当日起，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机构即开始负责运营并承担项目运行费用和管理费用。

**14.13项目提前终止时的移交**

合作期届满前项目提前终止，乙方向接收人移交项目的，双方参照合作期届满时移交的相关约定确定项目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

**14.14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日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但双方于移交日前发生及未偿付的债务除外。

**14.15移交违约和处理**

14.15.1因甲方原因未完成移交的，构成甲方违约，由此增加的移交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14.15.2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移交的，构成乙方违约，由此增加的移交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 第15条 履约担保和保障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履约担保是指【☑投标保证金；☑出资履约保证金/保函；☑建设履约保证金/保函；☑运营和维护履约保证金/保函；☑移交维修保证金/保函】，具体约定如下：

**15.1投标保证金**

社会资本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主要用于投资竞争阶段投标文件承诺的履行、合同签署、项目公司设立及建设履约保函提交等。

该保函在社会资本方与实施机构签订《PPP项目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2出资履约保函**

社会资本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构提交出资履约担保。投资履约保函用于股东出资、项目公司设立、《PPP项目合同》签署及建设履约担保递交等事项的担保。

该保函在社会资本提交项目公司验资报告及项目公司提交建设履约保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

**15.3建设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建设履约担保，（因政府方原因或金融机构审批原因除外），以保证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试运行节点、竣工节点、验收节点、杜绝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运营维护保函提交等。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建设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1000万 元，该保函在项目竣工和完成相关备案手续且项目公司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运营和维护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本于项目进入运营期后15日内，向实施机构提交运营和维护保函，以保证项目运营绩效、持续稳定普遍服务义务、服务质量反馈情况、安全保障、移交维修保函提交等。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运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1000万元，该保函在项目公司递交移交维修保函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移交维修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在最后一个运营年开始前15日内，向实施机构提交金额移交维修履约保函，以保证项目设施的恢复性大修、主要设备移交标准、全套项目文档及知识产权移交、人员培训、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经证明由于项目公司经营期内对设施的运营不善所造成的瑕疵等，从而确保持续稳定提供有关服务。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移交履约担保的金额为1000万元，项目公司履行完项目移交义务，双方签订移交交接清单日起6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项目移交维修履约保函。

**15.6履约保函基本要求**

如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的格式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且提交的时点、保函金额等应符合本条所述相关约定，保函受益人应为甲方。履约保函应当为甲方认可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出的保函。

**15.7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履约保函提取**

（1）如果发生PPP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项目实施机构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PPP项目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按照实际违约金额持保函向银行提取相应违约金，但提取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保函金额。

（2）项目实施机构在提取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社会资本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对方其提取的理由和拟取的履约保函金额。除非社会资本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实施机构全额支付上述拟提取的履约保函金额。

（3）恢复建设履约保函的数额

如果项目实施机构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PPP项目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了履约保函，社会资本方应确保在项目实施机构提取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PPP项目合同约定的数额，且应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供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

项目实施机构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其在PPP项目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社会资本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项目实施机构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社会资本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项目实施机构有权发出催告，社会资本方应在30日内予以补足；社会资本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项目合同。

本工程项目履约保障体系具体如下表。

**履约保障体系表**

| **条款** | **投标保证金** | **出资履约保函** | **建设履约保函** | **运营维护保函** | **移交维修保函** |
| --- | --- | --- | --- | --- | --- |
| 提交主体 | 社会资本 | 社会资本 | 社会资本 | 项目公司 | 项目公司 |
| 提交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因金融机构审批原因除外） | 项目合同签订后的10日内（因政府方原因或金融机构审批原因除外） | 项目运营日之次日起15日内 | 最后一个运营年开始前15日内 |
| 退还时间 | 在社会资本方与实施机构签订《PPP项目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在社会资本提交项目公司验资报告及项目公司提交建设履约保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 | 竣工/环保验收完成且项目公司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15个工作日内 | 项目公司递交移交维修保函后15个工作日内 | 项目公司履行完项目移交义务，双方签订移交交接清单日起6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 |
| 受益人 | 项目实施机构 | 项目实施机构 | 项目实施机构 | 项目实施机构 | 项目实施机构 |
| 保证金形式 | 见索即付保函 | 见索即付保函 | 见索即付保函 | 见索即付保函 | 见索即付保函 |
| 保证金额 | 人民币80万元 | 银行保函1000万元 | 银行保函1000万元 | 银行保函1000元 | 银行保函1000万元 |
| 担保事项 | 投资竞争阶段投标文件承诺的履行、合同签署、项目公司设立及建设履约保函提交等 | 股东出资、项目公司设立、PPP项目合同签署及建设期履约担保递交等 | 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试运行节点、竣工节点、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运营维护保函提交等 | 项目运营绩效、持续稳定普遍服务义务、服务质量反馈情况、安全保障、移交维修保函提交等 | 项目设施恢复性大修、主要设备移交标准、全套项目文档及知识产权移交、人员培训、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经证明由于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期内对设施的运营不善所造成的瑕疵等 |

## 第16条 公众监督

16.1乙方应保障公众的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公开披露本项目相关信息，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信息、应该保守的商业秘密除外。

16.2公众监督的实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公众监督员、公众问卷调查以及举行环境影响听证会、邀请公众代表参加中期评估等。

16.3社会公众及项目利益相关人发现项目存在违法、违约情形或公共产品和服务不达标准的，可向政府职能部门提请监督检查或向乙方提出投诉及意见；乙方应接受并妥善处理利益相关人的投诉和意见，利益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受本项目影响的组织或个人，并将对公众投诉的处理情况等相关信息予以公开。

## 第17条 政府方介入权

**17.1介入权的行使**

17.1.1甲方介入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行使第17.1.2款所述介入权：

（1）建设期内乙方书面表示放弃项目或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建设、运营维护项目，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或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日内未能或无法纠正和改正，包括：

a.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b.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污水处理厂和管网项目设计、施工等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c.擅自转让、出租项目经营权的；

d.擅自将所经营的项目设施或收益权进行处置或者设置抵押或质押的；

e.因管理不善，发生较大或重特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

f.擅自停业、歇业；

g. 连续或者持续合计日污水处理不达标的；

h. 连续或者持续合计\_\_\_日垃圾处理不达标的；

i.被司法机关判定为污水、垃圾处理不达标危害环境构成犯罪的;

j.其他违约行为：\_\_\_\_\_\_\_\_\_\_\_

（3）存在危及社会公众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情形，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4）发生紧急情况或危机，且甲方有理由认为该紧急情况或危机将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5）其他情形：

17.1.2甲方介入的方式

甲方行使介入权的，有权采用增加监管方式、监管频次、替代部分履行、整顿或临时接管等方式，以保证项目顺利运行。甲方行使介入权，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受让项目资产或承担乙方的义务。甲方行使介入权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并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

17.1.3介入权的限制

甲方无正当理由行使介入权，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且损害乙方利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17.2介入权的行使程序**

17.2.1通知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介入权之前，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内容包括：

1. 介入原因；
2. 介入方式；
3. 介入的范围和程度；
4. 介入权行使主体；
5. 介入起始日期；
6. 介入持续期限；
7. 介入对乙方的影响和处理等。

17.2.2乙方的异议

乙方对甲方行使介入权有异议的，应自收到甲方发出的前述通知后 **10** 日内提出异议，甲方收到异议后，应在 **10** 日内给予回复。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本合同第26条的约定执行，但争议解决期间内不影响甲方行使介入权。

**17.3介入持续时间和范围**

甲方介入的时间和范围不应超过足以使乙方改正或可以合理地被期望有能力改正导致介入的违约事件，或缓解紧急事件或使乙方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所必需的范围和程度。甲方根据第17.1.1款第（1）、（2）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第24条约定终止本合同。

**17.4介入期间的费用和收入**

17.4.1 甲方根据第17.1.1款第（3）、（4）项约定进行的介入，甲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

17.4.2 甲方根据第17.1.1款第（1）、（2）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乙方应承担因甲方介入所引发的所有费用，该费用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减或者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但是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仅就不受乙方违约影响部分支付服务费。

17.4.3甲方应在停止介入后 **30** 日内将介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明细交予乙方。

## 第18条 保险

**18.1 应投保险种**

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合作期限内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乙方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并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乙方为本项目投保的险种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一切险；

☑财产险（设备、设施及附属建筑物）；

☑货物运输险；

☑第三者责任险；

☑针对建设或其它专业服务的职业保障险；

☑针对间接损失的保险

其他

**18.2 乙方的投保义务**

18.2.1 乙方应按照第18.1款约定的各项险种足额投保，保险金额不应少于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18.2.2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自费购买上述约定的保险，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并非乙方的疏忽或故意行为，而无法投保某种特别险种，不视为乙方违约。

18.2.3 在法律许可和承保人能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乙方有权在和保险公司之间签署的保险合同中，将融资方列为第一受益人，同时将甲方列为本项目保险合同的受益人。

18.2.4 保险单的附加条款中必须规定：未提前日书面通知甲方，保险人不得取消、延展或对保险单作重大变更。

18.2.5 乙方应责成保险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书以证实其已获得上述所列保险单及附加条款。如果乙方未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始终有效，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对乙方应付服务费中扣除其应付的保险金，或者直接扣除/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金额。

18.2.6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19条 再融资

**19.1再融资**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通过股权、债权、项目收益证券化等方式进行再融资。

**19.2再融资的条件**

乙方进行再融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9.2.1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且所融资资金用于本项目；

19.2.2应增加项目收益或者降低项目成本且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及甲方的权益；

19.2.3签署再融资协议前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19.3其他约定**

双方关于再融资的其他约定：

## 第20条 不可抗力

**20.1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指在签订和履行PPP项目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符合下述条件的：

（1）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4）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6）其他：

**20.2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PPP项目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除PPP项目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支出。

（2）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PPP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20.3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费用损失。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在建设期或运营期，则乙方有权根据该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间申请延长相应期间的建设期或运营期。

**20.4减少损失的责任与补救义务**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0.5不可抗力情形下项目设施的运维义务**

发生不可抗力时，乙方仍应尽最大努力保证污水处理服务和管网、供水和垃圾处理等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服务的持续。

**20.6 不可抗力结束后的继续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合同尚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就风险责任分担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或已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可依约终止本合同。

## 第21条 政府行为

21.1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法对本项目实行国有化、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乙方予以全力配合。

21.2乙方应接受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收或征用的义务，但是征收或征用的范围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

21.3在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按照适用法律征收或征用项目设施暂代乙方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21.4甲方因征收或征用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负担，由于征收或征用而导致的乙方损失，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23.1款约定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导致合同终止的，按照本合同第24.9款约定的终止补偿确定。

21.5本合同生效日后，发生政府行为导致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按照本合同第24.3款的约定处理。

## 第22条 法律变更

**22.1法律变更导致的补偿**

22.1.1法律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连续年期间，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累计增加数额等于或超过，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一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造成乙方经常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成本、税负等）的累计增加数额等于或超过，并且上述增加未因对乙方有利的其他法律变更而得到补偿，则本合同第22.1.3款取得补偿的权利规定可适用。

22.1.2通知和减少影响

如果乙方希望获得本合同第22.1.3款约定的补偿，乙方应在知道第22.1.1款约定的法律变更后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应在进行资产投资或发生支出前给予甲方合理机会减少法律变更对其造成的影响。

22.1.3取得补偿的权利

在发生第22.1.1款描述的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22.1.4法律变更影响履约

如果因法律变更使乙方无法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因法律变更使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按照适用法律被认定为不合规，乙方应有权按照法律变更规定的程序终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2.2法律变更导致的调减**

22.2.1法律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连续年期间，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累计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一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造成乙方经常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成本、税负等）的累计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并且上述减少未因其他法律变更而相应抵消，则第22.2.2款法律变更的调整将适用。

22.2.2法律变更的调整

在发生第22.2.1款描述的情形时，甲方有权采用调减服务费的形式抵消法律变更所带来的影响，具体调减数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 第23条 补偿与违约赔偿

**23.1补偿**

23.1.1获得补偿的情形

在项目合作期限内，如发生下列事件（下称“补偿事件”），则乙方有权依照本条相关约定从甲方获得补偿：

（1）由于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2）应甲方要求进行的工程调整和设备改造，导致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3）根据规定或甲方要求导致污水出水或排水设施运营标准提高或供水水质标提高或垃圾处理设施运营标准提高，造成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4）为了维护公共利益的安全，甲方的介入造成乙方的损失、支出或费用增加；

（5）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事项：

23.1.2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上述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支出或费用（包括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的金额，应在扣除从以下途径另行获取的补偿或抵销的损失后，确定是否需要补偿以及需补偿的金额：

（1）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2）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3）法律变更使乙方的投资或运营费用减少或以其他方式补偿了乙方；

（4）乙方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23.1.3补偿的形式

一般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协商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补偿：

（1）一次性现金补偿；

（2）调整服务费；

（3）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延长运营期限。

23.1.4补偿事件的通知

发生第23.1款约定的补偿事件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所发生的补偿事件及其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23.1.5补偿的决定

（1）补偿事件的协商处理

甲方在收到乙方补偿通知后日内，应书面通知乙方建议采取的补偿方式、金额、时间等。若甲方不同意进行补偿或双方对补偿形式或金额有异议的，双方应及时进行友好协商，尽最大努力达成一致，协商期为自乙方发出补偿通知之日起个月。

（2）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

若在协商期限内，双方仍不能就补偿达成一致的，则按本合同争议条款约定解决；协商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

**23.2违约及赔偿**

23.2.1违约处理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且不存在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免责事由的，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前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23.2.2违约通知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改正其违约行为。

23.2.3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23.2.4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但不应超过未采取合理措施时造成的损失金额。

23.2.5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23.2.6本合同未明确约定违约责任的，按照如下规定执行：

## 第24条 合同终止与补偿

**24.1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4.1.1乙方在本合同第2条所作出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且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4.1.2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并保持其有效的；

24.1.3乙方出现本合同第8.6.2款、第8.8.2款、第8.8.3款、第8.12.2款及第9.4.2款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24.1.4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24.1.5融资方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或融资方行使介入权未能有效补救乙方出现的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或融资方选择不行使介入权进行补救，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营；

24.1.6乙方出现《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约定的违约事项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4.1.7乙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约事项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4.2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4.2.1甲方在本合同第2条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4.2.2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和合作范围内，就本项目设施引入其他第三方负责实施本项目的；

24.2.3甲方出现第8.12.1款、第9.4.1款及第13.2.5款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24.2.4甲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约事项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4.3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日后，因法律变更及上级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此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4.4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90**日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24.5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24.6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24.6.1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24.1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或第24.2款乙方发出的终止或第24.3款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同时向融资方发出一份复印件。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日内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甲方或乙方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24.6.2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

（1）双方未达成一致；或

（2）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融资方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24.7甲方的权利**

24.7.1经营项目设施的权利

（1）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乙方发生第24.1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所述事件，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但无义务替代乙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以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营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运营。乙方保证配合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应让融资方在融资文件中做出具有同样内容的承诺。

（2）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运营项目设施期间，乙方无义务支付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接管项目设施后发生的运营费用。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直至乙方按照本合同接替或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营。

（3）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退出项目设施的运营，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设施运营，直到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24.7.2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如果在第24.1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所述事件发生之后，甲方已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且乙方违约事件在协商期限届满日前未得以补救，则甲方应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

**24.8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24.9终止后的补偿**

若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1）政府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 项目公司违约导致的终止

-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终止

-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终止

- 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

（2）提前终止的实现方式

考虑到本项目涉及到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为保证项目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在发生上述任一导致目提前终止的情形时，由政府方代表（具体主体由贺州市政府届时确定）采取接管项目的方式完成对项目的接收，并通过支付提前终止款的方式收回项目公司的经营权。

（3）提前终止实施主体

提前终止实施主体届时由政府方指定。

（4）提前终止价款的支付

具体情况下提前终止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1）政府方违约导致的终止：由政府方向项目公司支付社会资本方损失金额及违约金。社会资本方损失金额评估值须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评估时综合考虑社会资本未回收的投资金额、资金占用成本、资产价值等。违约金取值为1000万元。

该提前终止价款，政府方在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2）社会资本/项目公司违约导致的终止：

①）社会资本/项目公司违约导致的终止：支付。支付社会资本扣除政府方因社会资本/项目公司违约导致的损失及违约金。

②除政府方因社会资本/项目公司违约导致的损失及违约金。本方损失金额及/项目公司违约导致的损失及违约金。

如计算结果为正，由政府方向项目公司支付价款，项目提前终止；如计算结果为负数，则项目公司向政府方支付该负数的绝对值。

上述社会资本已完成工程建设投资额和未收回的投资额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政府方因社会资本/项目公司违约导致的损失额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违约金取值为1000万元。

如计算结果为正，提前终止价款政府方在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提前终止价款为社会资本方损失金额评估值扣除保险赔款及投保不足的金额后的二分之一。

社会资本方损失金额评估值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如计算结果为正，由政府方向项目公司支付价款，项目提前终止；如计算结果为负数，则项目公司向政府方支付该负数的绝对值。

如计算结果为正，该提前终止价款，政府方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4）法律变更：由政府方向项目公司支付社会资本方损失金额的评估值。

社会资本损失金额评估值须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该提前终止价款，政府方在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5）因项目建设管理需要，经市政府书面认可的，需要提前终止项目合作的情形：由政府方向项目公司支付社会资本方损失金额评估值。社会资本方损失金额评估值需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得出。

该提前终止价款，政府方在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以上提前终止情形及相应的支付价款详见下表：

**表5-14 提前终止情形及价款表**

|  |  |  |
| --- | --- | --- |
| 项次 | 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情形 | 终止补偿金 |
| 一 | 政府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 A1+B |
| 二 | 社会资本/项目公司违约导致的终止 | 建设期终止：A2-B-E |
| 运营期终止：A3-B-E |
| 三 |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 （A1-C-D）/2 |
| 四 | 法律变更 | A1 |
| 五 | 因项目管理需要，经市政府书面认可的，需要提前终止项目合作的情形 | A1 |

其中：

A1：社会资本方损失金额评估值（综合考虑社会资本未回收的投资金额、资金占用成本、资产价值等），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A2：社会资本已完成工程建设投资额，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值为准；

A3：社会资本未回收的投资额，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值为准；

B：为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B取值人民币1000万元；

C：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项目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项目公司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项目公司未按照PPP合同进行投保，投保不足的金额；

E=政府方因社会资本/项目公司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的评估值，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特别说明：

- 若因社会资本/项目公司违约导致协议提前终止，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价款金额即“A2-B-E”以及“A3-B-E”的值为负数时，则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若因社会资本/项目公司违约导致协议提前终止，政府方在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提前终止价款，除此之外，其他原因导致的协议的提前终止，政府方在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提前终止价款。

- 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提前终止，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价款金额即“（A1-C-D）/2”的值为负数，则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 政府方对于项目公司的价款须以项目公司还清其届时所有负债为前提。

- 若因项目公司违约导致提前终止并按以上公式计付提前终止价款，则政府方不应再就同一违约事项提取履约保函。

- 由工程验收小组确定工程量合格或不合格，无法完成验收的工程内容，不算作有效投资。

**24.10继续有效**

本合同第24条终止和终止补偿的约定在合同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 第25条 合同变更和转让

**25.1合同的变更**

25.1.1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进行单方修改或变更。

25.1.2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相应变更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25.1.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5.1.4合作期内，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合理并可执行。

**25.2合同的转让**

25.2.1甲方的转让

（1）甲方可将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但受让合同的政府机构或部门应当具备：

a．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b．承继并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2）除第25.2.1款第（1）项甲方的转让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25.2.2乙方的转让

（1）项目建设期内，原则上不允许转让，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的情况除外。

（2）项目公司顺利运营2年后，项目公司的社会资本方股东在经市政府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提出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和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PPP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具体约定如下：

1）本项目如因引进财务投资人需要，可以转让股权，但引进的股东数量不得多于2家，中标社会资本方或联合体牵头人应继续承担所有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

2）例外情形：

如果发生以下特殊的情形，必须经政府方书面同意，可以允许发生股权变更：

1）项目贷款人为履行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

2）社会资本方可为本项目融资的目的质押项目公司股权。

受让方应当具备：

a． 具有承担乙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b． 承继并继续履行乙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 第26条 争议解决

**26.1项目协调委员会**

26.1.1自本合同生效日后日内，双方应成立由名乙方代表、名甲方代表、双方共同推荐的其他代表名（若有）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其指派的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代表。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26.1.2协调事项

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第26.1.3款约定解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a．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b．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c．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d．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相关专家和专家小组；

e．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26.1.3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项目协调委员会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第26.2款的约定。

**26.2仲裁/诉讼**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第26.1款解决的，双方应采取以下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贺州市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3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或者仲裁、诉讼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且不影响以后根据项目协调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仲裁委员会做出的裁决或法院做出的生效判决进行最终调整。

**26.4继续有效**

本合同第26条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第27条 其他约定

**27.1文件权利及保密**

27.1.1对文件的权利

（1）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 能由乙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移交给甲方。

（2）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移交给乙方。

（3）遵守规定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条款对文件的权利和保密的约定。

27.1.2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供应商、顾问获得的所有项目相关的材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内及合作期结束后的 **3** 年内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下列情形除外：

（1）在签署本合同同时或之前，一方已经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有关信息；

（2）在一方披露之前，已经公开或能够从公开领域获取的有关信息；

（3）一方事先取得另一方同意或经另一方授权而公开的信息；

（4）为本项目实施需要，甲方向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主体或顾问机构等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5）为本项目实施需要，乙方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时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6）根据适用法律及相关监管要求必须披露的文件或信息。

**27.2日常事务代表**

27.2.1在合作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27.2.2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 10 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27.3通知**

27.3.1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按下列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子邮箱：

27.3.2下列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1）若采用专人提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寄送至上述地址时；

（2）如采用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电子邮箱即为送达；

27.3.3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或电子邮箱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或新电子邮箱启用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原收件人和原电子邮箱为准。

**27.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27.5协议文字**

本合同一式份，各执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附件《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项目绩效管理的目的是促使项目需求目标的实现，并使项目的相关利益者满意。在项目的建设运营过程中，运用绩效管理的有关理论和方法，采用特定的指标体系，对照确定的评价标准，按照-定的程序，通过定量定性对比分析等，对项目建设、运营期内的过程和结果，做出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并以此作为政府补贴费用的考核依据。  
本项目的绩效考核体系包括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和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指标。  
**1.1建设期绩效考核**  
(1)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

按照工程竣工验收要与日常检查整改结果相结合的原则，实施机构或者实施机构委托执行机构应在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的同时，对项目进行质量验收、工期、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考核。  
①本项目将对项目工程进行建设管理绩效考核  
具体为在建设期，项目公司对项目建设管理负责，行业主管部门将对项目建设管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监管考核，并依据PPP项目合同约定的各项考核办法对其采取考核措施，实现PPP绩效考核的传导，建立社会资本的股权投资与项目建设管理风险关联机制。  
②考核指标要求包括如下:  
表1-1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依据

|  |  |
| --- | --- |
| **指标类别** | **指标要求** |
| 质量 | 1. 项目建设应符合所有净水构筑物施工必须达到《给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要求方能验收，在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该规范严格控制标准，并按照该标准进行分项工程验收。给排水管道及各构筑物使用年限按50年标准设计等有关国家现行的规范或标准。项目公司确保项目的产出符合项目设计方案。 (二)供水水压达到企业对水压的规定及要求、原水水质标准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及供水水质标准符合国家新修订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相关要求。 (三)污水水质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四)垃圾处理中除臭设计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二级标准;渗漏液进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中的参考设计水质要求:渗滤液出水水质应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18)中出水水质标准。 |
| 工期 | 按照PPP合同中关于工程进度计划的相关约定 |
| 文明施工 |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标准》等技术标准进行文明施工。 |
| 安全生产 | 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建筑施工安全监察标准》(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士监察规定》(劳动部令第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管理条例》等技术规范。 |
| 应急处置 | 按照PPP合同及工程承包合同中关于应急处置的相关约定，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市政府要求，及时组织应急救援，处理和应对项目工程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

注:若国家、省(自治区)、市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新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执行。

（2）项目建设管理奖惩办法

1)若因项目公司的原因导致未能如期通过竣工验收，项目公司除继续承担相关建设义务外，还应就此等延误逐日向实施机构支付按照以下标准规定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项目实施机构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上述竣工验收的违约金应在延误日数的基础上逐渐累积，分别直至已达到竣工验收日；逾期超过60日的，属于项目公司违约，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提前终止项目合同，按实施方案的第5.6.4节“提前终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建设期关于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融资情况、应急处置的考核表如下:**表1-2项目建设期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完成工程  计划进度 | 30分 | ①工程建设进度:单项工程如未能按计划完成进度，扣2分。  ②依据政府方批准的调整计划，可以免除已调整的工程进度考核。 本项累计扣分之和，以30分为.上限，超过部分不予计算。 |
| 2 | 保证工程质量 | 20分 | ①工程质量:每项工程每次(包含每阶段)验收不合格扣1分；单项工程分项验收累计扣分上线为5分:所有工程验收累计扣分上线 ②当年建设的工程,验收工作尚未完成的，该项工程暂不考核质量分:往年建设的工程，在本年度验收的，如验收不合格在本年度扣分。 本项累计扣分之和，以20分为上限，超过部分不予计算。 |
| 3 | 确保安全生产 | 20分 | ①经安监行政部门认定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的）扣5分；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扣10分；特别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50人以上重伤）扣20分。  本项累计扣分之和，以20分为上限，超过部分不予计算。 |
| 4 | 文明施工 | 10分 | ①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标准》进行考核打分，同比例扣分。  本项累计扣分之和，以10分为上限，超过部分不予计算。 |
| 5 | 确保按计划融资 | 10分 | ①融资计划，每少融资1300万，扣一分。  本项目累计扣分之和，以10分为上限，超过部分不予计算。 |
| 6 | 应急处置 | 10分 | ①按照PPP合同及工程承包合同中关于应急处置的约定，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自治区政府要求，及时组织应急救援，处理和应对项目工程范围内的突发事件，如处理不当，一次扣5分。  本项累计扣分、得分之和，以10分为上限，超过部分不予计算。 |
| 合计 | | 100分 |  |

3）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按《项目建设期考核表》及《建设期绩效考核依据表》规定的绩效考核标准和内容，通过定期考核和不定期考核的方式对项目公司建设绩效水平进行考核。

①定期考核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公司在整个建设期内须在每满6个月后10日内向实施机构提交上6个月的定期报告，其中最后一次提交定期报告的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定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记录表、工程质量检验记录表及事故处理记录。

行业主管部门应在项目公司提交定期报告之日起5日内组织进行定期考核，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融资情况、应急处置进行检查。建设期合计共进行4次定期考核，按照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的全部内容进行考核，每次考核单独计分。

②不定期考核

不定期考核按照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的一项或者多项指标进行考核，每次临时检查所发现的问题由实施机构汇总并下发整改通知书。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整改的，不计入当期定期考核扣分中；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整改的，或已经发生违约情形无法挽回或整改的，计入当期定期考核得分公式中的不定期考核累计扣分项。

③定期考核得分

每次定期考核基准分为100分。

每次定期考核得分=100分-当期定期考核扣分+当期定期考核加分-K\*当期不定期考核累计扣分。

其中:

K:不定期考核累计扣分调整系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注:一个定期考核周期内进行不定期考核的总次数= 一个定期考核周期内发生不定期考核累计扣分的总次数+一个定期考核周期内不发生不定期考核累计扣分的总次数。

④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为4次定期考核得分的平均值。

（4）项目公司的回报与建设期绩效考核结果得分挂钩，具体考核机制为:

①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总分≧85分，视为达到维护标准，不扣除建设期履约保函;

②75分S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85分，实施机构提取建设期保函金额的5%；

③65分S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75分，实施机构提取建设期保函金额的10%;

④60分S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65分，实施机构提取建设期保函金额的20%;

⑤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60分，实施机构提取全部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

（5）项目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但在建设期内，由于项目公司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产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相关一切责任和惩罚;

（6）对于本项目在建设期对项目公司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违约金额，实施机构可兑取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1.2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

在特许经营期内，按照《PPP 项目合同》等协议，运营和维护贺州市姑婆山小.镇给水工程、贺州市姑婆山小镇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姑婆山小镇环卫一体化（城镇垃圾处理及配套工程），保持充分的净水处理能力、保证按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提供供水服务，自行承担项目运营和维护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并购买运营期保险安全正常运营,环境整洁卫生。

**表1-3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目** | **评分标准说明** |
| 一 | 供水水质管理  （17分） | 在分值范围内评分，合计为该项目总分 |
| 1 | 水质检测能力及实施情况(6分) | 1.水厂不具备10项日常检测指标检测能力，每缺1项指标扣0.5分；  2.根据现场问询或演示情况，考核检测人员的业务熟练程度，业务不熟悉的扣1分。 |
| 2 | 水质检测实施  (8分) | 1.未依据标准规范要求的检测指标和频率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管网末梢水进行检测的，每缺1项扣0.5分；  2.检查检测记录的规范程度（包括检测指标、方法、频率、数据记录等），每发现1项不规范的，扣0.5分；  3.供水水质未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的合格率要求的，扣5分 |
| 3 | 水质信息报告与公布(3分) | 1.检查是否按规定如期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未报告或报告不真实的扣2分，报告不及时、不完整的扣1分；  2.未按照水质信息公布制度定期公布水质信息的，扣1分。 |
| 二 | 供水水厂运行与管理（18分） | 在分值范围内评分，合计为该项目总分 |
| 1 | 处理工艺（4分） | 1.水厂处理工艺与水源水质不相适应的，扣2分；  2.未针对当地原水水质特征污染物增加相应的处理措施的，扣2分。 |
| 2 | 运行质量控制  （6分） | 1.未建立生产质量控制操作规程，扣1分；  2.每个处理单元未设置关键控制点及量化的水质控制指标，每缺1项扣1分；  3.质量控制记录和关键控制点的水质检测结果，不符合生产质量操作规程或未达到工序质量控制要求的，扣3分；  4.未制定索证及验收制度，扣2分，生产许可证、省级以.上卫生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及化验报告每缺1项扣1分；  5.未进行净水材料和药剂批次抽检的，扣1分；  6.无水量计量和药剂计量投加装置的，扣1分；  7.流量计量仪表未进行定期检定或校准的，扣1分；8.未根据水源和工艺情况开展混凝搅拌小样实验(地下水不适用)的，扣1分；  9.每个质量控制点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扣1分。 |
| **序号** | **指标项目** | **评分标准说明** |
| 3 | 供水设施设备养护  (3分） | 1.未建立制度的，扣3分；  2.制度不完善的，扣每缺1项扣0.5分；设备完好率在98%以下的，扣1分；  3.净水设施和设备，每发现1处存在故障或运行不正常的扣1分；  4.设施设备未进行经常性保养和清洁的，扣0.5 分。 |
| 4 | 安全生产（2分） | 1.未建立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岗位责任制度、巡回检查制度、交接班制度、安全防护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等)或制度不完善的，每缺1项扣0.5分；  2.未设置安全生产专职监管人员的，扣1分:抽查岗位人员操作技能熟练程度，每发现1人不熟练的，扣0.5分。 |
| 5 | 安防监控（2分） | 1.未建立门卫制度的，扣2分；  2.未配置安防监控系统，且 监控数据储存时间少于15天的，扣1分；  3.未配备必要的防护和抢修装备的（液氯渗漏报警、中和装置、抢修器材、防护用具等），或装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发现1项扣1分；  4.配电间安全防护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无定期巡查记录的，扣1分:水厂未实现双电源供电的，扣1分。 |
| 6 | 岗前培训与持证  上岗（1分） | 每工种抽查1-2 人，重点检查培训记录、上岗证(健康证、执业资格证等)，每发现1人不符合要求的，扣0.2分。 |
| 三 | 管网运行与管理  （8分） | 在分值范围内评分，合计为该项目总分 |
| 1 | 管网漏损（5分） | 管网漏损率≥12%，扣5分: 12%<管网漏损率≥10%，扣2分；管网漏损率<10%，不扣分。 |
| 2 | 管网维护（3分） | 未制定管网巡查、维护管理制度或未按制度实施的，扣2分；未制定管网末梢管段定期清洗计划并实施的，扣1分。 |
| 四 | 污水处理水质管理  （32分） | 在分值范围内评分，合计为该项目总分 |
| 1 | 污水处理量（5分） | 在进厂水质符合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情况下，确保进厂的污水100%经过处理，不得擅自减产、停产，不得对周边居民生活及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符合要求扣2.5分并要求整改，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扣罚分数按上一周期的扣分加倍。 |
| **序号** | **指标项目** | **评分标准说明** |
| 2 | 污染物削减（8分） | 在进厂水质符合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情况下，出水水质指标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根据绩效考核时的检测水质化验报告，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2分并要求整改，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扣罚分数按上一周期的扣分加倍。 |
| 3 | 水质化验（7分） | 水质化验要求：(1)按要求设置水质检测化验机构(人员、化验室)； (2) 按要求配置检测仪器: (3) 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上墙) ；(4) 按相关要求对水样进行采样和保管； (5) 按相关规定对水质进行化验；(6) 检测仪器、化学试剂使用规范； (7)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剧品管理规、储存规范。  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1分并要求整改，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扣罚分数按上一周期的扣分加倍。 |
| 4 | 在线监测(6分) | 按相关规定安装进出厂水在线计量、检测设备，记录进出水流量、COD、pH、NH3-N、TP、TN.氨氮、总铬、总汞、总铅等指标数据，并对污水提升泵、曝气设备等的运行记录、关键工艺参数在线监控等。未按相关规定安装在线计量、检测设备的缺一项扣1.5 分，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扣罚分数按上一周期的扣分加倍。 |
| 5 | 污水设施设备养护 (3分) | 1.未建立制度的，扣3分；  2.制度不完善的，扣每缺1项扣1分;设备完好率在98%以下的，扣1分；  3.污水处理设施和设备，每发现1处存在故障或运行不正常的扣一分；  4.设施设备未进行经常性包养和清洁的，扣1分。 |
| 6 | 安全生产（3分） | 1.未建立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巡回检查制度、交接班制度、安全防护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等)或制度不完善的，每缺1项扣1分； |
| 五 | 环卫一体化  （25分） | 在分值范围内评分，合计为该项目总分 |
| 1 | 技术资料存档  (1分) | 转运量、进站车辆、设备运行、维修等技术资料档案齐全、规范，资料不齐全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2 | 进场垃圾检验  (2分) | 无检验措施的扣2分，未能有效控制有害垃圾进场，发现一处扣1分。 |
| 3 | 称重计量(1分) | 每发现一处有称重计量设施、统计记录资料不全扣0.5分;无称重计量设施的扣1分。 |
| 4 | 收集运输作业  (3分) | 整个收集运输过程中箱体干净整洁，垃圾车离开转运站和垃圾处理场需清洗。车辆箱体不干净整洁，每个箱体扣1分。垃圾车未清洗，每车次扣1分。收集运输车辆未有序进出，车辆占道，每车次扣1分。 |
| 5 | 飘扬物污染控制  (2分) | 有防飞散设施及措施，并管理良好，周围无飘扬物，每发现一处无防飞散设施及措施的扣2分，或防飞散效果不好，周围存在飘扬物的扣1分。 |
| 6 | 运行管理（1分） | 每发现一处无运行作业手册及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手册的扣1分；相关规章制度、岗位职责不健全的扣0.5分；场内标识不齐全、不规范的扣0.5分。 |
| 7 | 渗沥液处理(5分) | 每发现一处渗沥液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扣2分;处理后出水监测不达标次数占20%以上，或简易处理，出水基本不能达标的扣2分；渗沥液处理后出水监测不达标次数占总监测次数的比例在20%以内的(含20%)，每1%扣0.5分。 |
| 8 | 土壤污染  (2分) | 运营期间在原有取样位置取土样对比，每发现一处渗滤液渗入现象严重、土质严重被污染的扣2分，有渗滤液渗入现象且土质污染未超过国家相关规定扣1分。 |
| 9 | 设备维护(2分) | 备件充足，制定规程并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无设备损坏事故。未制定维护规程的，扣1分。未定期进行维护的，每次扣1分。 |
| 10 | 环境监测(2分) | 每发现一处未配备较完善的环境监测设备的或未能定期对大气、渗沥液、地下水、地表水及噪声等项目的主要指标进行监测的扣1分;能监测主要污染指标，但不能按标准定期进行的扣0.5分；未能提供连续、完整、准确的监测资料和报告的扣0.5分。 |
| 11 | 环境影响(2分) | 排放指标监测数据达标率(包括自测和权威部门监  测)小于50%扣2分，排放指标监测数据达标率(包  括自测和权威部门监测)大于50%小于100% 的扣1分，所有排放指标监测数据均达标(包括自测和权威部门监测)不扣分。 |
| 12 | 安全管理(2分) | 安全设施配备不齐全和安全制度不健全的扣1分，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扣1分。 |
| 合计 | | 100分 |

2、考核办法

项目实施机构会同行政主管部门或聘请第三方机构按《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依据表》规定的绩效考核标准和内容，通过定期考核和不定期考核的方式对项目公司运营绩效水平进行考核。如因政府方原因导致运营不达标未能如期完成，应在绩效考核时予以考虑并免除社会资本相应责任。

项目公司经实施机构书面同意后，可将部分或全部运营维护工作交第三方专业机构，但项目公司仍承担项目的运营维护主体责任，不得因此豁免其部分或全部运营维护责任。

①定期考核

项目公司需在每个运营年内每满6个月后10日内向实施机构和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上6个月的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记录的定期汇总表，设施运营维护日常维护维修情况记录、水质监控的情况记录的定期汇总表，与设施运营维护基础设施日常维修、养护运营维护相关的投诉、建议及处理情况汇总，与运营维护安全相关的紧急事件、处理情况汇总等。

实施机构会同行政主管部门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应在项目公司提交期报告之日起5日内组织进行定期考核，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设施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维护、水质情况、垃圾处理站运行情况、档案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并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满意度调查。每个运营年合计共进行2次定期考核，按照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的全部内容进行考核，每次考核单独计分。

②不定期考核

不定期考核按照项目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指标的一项或者多项指标进行考核，每次临时检查所发现的问题由实施机构汇总并下发整改通知书。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整改的，不计入当期定期考核扣分中;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整改的，或已经发生违约情形无法挽回或整改的，计入当期定期考核得分公式中的不定期考核累计扣分项。

③定期考核得分

每次定期考核基准分为100分。

每次定期考核得分=100分-当期定期考核扣分+当期定期考核加分-K\*当期不定期考核累计扣分。.

其中：

K:不定期考核累计扣分调整系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注:一个定期考核周期内进行不定期考核的总次数=一个定期考核周期内发生不定期考核累计扣分的总次数+一个定期考核周期内不发生不定期考核累计扣分的总次数。

④每个运营年的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得分为每个运营年的2次定期考核得分的平均值。

3、绩效考核支付机制

项目运营期为13年。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金[2017] 92)“政府付费(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政府承担的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均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建设成本中参与绩效考核部分占比不低于30%”的规定，本项目的绩效考核与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挂钩比例为100%。PPP建设工程总投资为16284.10万元，运营维护成本总额为12270.54 万元，项目的可用性服务费总额为27152.43万元，运营维护服务费总额为13786.75万元，使用者付费总额为9983.19万元，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为30956.00万元(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为绩效考核付费金额)，按绩效考核结果分运营年支付(详见表4-10项目经营收入计算表)。

绩效考核金额/ (PPP 建设工程总投资+运营成本总额)

=30956.00/(16284. 10+12270.54)

=108%,

符合财政部.上述规定。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或交付使用之日(以早到时间为准)起满12个月后的30日内按绩效考核结果支付第一个运营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第二年及以后各运营年以此类推。当第一个运营年支付的费用与最终审批结论有冲突时，政府方可在第二个运营年支付时补足或减扣第一一个运营年已支付费用的差额部分。

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得分的满分为100分,每年的绩效考核付费方法具体如下:

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得分≥85分，政府按照合同约定支付100%绩效考核付费金额;

75分≤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得分<85分，政府按照合同约定支付90%绩效考核付费金额；

65分≤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得分<75分，政府按照合同约定支付80%运绩效考核付费金额；

60分≤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得分<65分，政府按照合同约定支付70%绩效考核付费金额；

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得分<60分，视为首次绩效考核不合格，实施机构可根据项目PPP合同相关约定提取社会资本方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中的全部金额，暂停支付当年绩效考核付费金额绩效挂钩部分，并责令社会资本方限期整改。整改后社会资本方可再申请进行一次绩效考核，如绩效考核得分≥60分的，视为整改合格，实施机构按50%的当年绩效考核付费金额绩效挂钩部分支付给社会资本方；如整改后的绩效考核得分<60分的，视为整改不合格，实施机构不再支付当年绩效考核付费金额绩效挂钩部分给社会资本方。

连续两次绩效考核总分<60分的；发生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2次以上由安监部门认定为重大事故及以上的安全事故，属于项目公司违约行为，政府方有权提取运营维护履约保证金项下的所有金额，并有权提前解除PPP项目合同，按照PPP合同中约定的“提前终止”启动退出机制，社会资本退出，项目由政府临时接管。